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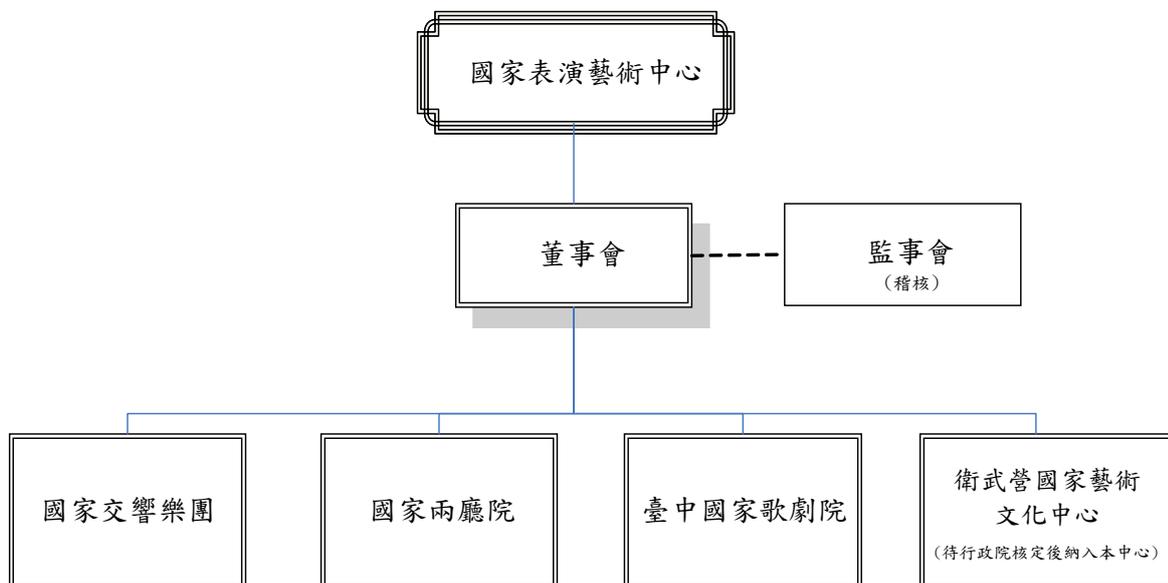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行政院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073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6 條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施行日期，經行政院 103 年 3 月 13 日行政院授人綜字第 10300261221 號令發布第 6~11 條，定自 103 年 3 月 14 日施行；其餘條文，定自 103 年 4 月 2 日施行。本條例施行後，原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不再適用，本中心成為行政法人體制之機構，監督機關為文化部。

二、設立宗旨及組織概況：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轄下包含北中南三大國家級藝文場館—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及附設團隊國家交響樂團(NSO)。自 103 年 4 月 2 日成立後，本中心即透過三館一團的串連及資源整合分享，將發揮「一法人多場館」制度的最大效益為營運目標，並以「推動館際合作、引領區域發展、打造全民藝文沃土、加強國際接軌」為中長期營運方向。



貳、前年度營運（業務）計畫之執行成果：

105 年度國家兩廳院展開了 30 年來最大規模的整修，在戲劇院進行八個月的硬體升級工程，然而，修館不休館，整修期間仍排除萬難與其他表演場館合作，以「藝術出走計畫」持續提供精彩的節目，整體室內演出觀眾仍達 56 萬人次。臺中國家歌劇院在 9 月正式開幕，為臺灣表演藝術界注入嶄新的活力；而歷時 3 個半月的開幕季，53 場次國內外精彩節目，其中高達八成節目為首度引進中臺灣；另有逾百場與民眾近距離接觸的藝術推廣活動，受到熱烈迴響，觀眾參與高達 22 萬人次。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則持續致力於藝術工作者培育與觀眾群擴展，主辦 818 場演出及活動，吸引逾十萬人次參與；秋季為期七週的衛武營藝術祭，更首次打造「臺灣舞蹈平台」及「馬戲平台」，促進國際交流及提高臺灣藝術家的能見度。國家交響樂團適逢 30 週年樂季，除了一系列精采演出之外，並透過形象短片、影音互動、特展等多元化媒介來與社會大眾對話；此外亦特別舉辦兩次國際巡演，12 月首度赴美加巡演，獲得當地大報權威樂評報導，並獲選為南加州年度 10 大演出之一，後更引發當地樂團對臺灣作曲家蕭泰然作品的興趣。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三館一團 105 年度重點業務執行成果，分項說明如後。

一、國家兩廳院

105 年度戲劇院於 7—12 月閉館進行整修工程，但兩廳院戮力藉由運用過去所累積的節目規劃經驗，辦理各項「藝術出走」推廣活動及演出，轉化戲劇院整修為拉近場館與觀眾距離的品牌行銷契機，「2016 國際劇場藝術節」、《阿香的繪葉書》大步邁出兩廳院園區，出走至板橋、新莊的劇場及基隆、高雄、臺南、嘉義、臺中各地的戶外空間，吸引 11 萬名觀眾參與，外溢成效遠超過目標，為年度重要績效，同時各項業務成果及績效表現亦維持過往水準，未受工程影響，6 個月的閉館不但非為各項業務推動的空窗期，反而是積蓄能量和經驗，多元活絡場館發展的重要調整期。業務成果及績效表現達成狀況說明如下：

- 全年演出場次：室內四廳共舉辦 861 場藝文活動，其中包含兩廳院品牌節目「臺灣國際藝術節」(TIFA)、「兩廳院夏日爵士派對」、「新點子系列」、「國際劇場藝術節」等。
- 全年觀眾人數：室內觀眾人次為 562,602 人。戶外演出及巡演場次及服務人次(含室內、戶外活動及轉播場次)：共計 88 場、111,473 人次。
- 全年觀眾對節目演出滿意度：91%。
- 主辦節目售票率：90%。
- 全年室內演出場地平均使用率：96%。
- 支持國人藝術創作：

1. 夥伴關係：邀請國內團體演出精緻或創新作品為主，依節目屬性，選擇提供演出經費或場地資源等不同合作機制，發展長期的夥伴關係，合作對象包含公營團隊、文化部「臺灣品牌團隊」、卓越級扶植團隊和兼顧節目品質及市場穩定的團隊，如優人神鼓、明華園戲劇團、果陀劇場、唐美雲歌仔戲團、當代傳奇劇場、拉絳人合唱團、小巨人絲竹樂團、朱宗慶打擊樂團、心心南管樂坊、臺北愛樂合唱團、雲門舞集等。
2. 駐館藝術家：兩廳院冀望整合有限資源，提供國內藝術家發展無限創意，自103年起展開「駐館藝術家」計畫起，已分別邀請黃翊及簡莉穎擔任年度駐館藝術家。其中簡莉穎於105年5月舉辦《叛徒馬密可能的回憶錄》讀劇；105年度選出蘇威嘉為年度駐館藝術家，5-11月推出《大家一起來跳舞》教育推廣活動、9月舉辦《2017 FreeSteps 自由步》搶先看、12月《自由步—身體的眾生相》排練實況線上直播；此外，二人的駐館成果將於106年臺灣國際藝術節呈現。

■ 推動國際及跨國合作：

1. 跨國合作演出：跨國合作已為全球化必然趨勢，除原定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安娜·涅翠柯歌劇之夜》、楊輝《邊界》、狄奧多羅斯·特爾左布勒斯《酒神的女信徒》3檔演出外，增加至10檔，其中含優人神鼓與德國作曲家克利斯提安·佑斯特及柏林廣播電臺合唱團《愛人》、拉絳人男聲合唱團與日本指揮松下耕《桂冠指揮下的美聲》、李貞蕙與匈牙利編舞家 Vakulya Zoltán《孤單在一起》、兩廳院歌劇工作坊與德國導演珮塔·穆勒《糖果屋》、「兩廳院夏日爵士節慶樂團」特別邀請美國鼓手約翰·萊利及小號手麥可·摩斯曼、《天使之聲—蕾茜·沃克》與 TSO POP。
2. 跨國共製：本項指標以105年「臺灣國際藝術節」演出節目為主，本場館參與國際共製計有優人神鼓與德國柏林廣播電臺合唱團的《愛人》、法國亞維儂藝術節的《李爾王》及加拿大羅伯·勒帕吉機器神的《癡迷》3檔。
3. 駐館計畫國際化：已洽談澳籍華裔小提琴家陳銳於106年駐館，持續洽談國際製作人及戲劇顧問於106年來臺舉辦工作坊。此外，105年10月作曲家羅蘭·奧澤來臺短期駐館期間，已成功媒合其與花蓮 TAI 身體劇場發展新作，雙方將於106年6月新點子舞展首演。

■ 發展國內及國際巡演：

1. 邀請國際策展人來臺爭取國際巡演機會：邀請日內瓦偶戲院總監 Ms. Isabelle Matter 及西安音樂廳曹彥總經理來臺觀賞2016TIFA 節目，安排伯斯藝術節總監 Ms. Wendy Martin 觀賞《邊界》及《波士尼亞超凡女聲—艾密拉·梅頓賈寧三重奏》演出。此外，與文化部共同接待法國巴黎偶戲院總監 Ms. Isabelle Bertola 並安排觀賞《邊界》。《邊界》已獲邀2018年至伯斯藝術節演出。
2. 推動國內巡演：推動歌劇工作坊《糖果屋》、「藝術出走 1—《阿章師的拉哩歐》」及「藝術出走 2—《阿香的繪葉書》」、「艾密拉·梅頓賈寧三重奏—波士尼亞超凡女聲」、《邊界》、心心南管樂坊《此岸·彼岸》及吳定謙&動見體《拼裝家族》共7檔節目至新北市、嘉義、高雄、臺南、臺中等地演出。

3. 推動藝企合作專案計畫：104 年成功巡演「藝術出走 1」—《阿章師的拉哩歐》，續於 105 年前往屏東與高雄演出計 2 場。105 年由企業贊助的全新製作「藝術出走 2」—《阿香的繪葉書》，9 月於本場館自由廣場牌樓前首演後前往臺南、高雄、基隆、嘉義、臺中巡演，含首演總計 6 場。
- 節目相關教育推廣活動：與公共電視合作轉播優良節目達 30 次，安排超過 111 場的演前導聆、演後座談、工作坊、大師班、開放彩排等推廣活動，參與人次共計 15,694 人次。
 - 其他教育推廣活動：
 1. 首次舉辦「兒童領袖營.藝術探索」共三梯次，結合導覽及兩廳院周邊環境等資源，培養小朋友的想像力、執行力與領導力；辦理「第九屆爵士音樂營」，聘請國內外爵士領域專業師資教學指導，加強爵士音樂在臺灣的深度及廣度，合計人次達 3,862 人次。
 2. 舉辦「顛覆想像，藝起體驗」體驗課程系列及「兩廳院表演藝術體驗課程推廣計畫」，與專業講師及表演藝術領域專家合作，引導民眾接近表演藝術，藉此達成觀眾培養的目標，並特別為親子與銀髮族群，設計音樂會與工作坊活動，以呼應文化平權的理念，年度總計參與活動人次達 2,888 人次。
 3. 105 年度，兩廳院也首次於本館室外森林遊樂場舉辦兩檔「展覽不設限」活動，結合裝置藝術、表演藝術、平面藝術等多型態展覽，吸引一般民眾參與並建立民眾與表演藝術領域之連結，兩檔展覽活動參與達 2,383 人次。
 4. 辦理「未來實驗室—櫥窗舞臺」徵選活動，邀請對於表演藝術有興趣的一般民眾共同參與，於戲劇院開放空間特設櫥窗舞臺進行小型演出呈現，亦透過不同型態的活動設計，建立與民眾近距離的互動關係，總參與約 770 人次。
 5. 105 年兩廳院亦舉辦藝術夏令營系列「阿卡貝拉兒童夏令營」、「駐館藝術家計畫《大家一起來跳舞》學生篇」活動，培養 7~18 歲學生族群對表演藝術的興趣，總參與 85 人次。
 - 導覽活動參與人次：導覽活動參與人次：劇院大整修期間，持續積極推廣導覽活動，依特定主題、對象，設計不同導覽行程，如：「Open House」活動、「管風琴推廣音樂會」等，均受到學生、一般民眾、專業人士及社區里民等歡迎。此外並配合「圓夢計畫」，安排弱勢團體免費參觀兩廳院。105 年共推廣帶領 221 團，合計 12,202 人次參與導覽，達成率為 163%。
 - 圖書館經營業務：館藏達 178,201 件，提供年度服務人次達 124,456 人次，此外因應劇院整修不便，與其他圖書館及美學館等單位合作外借館藏，共辦理 20 場「影迷聚場」影片欣賞活動及 8 場映後座談，3 場黑膠講座及《莎士比亞 400 周年展》《國家兩廳院出版品影音展》2 檔展覽等推廣館藏活動，大幅提升服務人次。
 - 年度出版品：因應國家戲劇院整修，上半年度雜誌銷售策略為積極的在兩廳院節目演出現場展開直效行銷，加強演出現場推廣訂戶的績效。而在下半年度，為因應演出現場販售場次變少、駐店外移等問題，故以異業結合的方式，加強與臺中國家歌劇院、牯嶺街小劇場、臺北光點、光點華山等場館合作，並亦與其它藝術

節展開合作，將銷售的可能及媒體影響力向外擴張，也因此無論在廣告或是發行收入上均達成預期目標。而在其它出版品方面，除出版表演藝術界的關注焦點《戲劇顧問》一書，也將身兼作家、導演和演員的亞維儂藝術節總監--歐利維耶·畢的著作帶進臺灣。此外《樂典 11、12》兩張專輯也於本年度製作完成，為臺灣的作曲家及音樂界，紀錄下美好的創作軌跡。

- 全年演出單位對整體服務滿意度：96%。未因工程影響場館環境，仍維持最高水準的服務品質，以人的溫度服務演出單位。
- 全年觀眾對前臺整體服務滿意度：92.1%。事先排除因工程可能對觀眾造成的不便，以維持最高水準的服務品質。
- 強化客服中心功能：年度電話諮詢服務 75,165 通，平均接聽應答率為 94.7%；處理現場諮詢 37,603 件、網路諮詢 1,878 件。
- 兩廳院之友會員(付費)人數成長率：7.7%。以會員優惠條件爭取民眾加入，穩定票房預售率。
- 網路購票會員第一次購買兩廳院節目人數：10,773 人。網路購票會員數也達到 1,056,874 人次。
- 提升劇場專業服務
 1. 增設無障礙硬體設施：利用停車場整修工程重新標示及鋪設身障停車位，增設符合法令規定的斜坡通道並於劇院停車位鄰近區域設置無障礙電梯，完成硬體設施改善及週邊通行的便利性。另完成戲劇院、音樂廳及小型演奏廳增設輪椅席的規劃設計，讓兩廳院展演場所不僅符合最新無障礙輪椅席位設置法定數量，也為身障觀眾提供更佳欣賞環境。
 2. 提供無障礙導覽：規劃 3 場手語專題導覽，邀請啟聰師生及其他相關協會參與活動。
 3. 重新規劃劇院地面層駐店：配合 NT 大整修期，以創新獨特與觀眾好服務為目標，提供觀眾與遊客新服務平臺。各項規劃建置已逐步完成，將於 106 年 3 月正式開幕。
 4. 辦理服務升級課程訓練：密集辦理相關專業課程訓練，提升服務人員工作職能及視野；同時派員至國內外優良場館參訪觀摩，擴大場館未來無障礙服務的內涵。
 5. 提供客制行銷服務：針對表演團隊及場館提供節目行銷服務，運用本場館顧客行銷系統，客制提供「電子禮券」及 CRM 平臺服務，共計 4 家表演團隊及 1 場館選擇使用。
 6. 票務系統升級：售票系統與 105 年度首次導入秒殺功能，並順利執行跨年蘇打綠與 NSO 合作演出的售票任務，未來可對應大流量搶票的熱門型態節目需求。系統並亦於 9 月起展開大規模資安升級計畫，至 105 年年底已導入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WAF)，資料庫監控(DAM)，7X24 資安全時監控機制，以及網路交易安全升級等軟硬體措施。

■ 提升其它硬體設備功能

1. 利用劇院大整修期間同時進行各項工程，以提升兩廳院設施服務品質：

- (1) 完成停車場面積 23,800 米平方公尺鋪面改善，並針對標線、輪擋、導水溝同步進行修繕，大幅提升停車場視覺美觀並改善鋪面坑洞、起沙問題，加強行車及行人安全，並利用地下停車場地坪改善期間施作無障礙停車位調整。原有鋪面、動線指標、標線、區域顏色等進行調整，提高身障停車格辨識度。
- (2) 改裝戲劇院使用已達 25 年以上的 15 間老舊廁所、淋浴空間，為藝術家及觀眾提供美觀舒適使用環境；並進行戲劇院 19 座使用近 30 年老舊電梯的電氣系統汰舊換新作業，提供更優質安全服務。
- (3) 完成戲劇院戶外迴廊水溝防水、迴廊花崗石地坪整平、防鳥網更新、牌匾紅柱油漆及廣場地坪維護等多項工程。
- (4) 於劇院五號門側隔音玻璃門、窗設置不透光電動遮光簾，提高場地活動型態及場地租借的多樣變化性。
- (5) 完成 NT2 號門外無障礙電梯增設工程，改善停車場與廣場之間動線，並提供身障與行動不便人士 24 小時的便利通道，不再受限場館開放時間。
- (6) 於音樂廳大廳及實驗劇場區域增設 AED 設備。

2. 機電設備升級：

- (1) 完成發電機系統整合工程，增設 2 臺緊急發電機組，並將系統整合，可相互支援，各發電機可輪流維護替代與測試，大幅提高緊急供電系統的可靠度(提昇備載率 100%)。
- (2) 完成電力系統改善工程(改善停車場配電室設備及高壓電力設備)，汰換本場館高壓電力設備，解決運轉屆齡超過 30 年的高壓開關、儀表、保護電驛、電力電纜等設備老舊問題，提高用電可靠度及安全性。另汰換停車場配電室設備並改善空間環境，以解決因運轉空間環境條件差，致高壓開關、變壓器等相對老化快速問題，提高用電穩定度及安全性。
- (3) 汰換冷卻水泵浦，以確保冷卻水路系統之運轉穩定，解決老舊設備已運轉 29 年以上，故障率上升，浪費能源之問題。汰換音樂廳 1 號冷卻水塔，解決已運轉 10 年以上老舊設備，熱交換效率差，故障率上升浪費能源的問題，以確保冰水主機運轉穩定。本工程並引進新工法，整合冷卻水塔汰舊更新作業，回收廢棄的冷卻水熱能以供加熱盤管使用，達節能省電目的。

■ 提升國際競爭力改善演藝設備

1. 戲劇院觀眾席區設備改善工程：延續 104 年完成音樂廳觀眾席整修，後續執行戲劇院觀眾席座椅、觀眾席地板、隔音門扇等設備改善。藉由觀眾席設備更新為防銹材質提升劇場安全，加強座椅材質耐用性減少維護頻率。抗撕裂

強度可達舊有材質一倍以上。另改善隔音門鎖老舊與隔音不佳等問題，隔音數值將由目前約 30dB 提昇至單扇 45dB、雙扇 43dB，以維護劇場觀賞品質。

2. 演出設備系統改善更新大整修計畫：105 年上半年持續完成「燈光設備工程」、「新增電力與消防改善工程」及「建築配合與設備拆除工程」等各項配合工程的招標作業，並自 7 月 1 日起正式展開主要工程-「舞臺機械設備工程」暨各項配合工程施作，截至年底除「新增電力與消防改善工程」完成驗收外，其餘各項工程仍按期施作，預計於 106 年 2 月底完成各項工程施作、測試、訓練及設備移交等作業，並於 106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節目啟用運轉。
3. 音樂廳觀眾席異音研究：調查 105 年 7-8 月音樂廳異音成因及研議解決方案，除已改善空調溫度及濕度控制以外，將持續觀察藻井天花板的結構變化與異音的關係，預定於 106 年提出進一步的改善計畫。
4. 鋼琴養護汰換計畫：內部針對鋼琴音質全面檢討，彙集鋼琴家與專家的意見，了解音樂廳鋼琴物理狀況，確認鋼琴音質與琴齡並無絕對關係，因此加強維護工作。另協助調音師熟悉場館、演奏鋼琴家、演奏曲目，建立有機互動條件，讓最適合演奏家與曲目的鋼琴保持最佳狀態；同步進行改善計畫如鋼琴總體檢、內部調音人才培訓、外部協力技能提升、舉辦國際鋼琴調音研習營等。

■ 票房回收率：年度票房回收率 44.81% 較目標值 40% 增加 4.81%，達成率為 112%。

■ 自籌款比例：年度兩廳院自籌比率 52.87% 較 104 年 57.29% 低，減少 4.42%。

二、臺中國家歌劇院

105 年臺中國家歌劇院以協助場地與器材驗收、點交與納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硬體環境整備，以及開幕季引爆創意為營運主軸，目標為如質如期完成歌劇院「開幕」。8/26 開門啟用，展開為期 35 天的試營運之後，9/30 正式開幕，劇場與公共空間全面營業，以藝術翻新、嚴選節目、多元分眾為原則，策劃呈現最優質的表演藝術作品給全國觀眾，展開中臺灣演藝團隊扶植計畫，也藉機將臺灣團隊的製作與創意，推介給全球，工作執行成果概述如下：

■ 開幕前期計畫

1. 歌劇院於 8/26-8/28 進行三天開館啟用活動，9/3-9/29 為試營運，期間共舉辦 9 檔 31 場次之節目展演，觀眾人次共計 16,000 人。其中 2 檔為全新作品首演：環境劇場《淨·水》及《尋·里山》；3 檔為中臺灣首演作品：舞鈴劇場《奇幻旅程》、無障礙閱讀推廣計畫《魚·貓》、臺北兒童藝術節《拇指小英雄》。
2. 8/26-8/28 環境劇場《淨·水》以增進社區以及團隊參與方式回歸劇場公共本質；以藝術創意轉換傳統祈安慶成流程，營造民眾期待情緒、向全球展現臺灣新藝術能力。歌劇院開館活動《淨·水》以「翻新」作為創作基礎，從河流孕育文明的概念出發，萃取民間廟宇啟用的作醮儀式架構，結合當代傑出藝術家共同創作。連續三天的上午特別邀請社區媽媽帶領民眾搓湯圓，下午則以《淨·水》戶外儀式與舞蹈帶領觀眾進行三劇場巡禮。1 檔節目 3 場次，參與人次共計 4,940 人。

3. 9/3-9/29 試營運期間全面測試管理機制、服務方式、人流動線、水電負載、三劇場及其他空間使用狀況、大劇院音響反射板效果等。共進行 8 檔 28 場次節目演出，觀眾人次共計 11,060 人。

■ 開幕儀式暨開幕季演出

1. 歌劇院於 9/30 開幕，開幕當天邀請中外藝術家、中外媒體與貴賓、國表藝中心董監事及建築師伊東豐雄等，共計 300 位貴賓參加開幕典禮，由駐館藝術家布拉瑞揚演出《阿棲咪》片段，並以勇氣為題為歌劇院開幕創作演出。開幕典禮及晚上《萊茵黃金》演出同步於歌劇院前廣場戶外轉播，觀眾人次 2,000 人。
2. 開幕季期間共計辦理節目展演 23 檔 53 場次。全年度主辦節目及講座平均售票率 86%，票房總收入為 3,192 萬 5 千元。
 - (1) 全新作品首演：臺日荷義四國共製跨界劇場《魔時尚》、大開劇團《男人幫—青春小鳥一去不回來》、國光劇團《孝莊與多爾袞》，共計 3 檔。
 - (2) 亞洲首演作品：開幕節目《萊茵黃金》、音樂劇場《進擊的狂想》、社區歌劇《迷宮魔獸》、臺英美三國共製多媒體音樂劇場《孤絕的詠歌—冬之旅》、英國結合紙雕與投影劇場作品《記得愛情》，共計 5 檔。
 - (3) 臺灣首演作品：法國 111《妳怎麼樣了?》與《糾纏》、臺韓中英四國共製陶身體劇場《8》、巴黎市立劇院《犀牛》、印度歌舞劇《第 12 夜》，共計 5 檔。
 - (4) 中臺灣首演作品：戶外劇場《阿香的繪葉書》、盛小雲與蘇州評彈團《吳音經典·評彈盛宴》、綠光劇團《當妳轉身之後》、楊頌斯與巴伐利亞廣播交響樂團、唐美雲歌仔戲團《春櫻小姑》，共計 5 檔。
 - (5) 其他：非屬歌劇院開幕季節目，免場租配合辦理臺中市政府「花都藝術季」及全民大劇團跨年節目《2017 新年...就快樂啦!》，共計 5 檔。
 - (6) 靜態展覽：2 檔，含《伊東豐雄的劇場夢》觀念建築展及立體書展覽《馬克白》。
 - (7) 藝術沙龍講座：4 檔 25 場次，觀眾人次 2,662 人。
3. 藝術推廣：配合各演出節目辦理節目演前導聆及演後座談，共計 18 檔 42 場次，參與人次 5,751 人；藝術工作坊，共計 4 檔 5 場次，參與人次 181 人；開放彩排共計 7 檔 8 場次，參與人次 1,161 人；《歌劇院與建築師的建築大夢》、《藝術翻新基地》國際論壇等國內外藝術家座談共計 9 檔 12 場次，參與人次 2,838 人；《歌劇院電影院系列》共計 1 檔 14 場次，參與人次 845 人，另此系列舉辦 3 場映前導聆及 4 場映後座談，共計參與人次 584 人。
4. 藝術圓桌會議：以中臺灣表演團隊為目標對象，借主題延伸討論，創造交流平臺與合作機會。自 8 月起雙月舉辦，共辦理《臺灣傳統藝術的困境與契機》、《歌劇院中臺灣表演藝術工作計畫》、《劇場與跨域合作》計 1 檔 3 場次之主題聚會，參與人次 270 人。

■ 專業服務

1. 試營運與開幕季節目演出共計 32 檔 84 場之團隊技術協調、流程控管、燈光／視聽／舞臺裝臺、執行、拆臺及硬體器材租賃執行。
2. 歌劇院沙龍系列講座、演前導聆、演後講座、歌劇院電影院系列、藝術圓桌會議、靜態展覽等藝術推廣活動，共 113 場之技術協調、流程控管、燈光／視聽／舞臺裝臺、執行、拆臺之執行。
3. 配合本年度節目活動執行，共計於 123 場次發放問券，共回收 3,836 份問卷，觀眾對前臺服務滿意度為 90%。

■ 品牌經營

1. 自營媒體宣傳：延續 104 年自營媒體基礎，105 年度除持續營運各網路社群外，亦進行官方網站改版與出版品發行，建立多元介面，供民眾接觸歌劇院。官方網站中文版於 7 月改版，提供多語言版本、節目資訊查詢、導覽服務線上申請、場地組用線上申請、會員申辦等功能，滿足演出觀眾、參訪民眾與演出團隊不同之需求，官方網站瀏覽量共計為 689,743 人次，使用者為 113,752 人次(包含新訪者與回訪者)。網路社群會員人數共計 58,097 人，包含官方 Facebook(50,200 人)、Line(5,682 人)、Instagram(1,247 人)、Youtube(402 人)、Twitter (287 人)、Tumblr(279 人)。
2. 大眾媒體曝光：歌劇院除自營媒體外，也借助大眾媒體的力量協助傳播歌劇院之理念與計畫。今年的媒體露出包含：平面與網路新聞 900 餘則，電視報導 56 則，電視廣告 370 檔，電臺口播廣告 571 則，電臺專訪 14 則。
3. 自 8 月開始為「歌劇院開幕季節目」宣傳活動，設計系列主視覺使用於不同通路之宣傳上。另針對系列活動目標族群印製不同品項的文宣品，配搭各式宣傳工具，藉網路及電子媒體等平臺，加強節目資訊之宣傳曝光，積極帶動民眾參與表演藝術活動，刺激票房銷售，提高演出節目觀眾參與人次。各式品牌與節目行銷宣傳的持續露出，包含歌劇院沙龍講座 25 場共 2,662 人，歌劇院電影院 14 場共 845 人，免費演出 8 檔共 11,060 人，售票演出 26 檔共 36,546 人。另為接觸大眾推廣藝文並行銷節目，於誠品書店中友店辦展覽 1 場，參觀人數 19,000 人。總計觀眾人次為 70,113 人。
4. 出版品發行：自 7 月起發行雙月刊《大劇報》，並於官網上提供數位下載，與民眾分享更豐富的藝術生活，共計 3 期總發行量為 50,000 份。另搭配開幕季節目—多媒體音樂劇場《孤絕的詠歌—冬之旅》亞洲首演，出版該節目男高音 Ian Bostridge〈冬之旅〉導讀專書繁體中文版。
5. 影像宣傳：網路行銷的風氣已從圖像化轉為影像化，故社群媒體除了以豐富照片搭配文字外，另製作搭配節目與形象宣傳的 CF 提昇民眾關注度。105 年形象影片製作 4 支，影像剪輯共 90 支。
6. 實境導覽：歌劇院建築為重要品牌形象，為此規劃導覽參觀服務以及《伊東豐雄的劇場夢》觀念建築展，自開館後本年度導覽參與民眾計 22,944 人次；展覽參觀民眾計 94,223 人次。除日間定期導覽外，另規劃有夜間導覽及兒童導覽，以呈現建築物日夜多變之風貌。
7. 紀念品開發：因應正式開幕，開發製作相關設計紀念品，並與館內展覽結合

開發製作，全年度共計開發 13 項紀念品，包含紀念票夾、布輪海展覽紀念圓扇、歌劇院建築形象文具等。

8. 會員招募：105 年度共招募 14,530 名會員，包含劇院卡 850 名、臺中市民卡 9,068 名、學生卡 3,009 名、序曲卡 1,556 名、專業卡 47 名。

■ 館際合作交流：國內單位包括臺北兒童藝術節、國家交響樂團、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家兩廳院、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及臺中市政府等；國外單位包括西班牙瓦倫西亞蘇菲亞皇后劇院、倫敦交響樂團、德國魯爾藝術節、英國巴比肯藝術中心及柏林國家歌劇院等。

■ 首創中臺灣專屬服務，包括中部五縣市學生可購買大劇院主辦節目前兩級高價票區 3 折優惠的「教育專席」、設籍或居住臺中民眾可申辦市民卡購票 8 折及享免費導覽服務、臺中市文化局立案團隊場地租用申請費減免及優先排檔。

■ 環境整備

1. 為補齊不足設施，以利開幕啟用，105 年度陸續完成三大類工程，包含前臺設施工程，如：服務空間裝潢、LED 多媒體設備裝設、入口招牌、書法裝置「當下藝術時鐘」、1F 地板保護層塗裝；劇場空間及設備相關工程，如：電力改善、場燈設備改善、大中劇院階梯改善、大中劇院階梯改善、大劇院輪椅席設置、音響反射板安裝、滿鋪地毯工程、佈景工廠隔音牆增設、手動吊桿煞車改善工程、前後臺監看電視建置；館舍空間相關工程，如：前後場指標、監視器及門禁系統補強、B1 停車場地板保護層塗裝、B1 辦公室增建設工程、B2 資訊機房增建設工程、辦公室及化妝室窗簾安裝工程等。

2. 105 年度陸續公開徵求商場進駐廠商，提供餐飲、閱讀、花藝、文創、停車等服務，並於 8/26(五)啟用時即開始正式營運，進駐廠商包含一樓的藝角（陸府生活美學教育基金會）、VVGLabo、VVG School、藍米克 LAMECH 植物花藝；五樓的 VVG Food Play、VVG Books Play、六樓的 VVG Can Play，以及 B1 來賓停車場歐特儀股份有限公司。

3. 為照顧來訪觀眾各式需求，提供最優質的服務，於 105 年規劃並完備提款機、醫護室、哺乳室、手機充電站、輪椅及嬰兒推車租借、行李寄物、AED、年代/兩廳院售票系統、計程車駐點排班、客服電話語音...等各項軟硬體公共服務設施。

4. 場館之清潔、安全、園藝事務均以公開招標之方式委託專業經營廠商辦理，協助環境清潔整備、植栽景觀維護、人員進出管制等日常維運工作。

■ 行政管理

1. 點/志工招募培訓：延續 104 年前臺計時服務人員小超人招募計畫，於 4 月起辦理點工與志工招募培訓，共計培訓 114 名志工與 190 名點工，以補足前後臺人力資源，為民眾和演出團隊提供優質而完整的服務。

2. 內部教育訓練共執行 12 場，包括劇場專業提升課程，如《劇場欣賞禮儀》、《客戶服務教育訓練》；安全教育課程如《CPR+AED 教育訓練》、《避難逃生動線及消防防護計畫自衛編組演練》；行政系統及軟體操作課程，如《公

文流程介紹及操作》、《AutoCAD 製圖教育訓練》，及藝術新知分享會等。

3. 內部管理機制建立與施行：配合中心內部控制制度，完成三階之各要點與核決權限之制定與實施，包含電腦資訊化服務系統循環、固定資產循環、薪工循環、節目企劃及製作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銷售與收款循環等，並完成年度自我評核作業。
4. 自籌收入：共計 7,822 萬 6 千元整，占總成本與費用 3 億 779 萬 2 千元整，比例為 25.42%。前三大自籌收分別為票房總收入 3,192 萬 5 千元、贊助收入 2,324 萬 2 千元，與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816 萬 5 千元。

三、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105 年尚未納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先以「營運推動小組」形式參與各項的先期營運規劃的工作及執行，並配合中心政策「落實一法人多館所制度化」、「推動館際合作」、「引領區域發展」、「打造全民藝文沃土」及「發展國際接軌和交流」。105 年度衛武營的工作目標以「組織整備，人才培力」、「在地扎根，培基固本」、「品牌經營、引領風騷」、「國際輻射、佈局全球」及「服務為本，創新體驗」作為主要方向；工作執行的成果概述如下：

■ 組織整備，人才培力

104 年人力進用 28 人，105 年更新進用 10 名，但扣除離職人員，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34 人，其中除了業務、節目及技術的經理已到位，也陸續進用國際行銷及公關專業人員、節目、業務等專業人員。並針對各業務單位不同專業需求設計員工訓練培訓課程，作為增進其專業知識，並印製場館技術圖說及場館服務手冊等資料。藉由製訂各類業務手冊，達到於新建場館完工之際即整備完成服務及管理準則目的。

■ 在地紮根，培基固本

在推廣展演系列部份，為持續培養藝文欣賞人口，105 年以全民參與的推廣展演為主軸，持續規劃室、內外主題音樂會、講座、論壇及星空舞臺等教育推廣節目，其中也包含連續轉播 8 年之「維也納新年音樂會戶外轉播」、於春節期間固定表演之「臺灣國際鼓樂節」、上半年隔週辦理之「榕園哈樂瘋」音樂會、歌仔戲系列 3 檔及「藝文推廣列車」，而在專業人才工作坊系列，105 年共舉辦了「齊瑪諾夫斯基音樂大師班」、「茶花女音樂大師班」、「舞蹈工作坊」、「戲劇工作坊-聲音工作坊」、「青少年戲劇工作坊」、「無獨有偶--捷克大師專業工作掙」、「玩具劇場工作坊」、「日常藝術學堂」、神秘箱示範演出等專業推廣活動。透過專業大師班、工作坊的舉辦，使表演團隊及表演人才對舞臺及製作有更深層體驗與認識，提昇藝術創作養分及能量。

■ 品牌經營，引領風騷

105 年持續優化年度辦理的品牌藝術節-「衛武營童樂節」6 檔 23 場次售票節

目演出，及「衛武營藝術祭」9檔36場次的售票節目演出，企圖透過品牌經營，連結國內外藝術策辦與欣賞經驗，持續開發南臺灣表演藝術人口。另外，105年委託國內演藝團隊創作戶外旗艦《新社員》，持續開發國內表演團隊創作及累積演出能量，並投注宣傳行銷力量，吸引更多觀眾參與，讓表演藝術在南臺灣紮根。透過年度固定宣傳印刷品（半年刊、月訊）介紹每檔活動內容，亦採買各式載體做大型全面宣傳，包括電視、廣播、網路、大眾運輸、Facebook 衛武營粉絲頁及 line 生活圈通訊軟體等等的媒體進行國內行銷活動的宣傳。同時，為擷節經費使用，更將洽談異業合作，交換資源，打造「藝企合作」模式，爭取更多不同形式之露出載體。

■ 國際輻射，佈局全球

為開拓衛武營國際視野及增加國際合作機會，積極引進及策劃國內外品牌團隊演出，並與地方文化局處合作，增加衛武營影響力。持續累積並培養表演藝術欣賞人口，105年度推出音樂《英雄崛起》、戲劇《新社員》等旗艦節目，引進國際大型馬戲平臺表演和喬治亞國寶合唱團體現聲南臺灣。透過參與國際表演藝術組織，包括亞太表演藝術中心協會（AAPPAC）、國際表演藝術協會（ISPA）等，與組織成員交流互動，除宣傳衛武營場館即將正式落成，也吸取他館之營運經驗作參考；規劃105年全年國際行銷策略，參加重要國際展覽活動、邀請國際重要人士來訪，並於國際表演藝術重鎮如紐約、倫敦等地發表新聞報導，使衛武營於開館之際立即成為國際表演藝術焦點。

■ 服務為本，創新體驗

在因應新建場館未來人員的專業需求，安排各類培訓及觀摩國內、外的藝術節活動，建立標準服務流程，儲備未來的服務能量。105年場館員工培訓部份，除派員參加國際性藝術節共12個行程外，在國內培訓服務人員部份進行了「CPR+AED 緊急救護課程」、前臺服務課程、「行動大未來@生活圈」等課程。為使衛武營於開館營運前打響名聲，除充實官方網站，更先以「衛武營本事」的部落格及臉書等網路載具作為行銷宣傳的方式。

四、國家交響樂團(NSO)

105年度含括樂團2015/2016（105上半年度）及2016/2017（105下半年度）兩樂季，兩個樂季重點分別以「早期浪漫樂派」為音樂核心，及「NSO 30樂季」為主軸。為迎接105年下半年的NSO 30周年慶，NSO邀請海內外傑出華人音樂家參與重點場次的演出，擴大舉辦系列節慶演出，如邀請國際重量級小提琴家卡瓦科斯擔任開季音樂會小提琴獨奏，華裔瑞士籍大提琴楊文信及澳洲作曲家Brett Dean 擔任駐團音樂家，及華裔小提琴家胡乃元、林品任、指揮陳美安、擊樂家葉孟芸等參與30周年『愛樂臺灣』系列音樂會演出。

除第30樂季之各項節慶系列音樂會外，105年度NSO有三項重點演出：7月於國

家音樂廳的《奧泰羅》semi-staged歌劇音樂會、9月底參與臺中國家歌劇院開幕製作：華格納歌劇《萊茵黃金》，及12月首次於美國、加拿大登臺巡演。2016年適逢英國文豪莎士比亞逝世4百週年紀念，NSO於2015/16年樂季除了新年音樂會邀請張艾嘉一人分飾14個角色演出《仲夏夜之夢》(孟德爾頌)外，於壓軸樂季節目製作威爾第以莎士比亞四大悲劇《奧泰羅》為題寫下的歌劇；由於國家戲劇院進行整修，本次歌劇製作在國家音樂廳以半舞臺方式呈現，邀請來自紐約茱麗亞音樂院歌劇中心導演瑪莉·柏恩鮑姆(Mary Birnbaum)擔任戲劇統籌，王奕盛擔任多媒體設計，並由國內外歌手共同演出。這次以音樂為中心的歌劇製作，將音樂廳的「極限走位」轉化為「完全戲劇音樂」的完美演出，原兩場售罄的演出因颱風展延，造成三成的退票率殊為可惜。九月底，參與臺中歌劇院開幕大製作《萊茵黃金》演出，本製作與西班牙拉夫拉前衛劇場共製，由樂團與國內外聲樂家共同演出；除成功的演出，也協助歌劇院進行各項設備與音響的測試。12月，樂團在經歷五年嘗試後，終於得以在北美洲首次登臺，由音樂總監呂紹嘉領軍於溫哥華（售罄）及洛杉磯地區橘郡（85成）成功首演，獲得近三千名觀眾的standing ovation，及當地主流媒體與古典音樂業界人士的好評。本次演出在文化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支持下，曲目以「向蕭泰然致敬」出發，規劃由林昭亮與NSO共同演奏其小提琴協奏曲及《福爾摩沙的天使》；及安排青年作曲家李俊緯以泰雅族傳說創作的《最後一哩路》，並以柴科夫斯基第五號交響曲壓軸。

本年度原核定之節目成本較104年度減少24%(1,655萬元)，因此樂團主辦售票場次之目標值調降為45場，綜覽全年度共演出59場次音樂會，其中主辦之售票節目49場次，以類型分為：大型交響樂演出共28套曲目42場次，含國內外巡演12場次（桃園、中壢、新竹、臺中、新營、高雄、溫哥華及加州橘郡），另室內樂及講座音樂會17場次，共59,498人次購票入場；各種音樂推廣及講座活動及駐校演出，共88場次、計12,878人參與；空中導聆及雲端音樂廳100單元，及「公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共836人次118小時。其中105/5/13土城清水國小「認識音樂廳與NSO」講座，由於內容規劃活潑生動，在全體師生與學生家長共345人的熱情參與下，音樂廳與音樂會體驗校外教學課程被新北市政府提出表揚。

此外，為樂團三十周年慶之形象整銷活動包括：1.在九月及十月分別在國家音樂廳影音走廊及中正紀念堂捷運站展出30周年慶特展；2.與Marq+手機APP公司合作，在2016/2017樂季手冊、展覽輸出上嵌入「虛擬實境」的影音體驗，將音樂推廣從平面走向虛擬實境；3.30小時的open house活動--「30Hrs. 熱古典」，在兩廳院的支持下於國家音樂廳四個樓層舉辦30項古典音樂展演與活動，超過13,000人次參與，除了大廳的跨年及新年音樂會之外，從葉樹涵銅管五重奏展開序幕，接續活動包含：嚴俊傑、盧易之鋼琴大對抗、半夜DJ在大廳以古典樂與電子樂re-mixed的多媒體「太空交響實驗」；魏廣皓、王若琳、兩廳院節慶爵士樂團；王佩瑤、許惠品「小小指頭的鋼琴派對」；VOX玩聲樂團，及各種跨界對談到演奏廳《840人鋼琴馬拉松》。「鋼琴馬拉松」由觀眾報名參與演出，與音樂總監呂紹嘉接力完成法國作曲家薩提鋼琴作品《煩惱事》。本次跨歲末與新年的展演活動將NSO第30樂季的慶祝高潮拉到最高，不僅迴響

豐碩更吸引許多從未來過音樂廳或未曾接觸 NSO（或古典音樂）的民眾。

本年度的錄音專案及發行包括，1. 與國際唱片品牌 Naxos 合作發行的《陳其鋼：三首管絃樂作品》，與繆斯文化合作發行《世紀交響》雙 CD、《媽媽說故事—頑皮的莫札特》；2. 完成兩廳院委託辦理的「樂典國人音樂創作、演出、錄音發行計畫」之第 11&12 輯錄音，本專案前後共以五年時間從委託創作、錄音到剪接，共完成 12 張專輯；3. 原住民族委員會「傳承與創新--臺灣原住民族古調之新創／編管絃樂作品」委託案，從企畫、委創、錄音到樂譜出版，將於 106 年 2 月完成兩張 CD 合輯、總譜兩冊及管絃樂分譜電子檔之發行。其中，與繆斯文化合作發行《世紀交響-呂紹嘉與國家交響樂團經典現場重現》雙 CD 獲得第 27 屆傳藝金曲獎出版類最佳詮釋獎--團體及指揮獎。

五、中心財務執行成果

本中心 105 年度全年營運，決算總收入新臺幣〈以下同〉15 億 6,920 萬 2 千元，總支出 13 億 6,908 萬 4 千元，本期賸餘 2 億 11 萬 8 千元，若排除政府捐助代管不動產折舊費用 1 億 328 萬 6 千元後餘額 12 億 6,579 萬 8 千元，自籌比率為 39.85%。

六、業務收支餘絀情形

本中心 105 年度決算總收入 15 億 6,920 萬 2 千元（含補助收入 10 億 6,484 萬 2 千元，自籌收入 5 億 436 萬元），較 104 年度決算總收入新臺幣 13 億 9,408 萬 5 千元（含補助收入 9 億 5,746 萬 7 千元，自籌收入 4 億 3,661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7,511 萬 7 千元，其中補助收入增加 1 億 737 萬 5 千元，自籌收入增加 6,774 萬 2 千元，105 年度決算總支出 13 億 6,908 萬 4 千元，104 年度決算總支出 11 億 6,021 萬 9 千元，增加 2 億 886 萬 5 千元。

參、業務計畫

當今臺灣在表演藝術的優勢，來自於多年持續的累積，擁有豐沛的人才，以及優質、有特色的節目內容。然而環顧四下，各國政府對於發展表演藝術的重視、對於劇場建設軟硬體的資金挹注和政策協助，以及民間社會的熱情投入和雄心壯志，在在都是臺灣在未來的國際競爭裡所須面對的高度挑戰。現階段，臺灣的表演團隊能夠發表作品、擴大展演網絡的機會與條件並不足夠與健全。若這三到五年內，不能積極把握既有優勢向上提升，目前的優勢恐怕很快就會消失，甚至遭致邊陲化而被取代。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三館一團（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及國家交響樂團），之於臺灣的表演藝術發展，扮演著火車頭的角色，務須打造具前瞻性的整合平台，使國內、外的好節目源源不絕地在場館上演，並為臺灣的表演團隊撐開在國際舞台上展現的機會，讓世界走進來、臺灣帶出去，一齊帶動整體藝文發展，進而成為各行各業的創新養份、提升民眾生活品質。以下將針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的發展願景及帶動國家表演藝術發展之計畫，作更進一步的說明。

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的發展願景

（一）促進國內表演藝術的專業發展

若以臺灣的表演藝術整體發展來討論，表演藝術場館是硬體、是外在，是臺灣的文化藝術櫥窗；表演藝術團體則是軟體、是內涵，更具行動力的跑遍世界各地，讓臺灣的文化軟實力能在國際上發光發熱。

談到兩者之間的關係，場館為團隊提供專業且品質穩定的舞臺技術支援，以及售票、行銷推廣、觀眾服務等，讓觀眾在整個表演藝術觀賞的每一個環節裡，都能受到很貼心周到的照顧，讓團隊能專心致力於藝術創作，也就是說，場館是團隊的後援，應盡可能給予團隊更多的支持；團隊則為場館提供國內原創、品質保證的表演藝術節目，讓觀眾能在場館看到國際一流的本土團體演出，也讓場館能達成作為臺灣文化藝術櫥窗的使命。兩者是相輔相成、共生共榮的關係。

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所能做的、應該做的，就是藉由資源的整合與開拓，強化國家資源挹注所能發揮的力量，創造一個能夠正向循環的表演藝術創作、展演與觀賞環境。而「一法人多館所」的制度設計，使節目可以南北巡迴，軟、硬體設備也能統合運用。在資源共享的情況下，理應有利於營運成本之分攤，達到規模經濟並產生綜效。例如，除了規劃能發展自己場館特色的節目以外，有一定比例的節目共同合作、互相分擔，而共同分擔製作成本的情況下，便可望拉高每一檔的製作成本，讓表演藝術團體能把節目做得更精緻、更有特色，也能藉由行銷推廣資源互享，拉大觀眾群的行銷效益，一舉數得，國際上也有很多類似做法。不過，這樣的方式牽涉非常多環節，包括節目內容、表演團體、技術協調、觀眾分配等，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可以作為平台，促成各場館之間的競合關係，並形成一個彼此支援、相互扶持、增加能量、減低成本、擴大影響力的生命共同體，以推進國內表演藝術的專業發展。

此外，「一法人多館所」的機制，也可望讓各場館在與其他國際一流表演藝術團體

或場館洽談合作時，能具備較有利的談判條件。若是商談對方團體或場館的節目來台演出或共同製作，除了各場館能彼此協調分攤引進或製作費用，讓各地民眾能在同樣預算規模內看到更多不同類型的演出，就對方團體或場館的角度而言，巡演場次較多也較具吸引力；若是與對方場館洽談節目交流合作等相關計畫，也能由三場館一起提供較為豐富的節目選單，較具建立交流合作關係之誘因。

（二）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不僅是藝文界的，而是「全民」的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對於喜愛表演藝術的觀眾來說，有些經濟狀況許可的，或許高票價並不會對其造成阻礙，但一般學生、社會人士、藝文愛好者，若要有機會欣賞國際一流節目，可能便需要政府的協助。國家級表演藝術場館的重要任務之一，便是引進國際一流節目，確保其節目呈現能合乎藝術專業需求與條件，在政府的幫助下，讓票價的訂定更為親民，或提供各式折扣、優惠，或其他如現行圓夢計畫的特殊專案，讓社會中的每一份子都能有機會進入劇場欣賞演出。而透過藝術體驗的引領與推廣，則可望激發各級學校學生與社會大眾的創意思考能力、美學素養與創新能量，這是國家級表演藝術場館成立的初衷，更是永遠的目標。

此外，當今世界環境已經大不相同，文化藝術早已成為培育未來人才的重要基礎。國家級劇场的功能不只是表演場所而已，更是臺灣在國際上的文化藝術櫥窗，能夠藉以展現臺灣的藝術能量與創新活力，開發創意的無限可能。期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能夠更進一步與社會產生更多連結，甚至與國民教育有更為緊密的結合，成為社會追求創新與創意的養份來源，帶動臺灣在各行各業的表現，增進臺灣的軟實力與國際競爭力，以期提升社會大眾的生活品質。

（三）成為亞洲創意基地並向外擴展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應要成為國家最重要的創意中心，提供一流的節目與各類活動，使國內創意工作者皆能在此獲得重要滋養，向國際一流藝術家學習，獲得啟發與激勵。另一方面，也應作為創作平台，藉由投資與支援，讓藝術家的想像得以無遠弗屆，激發源源不絕的創意產生，各種跨界跨領域，以及過往未曾出現之表演形式及內容，都可能在此舞台上呈現。同時，也應持續致力於邀請國際一流藝術家訪台，與國內藝術家聯合創作，在不同文化的相互交流激盪之下，推出的作品不僅將遠遠超越想像，也更有機會走上國際舞台。

然而，臺灣受限於自身市場過小，很難以票房收入來支撐創作生成與相關支出，若要提升國家資源投注的效益，促使好的作品能讓更多人看見，勢必要向外擴展。為了達成這樣的目標，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的首要工作，便是要建構好的表演藝術發展環境，才可望藉此產生磁吸效應，讓好的資源、好的人才能夠不斷聚集過來，同時也不斷向外延伸觸角，使臺灣能成為亞洲的創意輸出基地，也使臺灣的優秀人才能在全世界流動，但卻離不開臺灣、以臺灣為傲，真正做到立足臺灣、放眼世界。

二、帶動國家表演藝術發展之計畫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自 103 年 4 月成立三年來，致力落實「一法人多館所」資源分享

整合之目標，接下來，為使臺灣表演藝術相關資源能有更進一步整合與開拓，創造一個正向循環的表演藝術創作、展演與觀賞環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三館一團將更積極地朝向強化平台效應、主動投資表演團隊、培植專業人才、連結在地政府及表演團隊、拓展國際網絡、提升文化近用等方向來努力。

(一) 強化平台效應：橫向與縱向整合，使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在「一法人多館所」的架構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與所轄三館一團分別司有權責，是分工合作的關係。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如何充分提供各場館追求專業經營的揮灑場域，並藉由董事會的統籌、協調功能，使三館一團之間能夠更緊密的合作，促成各場館資源、動能整合，是現階段應展開的積極任務。

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做為「平台」，橫向強化三館一團之間的實質合作，在考量各場館差異性並維持自主性的情況下，落實資源整合與共享原則，形成相互支援的「共好」意識，落實「一法人多館所」的成立目的，除了軟、硬體設備的統合運用，節目規劃方面，在因應各地藝文生態差異而有的特色安排以外，也有一定比例的演出，是由三場館共同進行的合作案，使資源投入發揮最大效益。

縱向則透過三場館與表演團隊、政府單位、社會各界之間的連結合作，發揮資訊共享、資源整合、支援調度、媒合中介、育成創新等功能，共同努力讓表演藝術成為臺灣文化軟實力躍升世界的一股堅實力量。

(二) 主動投資團隊：提高自製節目比例，為各發展階段團隊提供協助

場館是硬體、是外在，是國家文化藝術櫥窗；表演團隊則是軟體、是內涵，能更具行動力的跑遍世界各地，讓臺灣的文化軟實力在國際上發光發熱，兩者之間是相輔相成、共生共榮的關係。未來三場館將提高國內自製節目的比例，擔負起協助表演藝術人才走向專業的培育角色。此外，將秉持「投資」的概念善用資源，化被動為主動，透過包括「完全由場館自資製作主辦」、「與其它單位合作主辦」、「提供場地」、「預留檔期」等型態提高自製節目比例，以資源整合與簡化作業流程等方式，讓演出節目能有更多提升品質的奧援，另亦積極思考如何建立評選規則與支持體系，並針對各個不同發展階段的表演團隊提供關心和協助。

此外，無論主辦或外租節目，觀眾都是最終的服務與受益標的。因此，場館對於表演團隊所提供的相關服務須更為體貼、細緻，秉持一視同仁的態度，善待每一位進到劇場的藝術工作者，使其能更專注於藝術創作與演出工作。

(三) 培植專業人才：成為人才匯聚基地，刺激人才流動與成長

過去由於國家兩廳院是臺灣唯一的國家級劇場，能提供的舞台有限，地點也侷限於台北地區，缺乏應有的競爭與合作，人才無法流動、進階並成長，因而不斷外流。如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三場館可以作為劇場相關優秀人才匯聚基地，吸引更多藝術創作、節目企劃、舞台技術、觀眾服務、行銷宣傳、教育推廣、營建工務等各方面專業人才的投入，共同致力於臺灣表演藝術的發展。

對於藝術創作人才而言，北、中、南都有符合國際標準的專業劇場可以發揮，好作品也能透過這個平台至北中南巡演，接軌國際舞台。而對技術與行政人才而言，不一定只能在同一場館工作，有較多機會可以晉升、接受新挑戰，甚至未來能在全世界走

動，可以提振整體士氣。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的北、中、南三個場館，既合作又競爭的關係，將刺激表演藝術專業人才的流動與成長。

(四) 深化在地連結：與地方政府與在地團隊攜手合作，厚植在地藝文特色

國家級表演藝術場館的設立，一方面能吸引國際一流的藝術展演、培育藝術人才、培養藝術欣賞觀眾，另一方面也讓藝術普及化，融入民眾生活，進而帶動城市、社區的各項發展。然由於客觀環境之差異，例如在地特色、觀眾群輪廓、消費型態等不同因素，各地表演藝術發展形成了不同的脈絡，故其藝文環境與生態活絡計畫亦需因地制宜。

三場館與在地民眾的接觸最為親近且直接，而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因已長久耕耘，了解在地環境與民眾需求，是各場館從事藝文推廣，拉近民眾距離的重要管道。因此，將進一步強化跨政府、跨組織之間的緊密互動、相互激盪、彼此連結。同時，在地團隊扶植亦甚為重要，將積極引導潛力團隊走向專業化或進階發展，以厚植在地藝文特色。

(五) 拓展國際網絡：秉持互惠原則，有計畫地將更多表演團隊推向國際

作為國家的文化藝術櫥窗，除了引介國外頂尖製作來台，藉由國內外優質演出呈現的相互交流、刺激，展現豐富的藝術內涵，同時應秉持「有來有往」的互惠原則，透過場館結合政府資源，連結專業脈絡與國際關係，有計畫地將更多國內團隊推向國際舞台。

期盼藉由三場館之間深厚的合作默契，發揮國際網絡串聯的最大效益，打造「臺灣新亮點」，促成國際一流的表演團隊來台演出，開闊臺灣的視野、強化國際連結，同時也將臺灣的表演團隊帶向國際舞台，與世界分享臺灣多元、豐富的創新活力。

(六) 提升文化近用：加深社會各界參與，成為在地民眾親近藝術的所在

這是一個「美力」的時代，文化藝術的創新不再只侷限在藝術創作本身，而會滲透至教育、觀光、外交、經濟等各領域，為農業、傳統產業、科技業、服務業等各產業所用，成為各國發展創新競爭力的重要元素。

期能發揮「一法人多館所」整合資源、內外連結之綜效，提供社會各界參與各場館發展的機會，使北、中、南各地民眾都能擁有欣賞優質展演的機會，提升在地觀眾的文化近用。一方面成為民眾生活中親近藝術的所在，同時也為各行各業與民眾生活的質地帶來加值，以專業為社會注入溫暖的能量。

(七) 強化臺灣的表演藝術品牌，增進國家軟實力與國際競爭力

環顧亞洲地區表演藝術發展，以台、港、日、韓、新等較具競爭實力。然而，面對全球競爭，特別是北京、上海及大陸各地新興劇場急速崛起，臺灣必須強化自身的表演藝術品牌，才能維持優勢。否則，一旦國際一流節目到亞洲巡演時，不再將臺灣列入優先考量順位中，臺灣便可能喪失國際上表演藝術領域的代表性。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將充分發揮平台功能，使三館一團共榮、合力，與藝文界建立起互信、合作的關係，成為藝術工作者揮灑創意、實踐專業夢想的基地中心，推出國際

一流好節目以饗各地藝文好者，幫助國內表演團隊在世界舞台上散發獨特耀眼光彩，並成為表演藝術專業人才匯聚基地、帶動整體藝文生態提升與發展，進而成為社會追求創新與創意的養份來源，激發創意、帶動各行各業表現，增進國家軟實力與國際競爭力，並提升社會大眾的生活品質。

有關本中心三館一團 107 年度營運計畫，分項說明如下。

一、營運計畫

(一) 國家兩廳院

國家兩廳院(以下簡稱兩廳院)於 106 年如期如質完成大整修工程及迎接熱鬧的三十週年慶後，107 年將面對的是如何承先啟後持續肩負臺灣藝文產業領頭羊角色，過去三十年，兩廳院身為唯一國家級表演藝術場館，階段性任務在於培養觀眾、建立藝文消費習慣；引介國際重要藝文節目，培植國內藝文團隊，藉此形成藝文市場，提升國家文化實力。過程中相應之營運基本原則為「增量」，期使最大值之藝文團隊可以運用國家最高等級表演場館相關資源，服務最高人次之觀眾，並已獲得相當成效。

而當兩廳院場館生命周期已屆而立，且為呼應藝文生態成熟、新興場館紛立的外在環境改變，確保場館經營優勢，兩廳院揭槩以「增量」進化至「質變」為 107 年之營運計畫定調；從過去累積的經驗中，藉由「量轉質」規劃下一個十年的經營，並因應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的六大營運方向，調整步伐。107 年將以臺灣最具指標性的藝術表演場館，強化三館一團與各地文化中心的互動，以三館共製節目、外租節目巡演、「藝術出走」等計畫於國內進行巡演；以投資概念主動與國內團隊合作，逐年提高節目製作比例，並運用場館資源-檔期、排練場地、行銷、資金，穩定節目製作條件，協助提升演出品質；以場館多年的營運經驗與學校及單位橫向多方合作，製作教學教材培訓種子教師及專業劇場人才；積極發展兩廳院與國際的連結，簽定長期劇場連線合作合約，與亞洲國家建立新關係，爭取國內藝術家和團隊至國際演出及人才交流；以「友善」出發，打造藝術基地服務藝術創作者，提供多元族群的服務項目，創造良好環境和劇場服務社會大眾。

■ 年度工作計畫

營運計畫		預期成果
一、國際連結	(一) 掌握國際表演藝術場館政策脈動	文化部揭槩創意產業面向之「南向政策」、香港西九龍文化區與芬蘭三家舞蹈機構簽訂為期三年之「國際創意交流—香港 X 芬蘭」計畫；日本將於西元 2020 年舉辦奧運，籌辦前期有較高預算挹注文化交

營運計畫	預期成果
	<p>流活動、加拿大亦因 2015 年之政黨輪替，在文化政策上有更多對國際交流之關注。表演藝術場館之國際連結受整體政策影響甚鉅，故以提升場館掌握國際表演藝術政策脈動與應對能力為目標。以增設國際事務組編制，對內提升場館人員處理國際事務與應對國際藝文市場之專業能力，即時蒐集彙整國際資訊，有系統持續經營國際市場。</p>
(二) 館際連結	<p>將與國際場館、藝文組織之合作網絡由點推展至面，建立長期互動關係，除在既有之節目輸出、人才培訓或節目共製等項目上著墨以外，並致力開發亞洲地區合作場館，增加洽談國際巡演時之區域經濟規模，提高合作可能性。合作對象與方向包含與香港西九龍文化區合作建立東亞舞蹈平台、與中國西安音樂廳進行人員培訓交流、與天津曹禺國際戲劇節及東京藝術劇場聯合進行國際節目巡演洽談等。</p>
(三) 藝術節交流	<p>參訪藝術節與策展人交流，建立節目合作關係，爭取國內團隊赴國際藝術節演出，或交換資訊建立亞洲巡演機制。合作對象與內容包含接洽莫斯科契訶夫國際戲劇節延續長期之節目交換合作關係、加拿大溫哥華 PuSh 藝術節規劃以台灣為主題方向策展，積極引介台灣舞蹈節目，增加國內新生代編舞家國際辨識度、106 年首度邀請芬蘭庫奧皮奧舞蹈節赴台參訪，本年度將致力建立與深化合作關係等。</p>

營運計畫		預期成果
	(四) 強化亞洲連結	參與亞太平洋表演藝術中心協會 (AAPPAC)、亞洲製作人平台 (Asian Producers' Platform Camp, 簡稱 APP Camp) 與橫濱國際舞台藝術會議 (TPAM)、香港製作人網絡 (PNMF) 等組織, 延伸亞洲視野, 建構亞太地區更為務實與有實際效益之對話平台, 共同發展跨文化交流計畫; 並配合文化部「南向政策」厚植與東南亞表演藝術組織/藝術節之人才交流與節目合作等互動關係。
二、國內聯結	(一) 國表藝中心連線	實施「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三場館巡演共製計畫」, 串連北中南藝文生活圈, 與國內演出團隊合作於三場館巡迴或共製節目, 供給面團隊可提早規劃穩定經營, 需求面可擴展藝文市場, 培養藝文消費習慣。利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一法人多場館優勢, 建立三館節目分享機制, 或共同規劃藝術節等系列型節目, 擴大國際團隊來臺巡演機會, 讓更多觀眾同步欣賞世界一流演出。
	(二) 國內其他館際/藝術節連線	近年臺灣各地在地小型藝術節紛立, 顯示臺灣原生的藝術活力, 透過與此類小型藝術節連線, 分享節目與行政經驗, 更能擴展兩廳院在節目規劃上之外溢效果, 發揮影響力。並持續推廣兩廳院的節目, 如歌劇工作坊、幼兒音樂會、藝企合作專案等至各縣市文化場館或戶外巡演。其中歌劇工作坊與藝企合作專案已有數年外縣市巡演經驗, 除將穩固既有合作關係之文化中心如嘉義與台南等地外, 在規劃巡演場地時亦

營運計畫		預期成果
		將有目標性地持續開發較不熟悉之合作夥伴與場地。此外，兩廳院邀請之國內外演出資訊，亦與各縣市場館或文化局分享，藉由增加巡演機會，擴大臺灣整體在國際藝文市場之議價力（bargain power）。
	(三) 兩廳院夥伴團隊	兩廳院經過多年以投資概念協助藝術創意的發展，累積了國內表演藝術之質量。將保持與國內團隊對話共進的工作態度，視整體藝文環境與團隊實際需求，提供場地檔期、節目製作經費、舞臺、排練室空間；或行銷宣傳及技術資源，建立有機之夥伴關係。預計與雲門舞集、唐美雲歌仔戲團、明華園歌仔戲團、綠光劇團、台北愛樂合唱團等團隊合作。其中綠光劇團將呈現具有台灣特色之本土音樂劇、唐美雲與明華園歌仔戲團持續與場館合作，耕耘傳統歌仔戲之現代樣貌；台北愛樂合唱團則為場館長年之夥伴團隊，每年固定舉辦之台北國際合唱音樂節為合唱界之年度盛事。
	(四) 場地夥伴結盟	大台北地區場館形態日益多元，藝文市場亦漸趨成熟，將以特殊策展主題與其他場館合作，例如與臺灣戲曲中心等場館合作，本年度預計進行以崑曲為主題，規劃於國家戲劇院與實驗劇場安排三檔節目等，透過分眾節目規劃，達到培養並擴大觀眾族群、建立場館合作模式之目標。
三、節目品牌經營	(一) 藝術經典節目	藉由已有口碑之高質量 TIFA、名家系列、夏日爵士派對、國際劇

營運計畫	預期成果
	<p>場藝術節等系列，推薦國內外當代藝術節目，了解目前藝文趨勢，接收第一手藝文資訊。107 年規劃臺灣、法國、英國、丹麥、加拿大、日本等演出團隊預計 50 檔節目，140 餘場。雲門舞集、明華園戲劇總團、唐美雲歌仔戲團、綠光劇團等將應邀演出。</p>
(二) 市場精品節目	<p>兼顧國家級表演藝術場館之教育推廣與開發潛在觀眾族群之公共任務，經營亦受大眾關注且適合作為入門性節目者，例如：古典芭蕾、音樂劇、交響樂團等，並藉由週邊活動如推廣講座與戶外轉播等，創造整體觀眾體驗，連結新觀眾群與場館。107 年預計邀請巴伐利亞廣播交響樂團等 4 檔節目共 14 場。</p>
(三) 新點子系列節目	<p>目前舞展預計以「春之祭」主題策展，此部作品當年挑起「是藝術或猥褻」的爭議，成為標註時代里程碑的經典。以此做為兩廳院三十周年慶後第一次新點子舞展之主題，邀集國內外藝術家發揮創意，亦凸顯兩廳院不遺餘力打開場館、連結新生代藝術家之企圖心。</p>
(四) 教育推廣節目	<p>兩廳院以「打開場館」為目標，透過教育推廣節目如幼兒音樂會、樂齡音樂會或管風琴音樂會等，吸引不同觀眾族群進入劇場，兼具開發觀眾與提升休閒生活品質之服務面向。此外，「文化平權」為兩廳院致力與社會溝通之場館價值，以「公共性」為體，表演藝術為用，讓多元社會族群如原住民、客家、新住民、身障人士</p>

營運計畫		預期成果
		等，可以在場館舞台上呈現豐富藝術風貌，開啟相互理解與對話契機。107年預計規劃5檔節目，10場。持續規劃幼兒音樂會、樂齡音樂會，並啟動策畫「無障礙藝術節」。
	(五) 藝術基地計畫	兩廳院藝術基地計畫始於103年，自106年起駐館形式更行多元，包含長期駐館、藝術推廣類駐館等。藝術家長期駐館邁入第三年，除提供藝術家穩定之作品發表舞台，並規劃以藝術家為主體之各式教育推廣活動，以藝術家為軸心連結場館與觀眾／民眾，引領觀眾以不同形式接觸表演藝術。另將擴大規模邀請國外藝術家參與駐館，希望透過工作坊媒合國內外藝術家合作。同時透過整體行銷活動，強化駐館藝術家與兩廳院創作基地之品牌識別度。
	(六) 維護兩廳院主/合辦節目比例	爭取充足預算，將以兩廳院主/合辦及委託創作國內節目經費不低於50%，檔期使用率不低於30%為目標，讓表演團隊提早規劃製作規模、安排國內外巡演、管控成本，活絡團隊經營，兩廳院主/合辦節目檔期比例提高亦將助益於節目品質的掌握。
	(七) 節目行銷宣傳計畫	強化節目定位與市場分眾，行銷兩廳院品牌深耕核心市場，開發新客群及特色；因應市場環境改變，針對不同節目之屬性，分析目標觀眾進行市場分眾與區隔，針對不同客群擬定所屬有效特定的行銷計畫。持續穩定經營既有之核心客群，且深耕目標觀眾消

營運計畫		預期成果
		費者對兩廳院品牌之信任與期待，強化核心市場之深度外；同時積極開發異業合作，藉由與表演藝術產業連結度較高的企業載體連結與品牌合作，以較低成本接觸新市場與客群，以拓展市場之廣度。同時於單項行銷計畫中，則將運用市場性觸及率較高並能有效分隔受眾之行銷媒介與通路，精準進行市場區隔與分眾行銷。同時，妥善交錯運用廣告、網路廣告通訊、與社群行銷等工具，針對指定市場進行特定宣傳訊息之傳播，以達分眾行銷之效度。
四、藝術推廣活動多元化	(一) 兩廳院藝術零距離—圓夢計畫	打造與民眾零距離的友善藝術環境，消弭接觸藝術的門檻。兩廳院將持續尋求企業或個人贊助資源，推動面向偏鄉與弱勢群體的圓夢計畫，並積極服務多元觀眾，如對應各種障別與特殊需求之友善服務。
	(二) OUT REACH 藝術講座及工作坊	整合表演藝術專業資源，安排適合各年齡族群之系列課程、講座或活動，以符合多元觀眾需求，並將表演藝術資源帶出場館，擴大觸及面向。
	(三) 種子教師課程計畫	培育表演藝術的種子老師，規劃藝文教育課程教材，建置配套環境與分享機制，並安排與學校或社區合作，讓更多民眾認識表演藝術，達到藝文教育推廣之目標。
	(四) 展覽不設限計畫	邀請各領域的藝術家，設計表演藝術相關展覽，在傳統的演出節目形式以外，創造民眾親近表演

	營運計畫	預期成果
		藝術的另一種型態，並活絡場館空間使用。
	(五) NTCH togo 藝術生活影音頻道計畫	透過影像紀錄短片的製作與播放，以表演藝術動態、兩廳院活動、節目及工作內容為拍攝主題，規劃系列影片專題，突破實體空間的限制，在網際網路上提高表演藝術內容的滲透率與觸及率。
	(六) 跨界整合	透過與不同產業、跨領域夥伴的合作，創造更多民眾親近表演藝術的介接點，並提高觸及群眾的數量，最大化資源使用效率。
	(七) 「體驗兩廳院藝術之美」活動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各項專題導覽活動，包括：管風琴音樂會、配合節目演出辦理幕後導覽、Open House 活動等。持續推動定時及周邊學校之敦親睦鄰導覽，推廣大整修後兩廳院的特色。 2. 與各級學校、企業或機關團體等單位合作，結合節目欣賞、劇場禮儀、劇場環境認識等，透過聆賞解說，辦理客製化的導覽活動。 3. 招募培訓導覽志工、培養外語、手語導覽員，建構更加多元的兩廳院導覽服務。 4. 規劃一日劇場體驗活動，透過兩廳院資源及場地、表演藝術元素與異業合作，以劇場空間為主題辦理多元藝文活動，帶給民眾節目欣賞以外的豐富體驗。

營運計畫		預期成果
五、劇場服務優質化	(一) 行銷多元服務計畫	<p>1. 「藝文存摺」大富翁行動計畫：本計畫為政府年度專案補助計畫。為鼓勵國民參與藝文活動，以創新科技及遊戲集點概念推行「藝文存摺」虛擬卡，提供民眾免費申請，首推除以北部地區小學生為主要推展對象外，並擴及一般大眾。透過逐步累積的藝文參與資料庫，經整合平台統計分析後，將可助益本案相關夥伴、學校、場館及政府藝文政策推廣之參考。</p> <p>2. 「兩廳院行銷整合服務中心」：因應新興場館及表演團隊需求，透過兩廳院顧客管理分析系統，提供開拓潛在客群E化之行銷平台，並於每年公布兩廳院售票系統觀眾消費樣貌提供場館及團隊參考。</p> <p>3. 兩廳院之友會員經營：持續規畫會員活動，強化會員忠誠度，提升會員購買主辦節目驅動力。為創新品牌向上延伸服務價值，開發高端會員客層，分眾經營。</p>
	(二) 場地外租服務提升計畫	<p>1. 檔期安排、場地設備租用管理制度與系統功能增修：年度固定進行租用單位之間卷調查與訪談，透過溝通與意見交流，檢討外租業務服務各面向或增修系統功能之需要，以貼近客戶需求，簡化程序，以提供更優質之租用服務為目的。</p> <p>2. 單一窗口服務：強化單一窗口之</p>

營運計畫		預期成果
		<p>服務內容，除一般行政作業，前後臺執行項目外，並適時提供租用單位在票務與行銷面向之服務資訊，以協助租用單位進行節目推展，提高觀賞人次。</p> <p>3.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資訊分享平臺：除將兩廳院場地外租申請資訊連結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網站便利團隊查詢外，並執行年度巡演收件與評議統一作業，便利演出團隊申請程序。</p>
	(三) 藝術圖書館發展計畫	<p>1. 表演藝術資料庫建置計畫：持續蒐集包含演出海報、節目單、劇照、影像、剪報、期刊目次、活動照片等資料，並進行數位化典藏作業。107 年預計進行 106 年之各項文物數位化及建置。</p> <p>2. 發展舞蹈特色館藏：延續蒐集國內著名舞蹈演出團體及舞蹈家影音等相關的歷史文物資料，並採購國際著名舞團及舞蹈家之書籍及影音，並藉由學者協助舉辦現代舞講座展覽等推廣活動，累積豐富學術資料，與社會大眾分享舞蹈珍貴館藏。</p> <p>3. 館藏推廣活動：推廣圖書館豐富館藏，策劃舉辦主題影片欣賞、映後講座、黑膠講座、主題展覽等各項推廣活動，協助民眾了解表演藝術及提高表演藝術圖書館使用率。</p>

營運計畫		預期成果
		<p>4.圖書館設備更新：年度計畫更新老舊視聽設備、圖書及樂譜櫃，以提升服務品質。</p> <p>5.館際合作：辦理館際合作資源分享，並結合各館藏特色建構訊息網路，以擴展圖書館服務廣度。</p>
	(四) 兩廳院出版計畫	<p>1.《PAR 表演藝術》雜誌出版發行計畫：《PAR 表演藝術》雜誌以推廣表演藝術美學教育、提升臺灣整體表演藝術素質、培養表演藝術觀眾、搭起表演藝術業界與觀眾的溝通橋樑等公共服務任務為目的。故除記錄國人創作軌跡、關照全臺灣表演藝術發展趨勢、發掘培養創作人才、推薦優質節目外，亦積極開拓藝術工作者的國際視野與交流，打造華語區表演藝術與世界劇場最佳的平臺與連結。本年度預計針對新落成表演藝術場館及藝文相關場域之觀眾族群，為讀者開發主要目標，年度預計總印量達 92,000 本。</p> <p>2.打造數位化媒體平台：為迎向數位化浪潮，突破紙本雜誌的地域、時間的限制，擴大 PAR 雜誌於華語圈電子閱眾人數，讓《PAR 表演藝術》優質的內容以資料庫的方式保存及呈現，發揮更大的效益，使雜誌更親近讀者閱讀與利用，本年度將擴展 PAR 表演藝術官網及 APP 營運，並規劃 12</p>

營運計畫		預期成果
		<p>期的雜誌數位化出版，以期在雲端潮流及行動載具閱讀普及化之趨勢下，藉多螢服務優勢，擴大媒體影響力，推廣表演藝術。</p> <p>3.表演藝術專書出版發行計畫：以深入介紹國家兩廳院引進之節目，樹立優質品牌形象、鼓勵國人創作、輔助表演藝術教育、引進國外好評之表演藝術專書等目標，為主要規劃及選書方向，規劃發行相關出版品。</p> <p>4.《表演藝術年鑑》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年度報告》出版計畫：為詳實記載國內表演藝術之生態與動向，及展現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工作成果，並讓讀者與表演藝術研究者能更有效及方便的運用，故本年度將以數位化模式出版年鑑及年度報告，以增加網路傳播效果，並響應環保趨勢，發揮其最大效益。</p>
	(五) 客服品質提升計畫	<p>1.貼心好服務措施：提供多元觀眾服務措施，如幼兒、身心障礙及長輩等客製化貼心服務。</p> <p>2.服務訓練課程：辦理客訴處理技巧、表演藝術欣賞等專業服務訓練。</p> <p>3.顧客意見蒐集：於節目演出時委外進行客觀的觀眾問卷調查，蒐集相關意見作為未來改善依據；邀請專家學者或秘密客針對兩廳</p>

營運計畫		預期成果
		<p>院各項服務作整體考評；於每月將第一線所遇到之客訴問題作統計，提供客服人員及相關單位，以避免錯誤重複發生外，並作為場館營運策略之參考。</p> <p>4.服務創新提案競賽：腦力激盪，刺激服務人員構思如何提升服務內容。</p> <p>5.劇場禮儀宣導：讓民眾與圓夢計畫初次參觀兩廳院觀眾認識劇場禮儀，提升節目觀賞品質。</p> <p>6.客服中心軟體系統更新，提供準確且完整的數據分析，有利政策制定及服務品質提升。</p>
	(六) 票務系統經營管理	<p>1.業務開拓：主動爭取國內表演團隊及各縣市文化局主辦之藝術節代售票券業務，並持續拓展服務客層與業務面向，並以長期累積的豐富票務經驗，提供售票建議與服務。</p> <p>2.外縣市延伸服務：現有的臺中、臺南和高雄三個辦事處，除提供當地藝文團隊代售票券服務外，亦協助國表藝中心所屬其他場館進行售票業務。</p> <p>3.電子票券普及化：因應時代進步，持續推動電子票券業務，除增加入場效能外，並環保、E化，讓藝文欣賞方式更進化。</p> <p>4.提高技術與服務能力：在既有的</p>

	營運計畫	預期成果
		系統基礎上，因應場館與演出團隊之需求，強化「資安保護」、「多元平台」與「行銷數據分析」等三個面向，以提供更安全、客製化彈性更高、更具行銷支援能力的服務平台。
	(七) 駐店招商及營運計畫	整合行銷兩廳院獨特駐店空間與營運，以提供整體的觀眾體驗，並結合異業資源及各項活動，擴增人流及吸引不同客群到訪。
	(八) 好藝術空間營運計畫	引進國內外優秀設計師商品及與廠商合作，續將「好藝術空間」打造為臺灣設計品牌及表演藝術特色之商品平臺。於假日及館場藝術節慶，邀請文創業者合作，辦理「假日市集」，以活絡場館。
	(九) 兩廳院紀念商品開發計畫	發展兩廳院獨具特色之系列紀念商品，同時與外部優質品牌商家合作，開拓多元聯名紀念商品之可能性。
	(十) 提高非演出場地使用計畫	持續爭取形象良好之企業界使用本場館非演出場地如大廳及交誼廳，以增加收入及提高兩廳院知名度。

	營運計畫	預期成果
六、維護劇場特色	(一) 後臺空間設施及演藝設備更新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購置舞台演出用洗地機：目前使用之洗地機僅 1 台，且已達使用年限，故擬新購一台。除支應劇院舞台使用，亦可支援戶外演出之因雨積水舞台吸水之用，以維護演出者安全。 2.洗衣房設備汰換更新：現有之部分洗衣及烘衣機已達使用年限，為提升服務效能與節能省電，擬更新洗衣房之部分洗衣設備。 3.購置排練室使用之移動音響設備：排練室使用之移動音響設備為 91 年使用迄今，現多有損壞且顯老舊、並已達年限，加以為配合各類型節目排練、提升後台服務品質，規劃增購音響設備，升級現有設備之數量與質量。 4.購置演出用低音大提琴椅：現有演出用低音大提琴椅為 96 年使用迄今，長期使用頻繁，座身搖晃，椅布破損，部分零件損壞，無法修復，且已達年限；故擬增購德國 KOLBERG 3090 型號大提琴琴椅，原有之琴椅擬汰換供排練使用，以供現有之需求。 5.購置演出用油壓式鋼琴椅：目前使用之 9 張史坦威鋼琴用椅為開幕時購入，但因音樂廳、演奏廳演出使用頻繁，大部分琴椅有左右搖晃及出現異音，恐有干擾演出者之隱憂，故擬增購演出用油

營運計畫	預期成果
	<p>壓式鋼琴椅 8 張。</p> <p>6.訂製鋼琴琴車：本場館目前使用之鋼琴搬運車，因使用次數十分頻繁，且大多為開幕時所採購，每年雖有定期保養但仍有磨損；又考量日本原裝鋼琴搬運車成本較高，擬於臺灣訂製專業鋼琴搬運車，藉由加強鋼筋結構及加厚鋼板以提高堪用承載重量，滿足各種廠牌鋼琴搬運需求。</p> <p>7.購置史坦威 B-211 平台鋼琴：依德國原廠技師巡檢後之建議執行史坦威鋼琴更新汰換計畫，以維持鋼琴服務品質。</p> <p>8.購置活動式鋁合金鷹架及鋁合金升降舞台跨板：現有活動式鷹架多已面臨屆齡嚴重損耗無法使用的情況，故購置 1 座 6 公尺高活動式鷹架，以維高空作業安全；鋁合金跨板則為因應升降舞台下降後，舞台面仍可維持平面的技術需求。</p> <p>9.購置 LED 泛光燈：汰換音樂廳、演奏廳大型工作燈(鹵素燈泡)，因應節能長效的使用趨勢。</p> <p>10.新增 LED 舞台聚光燈：藉由其節能長效且靈活便利的顏色變化等功能優勢，擴充及提昇現有傳統聚光燈之功能。</p> <p>11.內部通話系統對講主機及遠程</p>

營運計畫		預期成果
		<p>(單/雙迴路)呼叫站汰換更新工程：4 廳內部通話系統為 97 年使用迄今，除損壞率日趨提升外，且穩定度亦持續下降，加以設備停產備品難以取得，故預計更新 4 廳內部通話系統，以確保演出用通話系統的整體服務品質一致。</p> <p>12.無線麥克風系統汰換更新：4 廳無線麥克風組為 95 年使用迄今，除損壞率日趨提升外，且穩定度亦持續下降，加以已逾使用年限，故預計更新 4 廳無線麥克風系統，以確保演出用無線麥克風系統的整體服務品質一致。</p>
	(二) 觀眾席天花上方桁架防火披覆改善工程(第二期)	兩廳院鋼桁架防火披覆曾於 93~95 年間掉落，造成演出及排練干擾意外，故擬安排原鋼桁架防火石全面更換為防火漆。塗布防火漆可避免日後鬆動、開裂與掉落問題。
	(三) 自由廣場牌樓地坪分期改善工程	廣場牌樓易受車輛重壓、溫度變化產生破損，嚴重影響門面觀瞻，並造成公安意外。目前已規畫於 106 年進行工法改良測試。考量工程預算龐大，且實際損壞嚴重頻率區域為結構伸縮縫處，故擬編列預算進行改善。
	(四) 國家音樂廳冰水主機專用之冷卻水管路汰換	76年開幕至今，音樂廳1號冰水主機與2號冰水主機專用之冷卻水管路使用超過 30 年，管內結垢嚴重增加水流阻力造成揚程不足，耗費能源。針對結垢嚴重之管路進行更新以確保運作順暢。

	營運計畫	預期成果
七、植入企業管理制度	(一) 「提高管理效能、導入自動化新型工具」	<p>1.強化公文系統：本場館與各機關公文往來頻繁，電子公文交換為不可或缺之工具。為因應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案局）108 年度停止維運現行交換系統終端用戶軟體 e-Client 系統、強化公文電子交換安全性之規劃，本場館預計於 107 年度第二季修改現行公文系統，配合檔案局測試計畫，以期 108 年度順利銜接新的電子公文交換模式。</p> <p>2.更新話務交換機：本場館現使用之交換機系統於 92 年所建置，迄今已使用近 15 年，因應話務需求及經費之考量，規劃以租賃的方式導入最新的科技產品。</p> <p>3.導入新世代人力資源系統：本場館現行人事系統係 100 年導入，歷經法規修正及電腦程式語言之進步，現行系統功能及資訊安全已無法滿足需求，為提供更便利及友善的查詢介面，產出各項管理報表提升管理效能，故規劃導入新世代人力資源系統。</p> <p>4.虛擬化伺服器及主機架構升級調整：本場館虛擬化系統於 100 年 12 月建置完成，使用超過 6 年以上，已超過該設備之使用年限，且因組織變更使系統承載已趨近於飽和，並考量未來可承載虛擬主機數量之提高，故規劃調整機</p>

營運計畫		預期成果
		房主機架構並汰換效能不足之主機設備，替換成新型的主機，以達到本場館系統運作的穩定性。
	(二) 安排以績效管理為重點的訓練計畫	面對新設場館的競爭，「人才」是兩廳院維持領導品牌所不可或缺。107 年規劃由管理幹部開始，藉由提升主管管理技能，導入主管教練型領導課程及績效面談技巧，輔導員工提升個人工作績效，達成提高組織整體績效之目標。
	(三) 強化企業社會責任 (CSR)	本場館除繼續辦理聘用視障按摩師、特約幼兒園、員工家庭日等優於勞動基準法之各項員工福利，並持續擴大推動「圓夢計畫」等工作外，也亟思在法令、員額及預算的限制下，履行企業社會責任，107 年規劃新增的工作項目包括：所轄森林遊憩園區景觀美化、依同仁需求規劃員工旅遊及各項活動、提高環境友善產品採購比例。
	(四) 財務資金理財規劃	<p>資金來源分為累計賸餘、每年經常性補助、專案補助及營運資金，依據性質執行投資理財規劃，增加財務收入。</p> <p>1.定期存款：存款期間，依據資金需求及銀行所能接受之天期，以投資報酬最大考量。</p> <p>2.購買短期票券：資金閒置期間不足一個月者，以購買短期票券增加收入。</p>
	(五) 財務資源整合	中心為一法人多場館，財務報表分為中心、各場館、NSO，皆有

營運計畫		預期成果
		各自之獨立報表，然均為同一行政法人，透過企業資源整合系統(簡稱 ERP)財務系統模組，依據組織架構規劃總機構及分支機構模式，利用系統整合及調節，協助中心編制合併報表。
	(六) 專案資金控管	演藝設備更新專案主要工程已於106年度執行完畢，預計107年度將就音樂廳增列身障席及少數優化工程進行最後施工結案，財務暨資訊部除沿襲先前年度積極對各項工程資金規劃及控管外，也將彙總各項支出明細完成整體專案執行報告。
	(七) 培養劇場專業人才	積極因應國內表演藝術場館增加所帶動之人力需求與人力流動，同時表演藝術之工作型態有其特殊性，為提升場館因應新型態勞動法規(例如一例一休)之能力、保障劇場工作人員之工作安全與生活品質，本年度將培育專業人才列為營運成長工作項目之一，並依據年度執行結果擬訂中程人才培育計畫。

(二) 臺中國家歌劇院

臺中國家歌劇院自105年9月開幕以來，即創造許多中臺灣的藝術市場奇蹟，包括開幕季8.6成的票房成績，延續到106年首屆「歌劇院台灣國際藝術節」(簡稱NTT-TIFA)的100%完售佳績。這些數字證明「好節目」是藝術場館的營運核心，更是民眾的期待，同時證明歌劇院團隊以「藝術翻新基地」(A Theater for Arts, Taichung and New Lifestyle)為組織價值與定位的策略方針正確。截至106年7月，歌劇院已吸引全台1,983,963人次到訪，185,310人次到館欣賞演出及系列講座，改變了中臺灣的藝文風景。

107年開始，歌劇院目標成為「真正國際級」場館，除了維持「歌劇院2018台灣國際藝術節」(NTT-TIFA)的國際品牌與能見度為主要策劃方針，即將邁入兩歲的歌劇院在「中臺灣表演藝術入口平台」的成功基礎上，更是國內外表演團體進入臺中最好的夥伴，以及國內外民眾進入表演藝術欣賞的無障礙入口。在持續引入優質嚴選節目、協

助團隊揮灑創新能量、媒合在地及國際創作機會及提供專業而貼心的租用服務之外，更以「翻新藝術」為主軸，持續強化與在地的市府團隊及創作藝術家連結，以更高品質藝術產品走入民眾生活，打造城市新藝文生活型態，讓中部民眾以「我不在歌劇院，就在往歌劇院的路上」為其城市驕傲。

為此，特別邀請享譽國際的跨領域藝術家，法國蒙皮里耶國家舞蹈中心總監克里斯汀·赫佐(Christian Rizzo)擔任第二屆 NTT-TIFA 策展人，並號召臺中在地團隊加入創作，將國際與臺灣連結於臺中，綻放成果的花朵。下半年度的「藝術壯遊—巨人系列」透過邀演、共製、公開甄選等不同機制，邀集國內外表演的大小巨人來到歌劇院，為觀眾帶來最具前瞻性的劇場作品。

在儲備中臺灣在地能量上，「微劇場計畫」廣邀臺中在地團隊到歌劇院創作，實際以劇場設備、空間和專業製作、行銷團隊作為創作的後盾回饋團隊，成為厚植藝術創作與培養藝文觀眾的重要關鍵。「駐館藝術家計畫」也將利用國際人脈與連結，將駐館藝術家引介到世界的舞台上，使藝術家能得到更寬廣的製作視野與未來國際合作的可能性。歌劇院亦舉辦國際論壇，匯集專業人才，透過交流、分享跨國經驗，連結國內外藝術策辦與欣賞經驗。

品牌及行銷方面，運用 105 年營運至今的資料分析與行銷經驗，歸納以雲端社群以及實體會面等交錯活動最為有效；因此，針對分眾進行細膩的社群經營，透過舉辦具歌劇院品牌價值且生活化的會員及市民活動，以有效提升觀眾忠誠與黏著度。除直接商對客(B2C)行銷之外，歌劇院也積極透過大眾媒體露出、異業結盟及校園推廣來進行各項工作計畫。

硬體方面，為完備歌劇院的服務及技術條件，本年將強化音響系統，以提昇為國際場館水準。在人事上則以國際多語人才晉用和提供員工各種領導培育及課程訓練逐步養成並建構堅強的專業行政團隊，為國家培育人才，也讓歌劇院更專業地為藝術服務。

107 年，歌劇院在致力場館經營之外，積極走入校園和偏鄉，並開設技術劇場課程，以藝術的力量聯結藝文場館和社區，將企業界和政府的挹注資源投入，搭建推動城市藝文發展的橋樑，以期將藝術扎根中臺灣、注入國際新知、添加養分，成為一池藝術的活水。

■ 年度工作計畫

營運計畫		預期成果
一、節目演出計畫	(一) NTT-TIFA 歌劇院台灣國際藝術節	第二屆 NTT-TIFA 邀請到現任法國蒙皮里耶國家舞蹈中心總監、知名法國跨領域藝術家克里斯汀·赫佐(Christian Rizzo)擔任策展人，以「連結 Connection」為主題，

營運計畫		預期成果
		<p>聚焦於表演藝術與不同學科之間的解構、溝通與撞擊，轉化融合為藝術的語彙，以劇場的型式進行對知識的探索與傳遞，除了節目邀演外，已於106年展開全球徵件計畫，將當代跨領域創作引入歌劇院。</p>
	(二) 中臺灣藝術夥伴計畫	<p>以中部團隊演出媒合及委託創作為兩大主軸。自104年籌備時期至今，歌劇院積極推動多檔國際重量級節目與中部表演團隊的合作演出，大幅提升團隊能見度，從多樣化的合作中激發團隊的創意，拓展未來表演的可能性。107年歌劇院以委託創作或與團隊共同發展方式完成新計劃製作。此外也將繼續發展國內歌劇及其相關演出，以中部音樂家為主體，強調在地社群的參與，提升藝文區域專業發展。</p>
	(三) 國內外節目邀演計畫	<p>優質節目與國家場館的相互加乘，是中部觀眾引頸期盼的，也反映在歌劇院開館至今國內團隊節目的亮眼票房。歌劇院擬投注更多資源給國內團隊，成為團隊作品展演的重要舞台。而有感於中部藝術環境需要更多年輕觀眾的參與，歌劇院特別規劃「夏日藝塾」，於暑假期間精選適合青少年入門的節目；下半年「藝術壯遊—巨人系列」則以藝術巨人齊聚歌劇院的理念，引入重量級國內外製作，傳達每位大師獨到美學，從劇場內翻轉觀眾的欣賞視野。</p>
	(四) 館際合作計畫	<p>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三館一團在節目策劃方面積極探討各種合作機</p>

營運計畫		預期成果
		會，而歌劇院更加強與中部場館的連結，合作範圍涵蓋展覽、藝術行程包裝、媒合創作、行銷宣傳、專題講座等，結合各場館現有資源，加乘藝文推廣效益。為響應在地年度藝文盛事「花都藝術季」，及107年臺中市政府主辦的世界花卉博覽會，歌劇院也將積極參與節目檔期規劃與團隊甄選等各項工作。
	(五) 駐館藝術家計畫	為鼓勵藝術創作，歌劇院以兩年一期為規劃，提供場館資源作為藝術家創作的後盾，並強化藝術家與民眾的對話。106年邀請中生代編舞家布拉瑞揚，針對中部地區原住民族展開田野調查；另外以公開甄選方式選出導演王靖惇、視覺跨域創作者顏寧志二位臺中出生的七年級藝術家進駐歌劇院。駐館藝術家於106年由歌劇院安排進行一連串工作坊與講座等研究推廣工作後，107年將是這三位藝術家驗收成果、新作發表的一年。歌劇院也將利用國際人脈與連結，將駐館藝術家引介到世界的舞台上，使藝術家能得到更寬廣的製作視野及未來國際合作的可能性。

營運計畫		預期成果
二、教育推廣計畫	(一) 藝術啟蒙計畫	以學校師生為對象，歌劇院與國內團隊合作，為不同校園族群量身訂做藝術人文劇場實作體驗。107 年延續與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合作模式，將課綱教材重現於劇場舞台上，輔以活潑生動的導聆及劇場禮儀。暑假期間除了學生參加的夏令營之外，也將規劃藝術與人文相關教師的專業研習課程，培養劇場種子教師，活化教學內容，引導創意發想。另一方面，歌劇院將邀請各類藝術家一同走入校園，藉由校園講座及工作坊，分享精彩藝術故事，潛移默化地使校園藝術種子自然萌芽。
	(二) 培育養成計畫	以一般民眾為對象，持續進行長期且階段性的觀眾養成計畫。原沙龍主題在 107 年推出進階學習版。另專為喜愛歌唱、肢體律動及戲劇表現的觀眾，開辦相關沙龍講座，增加藝術學習的互動性與多元化。106 年歌劇院策劃「佰元音樂會」以平易票價、精緻演出及專業解說，邀請民眾走入劇場，獲得廣大迴響；107 年將擴大表演元素與形式，逐步拓展民眾對表演藝術的認識。作為民眾藝文知識補給站，不僅限於實際參與的劇場活動形式，歌劇院並將所有沙龍的錄影均上傳至雲端學習專區，同時透過藝術入門或節目相關書籍的翻譯與出版，使劇場知識傳遞的管道多元且豐富。

營運計畫		預期成果
	(三) 在地深耕計畫	以中部團隊及藝術家為對象，歌劇院不僅從外租排檔、新創徵件、駐館藝術家、團隊邀演與媒合等面向進行藝術紮根在地化，更首創中部唯一交流平台—「圓桌會議」，定期與中部藝術家、演藝團隊、專業科系師生、藝文社群等聚會，以主題式座談邀請各領域專家及團隊，分享創作計畫、稅務法律及行政技能，同時也結合其他表演藝術論壇及劇場課程，使中部團隊能就地取得專業學習及實務運用資源，提升創作面向，開創團隊間的合作契機，形成具影響力的藝術專才合作網絡。
三、創新服務計畫	(一) 專業導覽服務	<p>1.志工培訓：透過熱情專業的志工老師們，開幕至 106 年 7 月為止，創造了 53,394 人次參與歌劇院導覽服務，帶領大家認識歌劇院豐富的樣貌。107 年預計經由專業培訓計畫來提昇導覽的深度與廣度，提供大眾更專業的導覽服務。</p> <p>2.劇場導覽服務：新增劇場導覽服務，讓民眾透過大、中劇院的舞台探索，認識燈光、布幕、音響等舞台技術操作。以平易近人的方式認識劇場內幕，進而提昇對表演藝術的認知及興趣。</p>
	(二) 專業劇場服務	1.前台服務在職訓練：前台服務做為第一線面對觀眾的溝通橋梁，是場館實務上不可或缺的重要環節。歌劇院擬於 107 年持續提供劇場前台工作人員相關實務及文化素養訓練課程，培訓人員專業服

營運計畫		預期成果
		<p>務的應變能力與服務態度。</p> <p>2.後台技術進修：後台技術團隊為提供確保安全的工作程序及專業的劇場技術服務，鼓勵職員進修相關課程，包含：劇場概論、舞台監督、舞台技術、燈光技術、視聽技術等課程。期許能以更完善的建議輔佐進駐團隊，提供觀眾最高品質的劇場經驗。</p>
	(三) 場地外租服務	<p>歌劇院於 105 年底啟動場地租借服務，首創三年一期「藝術夥伴場地租用」機制，提供 107-109 年三年檔期租借保障，使團隊能夠有充裕時間作長期展演規劃。場租訂定係參考國內重要表演藝術演出場地租金，並計算團隊臺中票房收入後，整體衡量後訂出平價實惠的收費標準。歌劇院也大量利用官網、臉書、電子看版、大劇報、雙月節目簡介、記者餐敘等各項資源，協助外租節目行銷宣傳，以最高品質的軟體服務與硬體設備，歡迎所有來演出的表演團隊，與歌劇院共同經營中臺灣藝文市場。</p>
	(四) 深耕會員經營	<p>歌劇院會員為第一線以行動支持中部藝術發展的重要成員。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歌劇院會員總數已達 26,894 人，網路社群亦累積達 8 萬 4 千多人次參與。為此，107 年藉由會員系統的建置及多樣性的會員活動來增加並深化歌劇院與會員的互動關係，成為歌劇院發展最堅實的一股力量。</p> <p>1.會員系統建置：經由會員系統的大數據分析，歌劇院能掌握其會員</p>

營運計畫		預期成果
		<p>樣態及藝文活動喜好，使歌劇院更能在臺中扎根，提供更多樣、高品質且受在地消費者青睞的藝術產品。</p> <p>2.會員活動：提供歌劇院會員多樣化的藝文活動，以臺中國家歌劇院的 New Lifestyle 為出發，提供會員親近歌劇院的機會。也持續強化發展歌劇院與臺中在地關係，並強調歌劇院的公共性，打造一座沒有圍牆的歌劇院。</p>
	(五) 推新文化體驗	<p>結合劇院特殊的建築設計及氛圍，及服務觀眾的使命，歌劇院與商場業者共同努力，提供歌劇院專屬餐飲專案、文創商品，並提供歌劇院客群更細膩的分眾服務體驗；透過優化前台及商場的陳列方式和服務同仁對表演藝術節目的專業了解，提供更適切的優良服務，擴大歌劇院客群人數。</p> <p>1.餐飲專案：配合節目推出專屬的餐飲專案體驗，包含持票觀眾優惠、節目與餐飲套票組合等，提供更多元的觀戲體驗。</p> <p>2.歌劇院專屬文創商品開發：紀念品是藝文場館展現溝通力與創意的平台，歌劇院推出藝術家生活風格之紀念品，例如 106 年發展導演使用的筆記本、指揮家使用的鉛筆等，107 年持續開發以延伸民眾對藝術產業及歌劇院的品牌認同。</p> <p>3 搭配節目提供相關影音商品：為使觀眾對作品及藝術家有深度瞭解，歌劇院於表演前後提供相關</p>

營運計畫		預期成果
		圖書及影音商品販售。
	(六) 贊助夥伴開發	民間力量是藝文團體與場館永續經營的重要支撐力，將持續尋求更多認同歌劇院的企業與個人，以專屬活動回饋捐助者，並以捐助之資源投入藝術產業，建立歌劇院與捐助者之間的良好循環，達到藝企合作的最大效益。
四、品牌升級計畫	(一) 節目分眾行銷	以呈現歌劇院核心品味與藝術價值為標準，依年度系列節目設計主題，發展分眾分齡行銷活動，讓各種年齡層與各樣藝術品味的觀眾在歌劇院都能找到符合需求的節目，循序漸進經營歌劇院與觀眾之間的關係，提升民眾主動參與藝術之積極度，同步達到品牌建立、藝術教育、行銷宣傳等目的。
	(二) 自有媒體經營	<p>自有媒體經營：自媒體時代來臨，藉由場館內規劃的螢幕牆面和社群媒體的溝通能力，歌劇院規劃各種不同視角及方式，全面化溝通場館品牌核心價值。</p> <p>1.官方網站：系統及配置優化後的官方網站，傳達並確立品牌形象及傳遞完整官方資訊。</p> <p>2.印刷及出版品：包括大劇報雙月刊、節目DM、節目冊等出版品與受眾進行深度藝文溝通。</p> <p>3.場館多媒體：包括館外大型數位屏幕、館內電視牆、直立式螢幕等。</p> <p>4.網路媒體運用：藉由Facebook、Instagram、Youtube、Tumblr及</p>

營運計畫		預期成果
		<p>Twitter 等自營線上媒體的線上線下 O2O(Online to Offline)策略操作，與觀眾進行生活化互動，使藝術欣賞更加平易近人。</p> <p>5.大數據分析：歌劇院之自營媒體在 106 年度擁有高成長的瀏覽量與觸及率，107 年度將透過數據追蹤分析，更精準地追蹤用戶輪廓；除深化既有之藝文受眾外，同步積極開發潛在用戶，以全方位之自營媒體形塑歌劇院之品牌形象並強化與各類群眾之溝通渠道。</p>
	(三) 整合異業行銷	<p>1.國內媒體集團合作：開館至今，歌劇院行銷團隊已與多家國內優質媒體合作行銷資訊露出；107 年始，將透過與過往合作的媒體集團及其旗下品牌進行整體策略異業結盟，達成分眾的大眾媒體通路及實體活動，將深度的藝術資源作最大化的行銷擴散。</p> <p>2.企業藝文基金會合作：與銀行業、營造業、製造業…等旗下藝文基金會合作，跨界整合藝術資源，也以企業的藝術教育作為目標，以表演藝術溝通及回饋社會。</p> <p>3.在地社團異業結盟：與追求高品質生活品味之品牌、在地社團合作舉辦歌劇院深度活動，例如喜愛參加深度音樂之旅的團體，分享交流表演藝術知識。</p> <p>4.Art Talk：以 Ted Talk 模式為參考，作為藝術交流的傳播平臺，定期邀請與場館合作的藝術家發展 Art Talk 系列，透過不同主題的表演藝術與會員及民眾分享人生</p>

營運計畫		預期成果
		<p>經驗，並作為線上的藝術教育平台之一。</p> <p>5.圓夢計畫：透過異業結盟、企業合作等方式，提供弱勢族群及學子接觸藝術的機會，將他們帶入劇場或將劇場藝術輸送至社區、偏鄉之中，開啟其對藝術更多的體驗與想像。</p>
	(四) 品牌活動	<p>藉由舉辦與歌劇院 New Lifestyle 品牌價值契合之會員及市民活動，提供一個除了演出之外能更接近歌劇院的管道，藉此提升會員忠誠度與黏著度，以增強品牌形象。</p>
伍、硬體完備計畫	(一) 劇場設備補強	<p>歌劇院 105 年底開幕後，106 年陸續改善與增設舞台技術及後臺區相關設備。107 年將繼續增補以下設備，以更符合當今劇場技術及表演效果需求。</p> <p>1.聲音及影像光纖傳輸系統：歌劇院原始設計之聲音及影像傳輸系統仍以一般訊號線路傳送，悖離現今需求，為使場館更具國際功能，並確實提升訊號傳輸的速度、穩定度以及清晰度，故須全面鋪設完善的光纖網路系統，並同時滿足演出內部使用及外部直播需求。</p> <p>2.CN 馬達與變頻器及懸吊系統備品：歌劇院舞台懸吊系統之設計，其於舞台上之單點吊車限重為 250KG，因現今劇場舞台與設備重量大多超過此限制，故需添購限重為 1000KG 的馬達及相關</p>

營運計畫		預期成果
		<p>懸吊設備，以符合演出需求。</p> <p>3.後台相關用品：歌劇院 105 年底開幕至今，音樂類節目需求量大，當任兩個劇場同時都是音樂性節目時，樂團演出設備數量不敷使用，107 年將增購樂團椅及其收納車、譜架等相關設備。另外，目前館內僅有固定式縫紉機與簡單的手縫工具，無法及時因應演出中需要縫紉機緊急修補，107 年添購手提式縫紉機，以提供團隊更完善的設備服務。</p>
	(二) 安全防護升級	<p>1.設備保固維修：由於 107 年為歌劇院建物設備保固最後一年，除進行各項設備保養外，將進行通盤性設備保固檢視，進行保固維修，並建立符合歌劇院需求之設施保養準則。</p> <p>2.增設氣體自動滅火及環境監控系統：考量歌劇院機房整體內外空間安全性，將逐步增設相關設備如氣體自動滅火系統及環境監控系統等，以維護人員及場館安全。</p>
六、管理精進計畫	(一) 風險管理	為使場館營運順暢，降低內部與外部突發危機，持續透過內控自評執行檢查，檢視各類循環控制的有效性及適切性，辨識可能產生的風險，並且預測各種風險發生，對資源、營運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進而修訂各循環內部控制作業，以降低風險產生的成本，確保場館順利營運。
	(二) 人才培訓	1.在職訓練計畫：延續 106 年職能培訓，加強員工組織內在職訓練以及組織外專業技術訓練與證照課程規劃與執行。107 年更將著重

營運計畫		預期成果
		<p>多語人才的晉用，以服膺場館國際化發展，服務國際團隊、專家學者、藝術家以及外國遊客與觀眾需求。</p> <p>2. 領導人才栽培計畫：對於具潛力、表現優秀的同仁，提供基礎管理職能培訓計畫。透過按部就班的領導人才栽培計畫，避免營運斷層，提升場館整體競爭力。</p> <p>3. 高階主管培訓計畫：提供高階主管領導、溝通、策略思維與應變能力課程及訓練，更能帶領團隊。</p> <p>4. 技術人才晉用：增加晉用音響工程與機電人才兩大專業之技術人員，期使人力排班機制正常運作並符合劇場營運需求。</p>
	(三) 資訊系統進階	<p>隨場館營運日臻穩定，107 年度對外將規劃加強系統服務功能廣度與人性化流程；對內則深入落實資訊安全措施，以提高場館各資訊系統服務之安全性與資料可靠度。</p> <p>1. 系統服務升級：針對對外服務之網路介面如官網、會員、外租系統，進行全面性的檢視與改善，以提昇服務效率與正確性，期待提高易用性，提供更友善的系統環境。</p> <p>2. 定期規劃執行系統弱點掃描、網路狀態檢測：為了落實資訊安全，資訊主機將規劃定期弱點掃描，主動偵測並解析主機設備、系統服務是否暴露於風險中；再配合既有軟硬體控管設備服務，進一步落實資訊安全防護，確保</p>

營運計畫		預期成果
		場館系統營運穩定安全。
	(四) 財務資金規劃	為有效發揮財務資金之運用效益，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資金理財投資作業規章」進行財務資金規劃，使資金運用達到最大效能。歌劇院依據資金性質採穩健保守原則，進行中、短期定期存款操作，以增加財務收入。

(三)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簡稱衛武營）預計於民國 106 年 10 月底竣工，107 年 10 月啟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104 年 1 月成立「衛武營營運推動小組」，逐步建構新建場館營運之規模。首先，持續分階段優化既有品牌藝術節內容並擴大活動策辦規模，並透過各項「旗艦計畫」自製、委製重點大型節目，逐步與地方政府合作，透過合作機制儲備衛武營開館能量。此外，也以各類專業的工作坊、大師班與講座，提供表演藝術工作者多元學習的管道。

衛武營將定位為「眾人的藝術中心」(Center for the Arts, Arts for the People)，為落實此發展願景，衛武營以「精實的衛武營」、「連結的衛武營」、「民眾的衛武營」及「員工的衛武營」為「四個衛武營」營運策略，建立「服務平台」(Service)、樹立「專業標竿」(Standard)、營造「生活風格」(Style) 構成三大核心目標。

「精實的衛武營」：衛武營前身為軍營，是南臺灣的新兵訓練中心，如今搖身一變成為藝術文化中心，將持續過往訓練、培育年輕血脈的精神。衛武營期許透過建教合作、連結在地團隊並開創國際人才交流，將衛武營轉化成藝術的「選手村」、年輕創作者的「特戰隊訓練營」，讓衛武營成為前瞻性表演藝術生長的沃土，在此工作的所有專業人員成為創作者的後勤部隊。

「連結的衛武營」：高雄是臺灣第二大城，是臺灣通往世界的海港，衛武營作為南臺灣的文化樞紐，將引進國際優質節目，深入大南方推廣藝術。對外將透過節目共製、合作等機制，力求將臺灣團隊推上國際舞台，逐步建構臺灣表演藝術創作者和專業從業人員與世界接軌的匯流中心。另外，臺灣擁有豐富的文化資產，衛武營將以「記憶的連結」為出發，致力透過紀錄片拍攝、口述歷史出版、紀錄劇場型態的演出等，保存活化臺灣表演藝術界的傳奇、傳承與傳統。

「民眾的衛武營」：作為一個表演藝術場館，民眾與藝術家是服務的兩大對象，衛

武營將著重空間、藝術和社會的親近性，期許成為全民藝術生活的場域。「空間的親近」將體現在寬敞舒服的開放空間、便民的動線設計和有溫度的服務。「藝術的親近」在於每個人不論性別、年齡、背景，來到衛武營便能找到適合、喜愛觀賞的節目，同時衛武營也會透過各式睦鄰活動，與社區進行互動加強居民參與。「社會的親近」將落實在身障者權益的保障，並主動張開雙臂與新住民、弱勢團體等分享藝術的美好。

「員工的衛武營」：考量臺灣長期以來因資源集中於北部，造成南部人才外流，衛武營將致力創造員工實現夢想的機會與環境，同時透過引進國外相關藝文工會制度與經驗交流，打造健全的藝文勞資關係。使衛武營成為人才匯集重地、將員工作為最重要的資產，是衛武營永續專業經營的關鍵。

衛武營以此「四個衛武營」營運策略為根基，發展出針對一般民眾、藝文團隊與國際表演藝術環境的三大核心目標：

- (一) 服務的平台 (Service)：打造衛武營為提供表演藝術專業製作、養成表演藝術專業人才、本土與國際表演節目交流、民眾與表演藝術接觸等各種服務平台。
- (二) 專業的標竿 (Standard)：堅持衛武營對各類展演活動之專業頂尖與創新的追求。
- (三) 生活的風格 (Style)：透過衛武營提供之平台服務以及各類展演活動，使藝術成為生活的一部分，並產生具有藝術意識的生活風格。

衛武營在投入營運後，將與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分進合擊，透過資源共享及展演合作、共製及巡演計畫等，提高國內表演藝術內需市場；衛武營也將繼續積極加入國際專業組織、主動參與及策劃國際活動，並與各國場館結盟，以期達到「提升國家表演藝術水準及國際競爭力」的設置宗旨與營運目標。

■ 年度工作計畫

營運計畫		預期成果
一、營運前整備優化	(一) 人員進用計畫	107年預計繼續依新建場館籌建工程驗收及缺失改善進度，進用各類專業人員66名，編制總人數將至141名，達到10月啟用之基本營運人力需求。
	(二) 技術專業人才精進計畫	對於新建場館所引進最新的設備，除籌建工程安排之教育訓練外，擬於新建場館啟用前辦理技術人員海外觀摩，學習Waagner-Biro舞台技術公司於國際重要劇場安裝之舞台機械設備操作及維護保養方式，以提升對自動化控制舞台機械操作的相關技能；另

營運計畫		預期成果
		辦理各項劇場技術教育訓練，邀請國內外劇場先進、菁英授課，增加技術人員及外部劇場技術工作者學習機會，以精進劇場技術相關技能，及活絡南部技術劇場專業人才，以達技術交流的目標。
	(三) 強化演出技術裝備計畫	設備安全運作除了仰賴技術人員的專業技術及工作態度，同時也需要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以維持設備的正常運作功能，安排以月、季、半年為單位的各項維修保養計畫，以確保設備運作安全。
	(四) 技術設備服務升級計畫	依舞台、燈光、視聽及後台各部門之裝台、彩排及演出的技術需求，妥善準備各項設備器材的相關零件、配件、耗材及工具，以提供劇場完善的服務，成為演出團隊最堅強的後盾。
	(五) 前臺服務培訓計畫	在衛武營「以客為尊」的人性化服務宗旨下，擬規劃：(1)辦理臨時服務人員（點工與志工）招募與訓練；(2)前台服務人員專業培訓課程；(3)製作專屬服務制服與名牌；(4)整備前台服務事務用品。服務專業培訓內容含演出現場領位、驗票、播音、商品販售、客戶服務、客訴處理等，及辦理客戶服務技巧訓練、安全逃生演習及急救訓練（心肺復甦術暨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訓練 CPR+AED）、各障別服務技巧、國際禮儀接待技巧、劇場服務常用外語、劇場概念及場館認識等課程，並透過國內、外場館觀摩與實習，累積實戰經驗，建立本場館專業且友善的高品質服務流程。
	(六) 場館硬體設備建置計畫	因應新建場館啟用，擬規劃將原有的資訊軟、硬體配合營運需求升級優化，打造暢行無阻的網路平台，提供

營運計畫		預期成果
		觀眾及演出團隊都能使用的資訊服務；另為使新建場館機電設備能符合演出的電力及硬體設備使用需求，擬進行硬體設備安全檢查及優化作業，以建立最高規格的安全機電專業設備。
	(七) 駐店、停車場招商營運計畫	盤點新建場館商業空間，室內區將規劃具有獨特性之文創商店、主題餐廳、輕食、咖啡、酒吧等多元化的駐店，協助駐店呈現高質感、又以能滿足消費需求之「精緻服務」為目標，辦理駐店與停車場招商作業，包含舉辦公開招商說明會、商業空間導覽、合約簽訂等前置流程作業。規劃與駐店廠商密切合作，不定期推出相關活動，提高民眾來訪頻率與駐留時間，並結合衛武營都會公園原有運動族群，使新建場館除肩負推廣表演藝術的使命外，更能成為南部民眾一個新興的休憩、遊玩、賞藝、觀光的重要據點。
二、藝術祭盛大啟用	(一) 場館啟用演出計畫	新建場館預定於 107 年 10 月進行大型啟用活動，規劃邀請德國 phase7 與國內優秀專業團隊共同創作推出；phase7 有許多大型活動辦理經驗，也是柏林圍牆倒塌 25 周年慶祝活動創意團隊。啟用活動將考量民眾參與及結合在地脈絡方向思考，正式宣告眾人的藝術中心—衛武營即將啟航，廣邀國、內外觀眾與貴賓蒞臨見證新建場館啟用的歷史性時刻。
	(二) 啟用季計畫	自春季開始逐漸堆高 107 年下半年新建場館啟用的能量，包含週邊推廣活動的進行、敦親睦鄰策略，再以衛武營為主，進行全民生活提案，製造對衛武營啟用的期待。透過啟用大型系列活動及亮點室內演出的規劃宣傳，

營運計畫		預期成果
		爭取國內、外大型曝光的機率，不僅將成為臺灣藝文表演的首選地，更是旅遊觀光的亮點。
三、試營運活動調校	(一) 試營運計畫	配合新建場館硬體竣工及後續驗收與營運測試，規劃國內演藝團隊依各廳院屬性，對劇場技術性能進行測試演練；新建場館啟用後則安排國內、外演藝團隊分階段進行各廳院公開演出試營運，並對場域各種演出狀況(如前台觀眾服務、後台劇場技術)進行操練，做為日後營運及優化服務的參考。本計畫預計執行 28 場次。
	(二) 國際交流合作計畫	以持續開拓衛武營國際視野及國際合作為主要目的，藉此提升國際能見度，並增加國際文化事務參與力與影響力。媒合國際知名場館(劇院)與國內演藝團隊(藝術家)共同製作跨國節目；辦理兩年一度的臺灣舞蹈平台，再次集結國內外舞蹈策展人及傑出的舞蹈節目於衛武營；持續辦理一年一度的國際論壇盛事，以衛武營為據點，邀請國內外知名表演藝術單位分享寶貴經驗及探討國際趨勢；與布拉格劇場四年展保持密切合作，為 108 年的展出作準備。
	(三) 旗艦及委託製作計畫	衛武營將是鼓勵表演藝術創作與培育人才的交流平台，在新建場館啟用前，營推小組成立時即已展開各類演出的委製準備工作，儲備未來委製能量，投資國內團隊製作大型演出，本計畫 107 年預計製作 2 檔節目。
	(四) 品牌藝術節計畫	「衛武營童樂節」邁入第七屆，將持續與高雄市教育局聯盟辦理，預計有 5 檔節目；10 月份的「衛武營藝術祭」將配合新建場館試營運演出同步展開，預計規劃 7 檔節目。

營運計畫	預期成果	
四、衛武營品牌形象	(一) 衛武營整體形象計畫	打造衛武營整體形象，以精緻創新的影音、文字及視覺內容，宣揚衛武營建築、藝術、生活的理念。利用自營傳播載體、國內外媒體與載具，積極進行推播廣告。並針對衛武營營運重點導入演出、服務計畫、製作等平台，進行展現整體形象支線狀的延伸進行推廣文宣、影音及廣告。
	(二) 年度平面宣傳品計畫	透過常態每月固定發行的月訊、每半年發行的半年節目指引，將持續發行，並改版擴大效益。新增品牌自營平面媒體雜誌，每季發行一次專刊，一年四期，收納更多藝術相關知識與資訊並列，成為衛武營獨立發聲媒介，同時發展成為公民藝評參與的平台，企圖擴大並引領南臺灣藝文觀眾多面向接觸藝術。半年節目指引將持續邀請臺灣設計人才揮灑對於衛武營的想像，同時作為提升設計人才能見度的平台，開啟民眾對臺灣藝術設計的認識與美感培養。
	(三) 衛武營啟動計畫	作為臺灣最大劇院綜合體，衛武營期待啟用營運即成為國際焦點。2017 影音計畫打造向國際宣揚衛武營建築、藝術、生活的理念。啟動期間持續進行影音計畫，打造獨特影音平台，呈現表演藝術的眾多可能性，引領民眾開發眼界與思考力。準備啟用營運的國際耕耘亦將持續進行，除參加國際活動，提高衛武營能見度，搭建國際連結。年底盛大的啟用系列計畫期間將邀請國際重要藝文相關媒體抵台，深入探索衛武營及臺灣表演藝術環境。
	(四) 節目行銷計畫	針對全年各檔次售票演出節目的個別特色，包含訂定推廣策略，進行最佳

營運計畫		預期成果
		的分眾行銷推廣，包含平面、電子、網路、戶外等媒介的製作與廣告推播，以及系列宣傳行銷活動，擴大藝文欣賞人口，使得推廣行銷深入民眾生活領域。並培養觀眾進入劇場觀賞節目的習慣。
五、眾人的藝術中心	(一) 場館管理整備計畫	為籌備開放場地外租，擬盤點場館空間(四廳院、戶外劇場、排練室、化妝室、貴賓室、製作工廠、榕樹廣場等)、設備器材(演出相關設備、樂器及雜項設備等)，訂定租借辦法與收費標準，並召開相關會議及說明會；編撰提供演藝團隊、專業人士及員工之手冊，包含場地租借辦法及場館服務手冊等資料。
	(二) 會員招募計畫	分眾經營為現今各場館重要的服務概念，除了一般大眾外，更需持續與藝文族群建立關係，透過規劃具特色的會員制度，並建置具備會員資料管理、存取、與分析等功能的會員系統，搭配電子式會員卡證，吸引不同類型的客群來到衛武營。同時，擬整併原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過去所招募的「衛武營之友」，以此為基石，逐步培養場館未來的核心觀眾，讓會員身份的認同及其可享有之優惠權益，達到加乘效果；預計初步將招募 5,000 名會員。
	(三) 導覽服務計畫	身為臺灣最大量體又深具建築特色的藝文中心，導覽服務將會是讓民眾認識衛武營的重要服務。因應不同背景的參觀者，衛武營將研擬分眾導覽機制，動線將以「微旅行」的概念出發，參與者將體驗建築、感受歷史、窺見劇場、遊憩園區等。過程中，以說故事的導覽手法，同時搭配手冊或語音導覽等協助，加深民眾對於衛武營的品牌認知，藉此達成

營運計畫		預期成果
		觀光與場館介紹的雙重目的。
	(四) 商品開發與販售計畫	衛武營將透過紀念商品的開發與販售，呈現另一種型態的文創藝術，以「衛武營」的場館建築、在地歷史、精神理念、乃至於配合自辦節目的產出等等，為主要開發構想，自行設計兼具創意與實用之週邊商品，將「衛武營」此一品牌融入民眾生活，透過商品的展售，利用虛擬與實體通路，為商品挹注各類藝術元素，將藝術延伸至多元平台。
	(五) 藝術開門計畫	衛武營都會公園被視為港都秘密的後花園，如何讓來往此地的民眾，有機會成為衛武營的觀眾。衛武營將利用場館的公共空間，諸如戶外劇場、廣場等，推出系列活動、演出，以交朋友的方式，吸引民眾入內。此外，衛武營也計畫以終身學習的角度，推出針對不同年齡層和各式社群的講座、學堂、工作坊等，讓民眾來到衛武營都能吸取屬於自己的藝術生活養分。
	(六) 推廣展演系列計畫	107年維也納新年音樂會全球衛星直播活動邁入10週年，且因應工程進入收尾階段，正式將活動移至新建場館戶外劇場，為新建場館啟用熱身；此外，為擴大並吸引民眾參與及認識新建場館，將辦理各類推廣活動與合作計畫保持地方連結，預估國內外推廣展演系列活動約8場。
	(七) 藝文環境發展計畫	為儲蓄南臺灣表演藝術能量，持續規劃專業人才培育計畫，包含演員工作坊、歌劇工作坊、巴洛克音樂大師班、技術人才培訓、前台人員培訓、藝術行政課程等；協助南部演藝團隊完成演出創作；為準備進新場館的演出，近年完成的委製作品將辦理工作

營運計畫		預期成果
		坊持續精進演員能力；針對一般民眾除了藝術祭期間辦理的藝術學堂外，亦規劃在暑假期間辦理青少年戲劇營，給16至18歲青少年的表演藝術營隊。

(四) 國家交響樂團

國家交響樂團（NSO）30 年的發展從臨時組織（75~94 年）、併入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成為附屬團隊（95~102 年）、到 103 年改隸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這些轉型過程都有陣痛期，卻也更堅定樂團發展的願景與身為「國家交響樂團」的責任。

音樂總監呂紹嘉以一貫的「精緻、深刻、悸動」信念在 107 年度裡持續琢磨樂團的音樂表現，拓展演奏員演繹管絃樂作品的的能力；並配合國表藝中心三場館的平臺合作：參加兩廳院的 TIFA 及歌劇製作演出，與臺中國家歌劇院大型樂劇：華格納樂劇《指環(第三部)---齊格飛》製作演出，配合衛武營開幕試營運演出等。此外，以邀請國內優秀青年音樂家參與各種類型演出、委託及保存國人創作與展演，並積極從北到南與各地文化中心合作，擴展國內古典音樂推廣及欣賞的人口。NSO 為國內唯一四管編制之大型交響樂團，故 107 年年度計畫中將適時加強國內巡演場次，讓臺北以外的藝文觀眾也能就近欣賞優質的大型管弦樂節目。

定期樂季節目規劃仍是樂團最大量、最頻繁的年度工作主軸。NSO 經過多年來一步一腳印的努力，已充分具備走入國際的演奏實力、特色及遍及古今中外的寬廣曲目。許多國際樂評及客席音樂家均盛讚，NSO 樂季曲目涵蓋範圍廣博精深，相較其他亞洲樂團，或甚國際知名樂團更「大膽」與創意。」

自 2007 年起 NSO 積極參與歐亞洲古典音樂及交響樂團平臺，目前已擁有一席的穩定發言權（如：亞太交響樂團聯盟 AAPRO、亞洲文化促進會 FACP 等），與歐亞洲重要樂團（如德國巴伐利亞廣播交響樂團、韓國首爾愛樂、新加坡交響、西澳洲交響、澳門、香港愛樂及中國多個主要樂團）進行團員及行政人員互訪、節目交換等深度交流。

轉型後的 NSO 除了自我精進、發展，也有更多責任協助國內古典音樂的發展，對此，樂團將持續提供音樂及藝術行政人才培育的機會、國內表演藝術團隊與國際藝術家合作的平臺。

■ 年度工作計畫

營運計畫		預期成果
一、堅實團隊品牌	(一)樂季節目	<p>樂季節目包括所有主辦的售票演出：大型交響樂音樂會、中小型室內樂、講座音樂會、親子節目等堅實團隊品牌的各種系列演出。預計 25 套曲目、32-35 場次 (含國內巡演)。</p> <p>107 年將邀請下列國際重量級客席音樂家來台合作演出，這都是強化 NSO 在國際樂壇上的音樂交流，邀請名單包括：指揮家／Gunther Herbig(美籍捷克裔), Jun Märkl(德國), Hans Graf(奧地利), 簡文彬, Lionel Bringuier(法國), Leonard Slatkin(美國), Vassily Sinaisky(俄羅斯), Alexander Drcar(德國), Dorian Wilson(美國)，鋼琴家／Piotr Anderszewski(波蘭), Louis Lortie(加拿大), 張昊辰(中國)、Michael Roll(英國)、Boris Berezovsky(俄羅斯), Igor Levit(俄羅斯), Jean-Yves Thibaudet(法國), 小提琴家／Marc Bouchkov(法國)、諏訪內晶子(日本)、L. Kavakos(希臘), Renaud Capucon(法國), Julia Fischer(德國), Janine Jansen(荷蘭), Vilde Frang(挪威), 林昭亮、胡乃元, 大提琴家／王健(中國)、Sol Gabetta(阿根廷), Gautier Capucon(法國), 豎琴家／Xavier De Maistre(法國), 法國號演奏家／Stefan Dohr(德國), Radek Baborak(捷克), 及琵琶演奏家吳蠻(中國)等。</p>
	(二)推廣，節慶&親子節目	<p>推廣、節慶&親子節目預計 6-8 套曲目、約 10-12 場次：以推廣古典音樂為出發，藉各種節慶應景演出製作適合全家欣賞的推廣性節目，107 年將邀請飛人集社劇團，重製 99 年經典好戲《NSO 永遠的童話—鼠際大戰》；NSO</p>

營運計畫		預期成果
		<p>首席音樂家們以為人父母的切身體驗，打造《媽媽說故事》系列，繼「頑皮莫札特」、「史特勞斯們」、「聽見貝多芬」之後，以「海頓爸爸」為主題為學齡前孩童創造輕鬆進入古典音樂的環境。</p> <p>106 年首次推出「音樂與朗讀」系列場場售罄，大獲觀眾好評。繼知名繪本作家幾米及舞臺劇導演林奕華之後，將力邀知名演員王耀慶與 NSO 獨奏家們共同演出，除了室內樂外，更將改編葛利格《皮爾金》組曲，搭配女高音及合唱團演出，藉此吸引觀戲族群進入古典音樂領域，並希望於臺中巡演時邀請臺中地區合唱團參與演出，在館際平台合作外，也與在地樂團進行交流，拓展合觀眾的領域。</p>
	(三) 室內樂節目	<p>室內樂節目預計 10 套曲目、15 場次：搭配樂季主題規劃室內樂演出以精進 NSO 團員的音樂性、重奏默契及提昇演奏實力為目標，包括「NSO 室內樂系列」、與客席音樂家合作的「名家室內樂系列」，「焦點」及「探索」等講座音樂會系列。這些系列中，NSO 也提供許多演出機會給國內青年聲樂家、鋼琴家、音樂學者們參與，也是樂團期許能藉以活絡國內室內樂演出市場。</p> <p>希望藉由音樂出發，邀請跨領域團隊合作，除了開創觀眾不同視野，同時也讓參與的團隊透過合作的方式，多種類型創作模式，利用樂團排練的資源借以提昇國內小劇團的製作能力與能見度。</p>
二、強化平台效益	(一) 館際合作	NSO 駐點在國家音樂廳，從樂季演出、觀眾服務到演出檔期、資訊系統

營運計畫		預期成果
		<p>分享及後臺行政管理，與兩廳院有經常性的深度合作，107 年度依循往例，將參與台灣國際藝術節（TIFA）的重點演出，並為兩廳院的重量級國際巨星音樂會協演。</p> <p>臺中國家歌劇院及衛武營表演藝術文化中心接續步入全面營運，與 NSO 間的館際合作也逐漸加深，除將臺北的演出延伸至臺中或高雄外，也應兩場館之年度節目規劃，從南部首演到北部巡演，讓兩地觀眾得以就近欣賞演出。</p> <p>107 年度三館一團的具體合作包括：參與台北兩廳院之 TIFA 藝術節系列演出；與臺中國家歌劇院之華格納歌劇《齊格飛》、樂季音樂會巡演；於衛武營開幕試營運之演出等。</p>
三、拓展國際網路	(一) 跨國合作	<p>與國際樂團共同委託創作，能讓 NSO (Taiwan Philharmonic) 的名字與國際重量級樂團並列於網路、樂譜出版品、節目單上，透過作品的多次展演，也將 NSO 的聲名帶進國際樂團網絡中。藉由委託創作而展開的國際交流精彩案例包括：102 年委託國內青壯派作曲家顏名秀創作《鑿貫》，同年在 NSO 歐洲巡演期間的推介，不僅令顏名秀獲得孟德爾頌音樂院小提琴比賽指定曲的委託創作機會，《鑿貫》也將被德國 Dortmund 愛樂演出；同年，NSO 駐團作曲家 Christian Jost 《台北地平線》由 NSO 與荷蘭愛樂共同委創，此曲並在歐洲六國接續演出，104 年 NSO 與阿姆斯特丹大會堂管絃樂團等四個國際性樂團共同委託譚盾創作《狼圖騰》，106 年與 BBC 交響樂團、蘇黎世音樂廳管絃樂團及阿姆斯特丹大會堂管絃樂團共同委託 Brett Dean (狄恩) 創作《哈姆雷</p>

營運計畫		預期成果
		<p>特》連篇歌曲…再再讓NSO登上歐陸各國的音樂地圖。未來，NSO將持續以委託創作的方式雙面推介讓臺灣走出國際，同時藉與國際知名作曲家的委創合作，將NSO聲名推上國際。107年擬邀請德國作曲家Jörg Widmann (魏德曼)，同時也是蘇黎世市政廳管絃樂團創意院士，國內青壯派作曲家顏名秀以及近期屢獲國際作曲比賽優勝的青年作曲家李俊緯等參與委託創作行列，希望再一次開展以管弦樂曲進行國際交流。</p> <p>在歌劇製作上，樂團多年以「音樂」為中心出發，運用極簡視覺與裝置輔助演出，期待藉由國內外藝術家們的共同合作開發出更多歌劇演出的可能性與創意。107年將與國內資深導演黎煥雄合作，以 semi-staged 半舞台的音樂會形式在音樂廳製作循往例，NSO 歌劇製作將匯集國內外優秀歌唱家同台演出，其中包括男高音 Will Hartman、女高音 Heike Wessels、男中音李曉良、及國內優秀歌手林孟君、林慈音、羅明芳、林中光、趙方豪等 14 位青壯派聲樂家及木樓（混聲）合唱團合作演出。</p>
	(二) 國內外巡演	<p>樂團的國際巡演是活絡文化外交的最佳媒介，除展現 NSO 的音樂實力外，也是推介國人作品或是國際委託創作的國際交流最好平臺。國際巡演規劃需以較長時間作業，106 年甫完成歐洲五國六場巡演（比利時布魯塞爾、德國柏林、奧地利維也納、林茲、波蘭華沙、法國里昂），獲得極高的樂評評價。惟出國經費龐大及行程安排不易，本年度將應首爾藝術中心 (Seoul Arts Center) 邀請於其三十周年慶系列</p>

營運計畫		預期成果
		<p>節目中演出，同時展開韓國 2-3 場短程巡演，下半年將再度赴美加巡演 6-7 場；此外持續進行 108 年日本 5-7 場巡演，四度歐洲巡演之規劃及前置作業。</p> <p>樂團演出的優質聲音，在歷次國際巡演中，獲得樂評的高度評價。除了在臺北國家音樂廳的定期辦理的音樂會及演前導聆，也希望將樂團與獨奏家的美聲能陸續帶出台北、臺中及高雄三館以外的場地，除中小型演出外，也希望能將大型樂團巡演擴及至台東、花蓮、中壢、宜蘭、臺南及外島等演藝廳，同時辦理演前推廣導聆，讓在地民眾可以一親交響樂演出。</p>
	(三) 節目輸出	<p>NSO 多年在親子、教育推廣及跨界製作能力深受華人地區(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交響樂團和經紀人矚目與推崇，現今 NSO 推廣節目之創意已成為不少中國地區樂團擬借重之處。104 及 105 年度之製作《仲夏夜之夢》、《神奇玩具屋》、《文學與音樂的對話》、《鼠際大戰》等於 105 年起即以「授權演出」方式在大陸進行巡演，107 年將持續洽談輸出各地交響樂團及在地音樂家合作之可能。</p>
	(四) 國際樂壇年會與活動	<p>為增加 NSO 的國際能見度、掌握及分享樂壇脈動、趨勢與新知，NSO 每年定期參加國際音樂／交響樂團年會，如：AAPRO 亞太地區交響樂團聯盟、IAMA 國際音樂經理人年會、FACP 亞太文化促進會及每半年一次的東亞六強樂團論壇(香港愛樂/新加坡管絃/馬來西亞愛樂/首爾愛樂/西澳交響/NSO)；也藉機與國際各交響樂團進行經驗交流、及與各大經紀公司洽談合作。</p>

營運計畫	預期成果
<p>四、提升文化近用</p>	<p>(一) 教育推廣演出與講座</p> <p>1.NSO Live 校園講座：將音樂會前導聆帶入校園，並提供以總量控管(每場 100 張)的 100 元「音樂新鮮人」優惠票券讓國中、高中學生參與校外音樂美學教育的機會。</p> <p>2.「NSO 種子教師」巡迴講座(暫定)：青少年學生的藝術修養培育階段最需要老師們的帶領，擬透過與國高中校園的藝術種子教師深度聯手，才能有效拓展青年學子對古典音樂產生興趣。經過訪談了解，國高中教師期待樂團能透過主題式的音樂會解析與聆賞講座，點出曲目聆賞的趣味，加強其通識教育課程的內容；因此，樂團將展開「種子老師(培育)計畫」，以「教師講座」巡迴各校園，協助國高中通識課程教師深度認識 NSO 樂季音樂會，以期藉由種子教師們的群體力量引發國高中學子對古典音樂產生興趣。</p> <p>3.NSO 企業講座音樂會：以回饋企業贊助的小型講座音樂會、或為各企業人資部門企劃「在職訓練」之藝文講座，嘗試在企業內推廣音樂美學。</p> <p>4.呂紹嘉時間：國內首例由音樂總監針對全樂季音樂會做一導論性質的音樂沙龍、或對樂季重點節目進行深度解析的專場講座。</p> <p>5.NSO 雲端音樂廳、NSO 空中導聆：自 100 年度起即與臺北 Bravo、臺中古典電臺及新竹 IC 之音合作，於電臺及網路播出 NSO 音樂會實況錄音，強化大臺北地區以外之觀眾人口；本年持續進行在廣播電臺製作音樂會前之曲目專題導賞，持續增加 NSO 的曝光率及與社會連動的影響力。</p> <p>6.「NSO 會客室」主題講座：針對重量</p>

營運計畫		預期成果
		級藝術家、當代創作或樂季特殊音樂會曲目，規劃不定期與音樂家面對面講座，以貼近音樂家的音樂學習、藝術觀點切入，打破「聽不懂」藩籬及滿足對藝術家的「好奇」渴望，繼而對音樂藝術有個全面觀點。首次於 104 年舉辦駐團音樂家白建宇、影后導演張艾嘉之會客室均獲得全面好評，107 年預定舉辦：張昊辰等人之「NSO 會客室」。
	(二) 數位平臺	<p>1. MUZIK AIR 線上音樂聆聽平臺：網路已為重要資訊流通主流，網路廣播、網路串流聆賞(Streaming)的音樂聆聽已成為愛樂者的生活習慣。104 年起在 MUZIK AIR 線上平台建立 NSO 專區，除提供線上音樂會導聆、音樂會搶先聆聽並可獲得相關古典音樂資訊，並可於智慧手機等行動載具同步獲得服務。</p> <p>2. 「NSO 國家交響樂團臉書」、YouTube 專屬平臺網頁之經營：101 年起展開的互動式社群網及網路影音平臺，已逐漸成為 NSO 與廣大古典音樂愛好者之日常互動及行銷平臺。</p> <p>3. 「music-MAPS 音樂與科學教育平臺」：自 106 年展開的新計畫，擬結合 NSO 數位化資源並與學術機構及民間單位共同合作，一同建置整合音樂知識、音樂教育遊戲、影音的數位平臺。107 年將持續擴充內容，利用建構的平台持續提供更豐富內容。</p>

營運計畫	預期成果
<p>(三) 經驗傳承</p>	<p>1.培植國內音樂專業人才： 藉客席音樂家訪臺之便，舉辦大師班講座，不僅提升樂團團員的演奏技能、也將進入校園提供國內青年學子向大師學習的機會；此外，NSO年度歌劇製作更規劃長達半年的聲樂指導與歌劇演唱準備，為國內缺少歌劇團略盡己力。</p> <p>為培養下一代管絃樂團演奏及指揮人才，NSO 將不定期提供排練旁聽、參與演練等機會，讓年輕學子們能了解職業樂團的夥伴關係與專業精神。106 年與上海交響樂團合作，引薦 3 位 NSO 樂團學苑的管樂學生前往上海排練並參加演出；107 年將持續推動 NSO 團員或樂團學苑學員赴澳門、首爾愛樂、新加坡等交響樂團交流。</p> <p>2. 主動投資國內表演團隊： 歷年NSO都有2-3檔跨界製作，或不同需求的聲樂演出需求，在這些製作中NSO都盡量提供年輕音樂／藝術工作者能與資深藝術家深入互動、撞擊創意火花，過往如歌劇導演Mary Birnbaum 與舞臺設計新秀李慧、飛人集社劇團與資深導演張艾嘉、聲韻指導魏樂富與劇場演員蔡柏璋等，或國內眾多半職業合唱團均能藉由與NSO合作而拓展演出曲目與增加團隊品牌知名度。因此，NSO將持續提供機會給年輕音樂家、劇場工作者，藉演出機會提升國內的音樂演出與製作能力。</p> <p>3.駐校音樂家活動： 十年來NSO陸續在政大、成大、臺大、臺灣聯合大學(清華/交通/陽明/中央)、中國醫藥、元智大學、輔仁大學進行各種大小規模之駐校活動為音樂扎根。其中包括在校園內舉行講座音樂會、樂團</p>

營運計畫		預期成果
		<p>聲部首席指導各種校園音樂社團（古典、爵士不拘），並將師生帶進國家音樂廳參加開放彩排、導覽、音樂會欣賞等活動。</p> <p>4.NSO 影子學習計畫： 為國內音樂行政人才提供理論與實踐的機會，自100年起影子學習計畫每年暑假接受來自國內各大學相關科系（臺南藝術、清華、實踐、臺北教育等大學）及上海音樂院的藝術（或音樂）行政主修學生於NSO實習1~3個月，同時不定期為國內各大學之音樂行政學生舉辦講習課程。</p> <p>104年11月NSO於上海藝術管理論壇之工作坊後，持續有中國樂團洽談希望將樂務管理及樂團行政人員送到NSO來實習之可能性，無疑也為NSO拓展地區性的領導地位。</p> <p>5.提供終身學習機會： 搭配「公教人員終身學習學分認證」，每年年初及年中發文公教機關節目相關資訊，以吸收廣大的教師及公務人員參與 NSO 之演出、講座等音樂活動，以擴大樂團觀眾群。</p>
五、出版發行計畫	(一) 有聲出版	<p>從96年起，樂團每年即以至少兩張NSO Live的實況錄音發行為目標，並努力與國際知名廠牌洽談合作，104年起與國際品牌Naxos合作發行臺灣與華裔作曲家作品專輯，105年也將與德國唱片Oehms廠牌共製發行CD；107年將完成與金革唱片三年十張之「NSO首席之聲」發行計畫、與繆斯文化合作發行NSO Live及「媽媽說故事」之經典交響樂系列及親子系列CD。</p> <p>NSO於101年5月起加入NML的網路</p>

營運計畫		預期成果
		平臺，每年均獲得上萬次下載或串流收聽，未來將持續增加 NSO 之出版品與知名國際 HD 網路平臺合作，以高音質的錄音提供網路下載以提高國際市場能見度。
	(二) 樂季手冊與專書	1. 配合樂團樂季節目發行書刊以強化 NSO 的整體形象。 2. 同步將以 e-issue 線上發行出版物電子化：自 102 年度起即持續強化數位平臺，期以減少紙本、全面電子化的網路行銷，包括樂季手冊、單場節目樂曲解說、曲目音樂欣賞均得於樂季開始之前，即於「線上發行」，以全曲導聆、線上雜誌的閱讀方式，持續強化音樂教育功能。
	(三) 延伸製作商品	拓展以樂團形象之相關產品，藉創意文創小物強化 NSO 的親民形象，並為樂團增加業務外收入。
六、專案製作及受邀演出	(一) 企業或商業邀演	每年為國內企業或團體特別企劃專場演出，以經典入門曲目吸引較少接觸古典音樂的觀聽眾。此外，也接受國內經紀公司邀請，配合其訪臺音樂家之協奏曲。
	(二) 爭取政府或民間單位之專案執行	如 105-106 年執行原住民委員會臺灣原住民音樂之創作、錄音到演出，並將具臺灣新創作之管絃樂曲推向國際。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一)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億 4,623 萬元，編列項目如下：

1. 國家兩廳院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3,678 萬元，編列項目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 700 萬元：主要係觀眾席天花上方桁架防火披覆改善工程及自由廣場牌樓地坪改善工程。
 - (2) 機械及設備 1,270 萬元：主要係空調系統、電力系統、UPS 系統等設備、國家音樂廳冰水主機專用之冷卻水管路汰換及資訊設備等。
 -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0 萬元：主要係無線麥克風組、內部通話系統對講主機及遠程(單/雙迴路)呼叫站汰換更新及視聽播放設備更新等。
 - (4) 什項設備 1,408 萬元：音樂廳、演奏廳後臺等相關設備更新及行政事務等各項雜項設備更新。
2.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800 萬元，編列項目為機械及設備 800 萬元，主要係數位影像儲存空間、電子看板、資訊設備等。
3. 國家交響樂團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145 萬元，編列項目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 15 萬元：辦公室空間改善工程。
 - (2) 機械設備 20 萬元：影音設備改善。
 - (3) 什項設備 110 萬元：樂器設備更新及什項設備購置。

(二)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備計畫，預算來自政府公務預算補助及政府專案補助列入代管資產，本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1,326 萬 8 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1. 臺中國家歌劇院增設編列 1,276 萬 8 千元：其中房屋及建築 300 萬元，主要係場館機房氣體自動滅火及環境監控系統；機械及設備 192 萬元，主要係舞臺 CN 馬達、變頻器及懸吊系統設備及資訊設備等；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 萬元，主要係劇場音響及影像光纖傳輸、劇場廣播及錄影直播系統；什項設備 240 萬元，主要係營運及營繕辦公什項設備購置；電腦軟體 204 萬 8 千元，主要係系統擴充、防毒軟體及其他應用軟體授權金等。
2. 衛武營編列 1 億元，主要係「衛武營營運設備優化」計畫提升後台技術設備、前台觀眾設施、戶外系統指標、公共空間安全及機電、土木設施補強等相關優化工程。
3. 國家交響樂團編列 50 萬元，主要係「藝術數位推廣」計畫提升資訊

設備更新。

(三) 107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如圖一。

肆、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107 年整體預算含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本部、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及國家交響樂團(NSO)之預算。

107 年中心本部預算皆為自籌收入支應無公務預算補助款；國家兩廳院公務預算補助為 3 億 7,268 萬 4 千元(其中含代付公務人員退休及卹償金 529 萬 1 千元)；臺中國家歌劇院公務預算補助為 4 億 5,000 萬元，其中營運經費 4 億 3,723 萬 2 千元，各項設備購置 1,276 萬 8 千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公務預算補助為 5 億 1,190 萬元，其中營運經費 4 億 1,190 萬元，各項設備購置 1 億元；NSO 公務預算補助編列 1 億 6,285 萬元。上述三館一團及中心本部之自籌收入、成本及費用、資本支出等皆依據年度營運計畫及例行行政費用編列。

107 年政府專案補助收入共計 3 億 4,100 萬 7 千元，其中自遞延收入轉列中心本部及其所屬場館專案補助收入 3 億 2,395 萬 7 千元，及文化部專案補助國家兩廳院、NSO「藝術數位推廣計畫」及臺中國家歌劇院「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1,755 萬元，其中 1,705 萬元列為政府專案補助收入，係製作宣傳等，其餘 50 萬元則為「藝術數位推廣計畫」提升資訊設備更新之用。

伍、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情形概述：

本中心轄下場館既為節目製作單位，同時又為場地維護與管理者；在未來除持續引進當代國際表演藝術優質節目、邀請具代表性藝術大師來臺訪問交流，拓展國人藝文視野與激發創意之外；更將積極扮演國內藝術社群經營與觀眾教育培養的角色，運用既有資源，推廣表演藝術及社會藝術教育活動，提升國民文化生活水準。

107 年依據工作計畫編製預算如下：

本中心預算延續往年預算編製方式，分別編製中心本部、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及國家交響樂團(NSO)，與 106 年度比較，本中心各所屬單位 107 年度預算分別說明如下：

(一) 中心本部

107 年中心本部預算收入 1,500 萬元(扣除專案補助收入)，皆為自籌收入，預算總支出 1,500 萬元(扣除代管資產折舊費用)，中心本部則以財務資金規劃收入支應中心本部各項費用。

(二) 國家兩廳院

107年國家兩廳院總預算收入7億4,650萬9千元，較106年總預算收入7億3,408萬4千元，增加1,242萬5千元，增加比率為1.69%。107年預算總支出(含成本及費用)共7億9,453萬2千元，較106年預算總支出7億4,418萬1千元，增加5,035萬1千元，增加比率為6.77%。107年自籌比率44.68%較106年自籌比率44.85%低。

(三) 臺中國家歌劇院預算

107年臺中國家歌劇院總預算收入6億2,508萬2千元，較106年總預算收入5億4,341萬8千元，增加8,166萬4千元，增加比率為15.03%。107年預算總支出(含成本及費用)6億3,145萬8千元，較106年預算總支出5億4,891萬5千元，增加8,254萬3千元，增加比率15.04%，107年自籌比率14.29%。若排除台中市政府捐贈動產折舊費用5,940萬元後餘額5億7,205萬8千元，107年自籌比率15.78%較106年自籌比率15.31%高。

(四)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預算

107年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總預算收入4億6,936萬3千元，較106年總預算收入1億9,587萬元，增加2億7,349萬3千元，增加比率為139.63%。107年預算總支出(含成本及費用)4億4,436萬3千元，較106年預算總支出1億9,507萬元，增加2億4,929萬3千元，增加比率127.80%。107年自籌比率12.71%較106年自籌比率6.70%高。

(五) 國家交響樂團 (NSO)

107年NSO總預算收入2億3,530萬元，較106年2億2,391萬7千元，增加1,138萬3千元，增加比率5.08%。107年預算總支出(含成本及費用)2億3,497萬2千元，較106年預算總支出2億2,361萬2千元，增加1,136萬元，增加比率5.08%。107年自籌比率29.09%較106年自籌比率32.34%低。

陸、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本中心 107 年度業務收入預估為 22 億 7,262 萬 8 千元，業務外收入預估為 3,808 萬 6 千元，收入共計 23 億 1,071 萬 4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預估為 23 億 3,928 萬 5 千元（含勞務成本、銷貨成本、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業務外費用預估為 50 萬元，支出共計 23 億 3,978 萬 5 千元，本年度預估短絀 2,907 萬 1 千元。

本中心 107 年度收入及短絀、支出及餘絀圖表如圖二，本中心最近 5 年度收入與支出圖表如圖三。

二、餘絀撥補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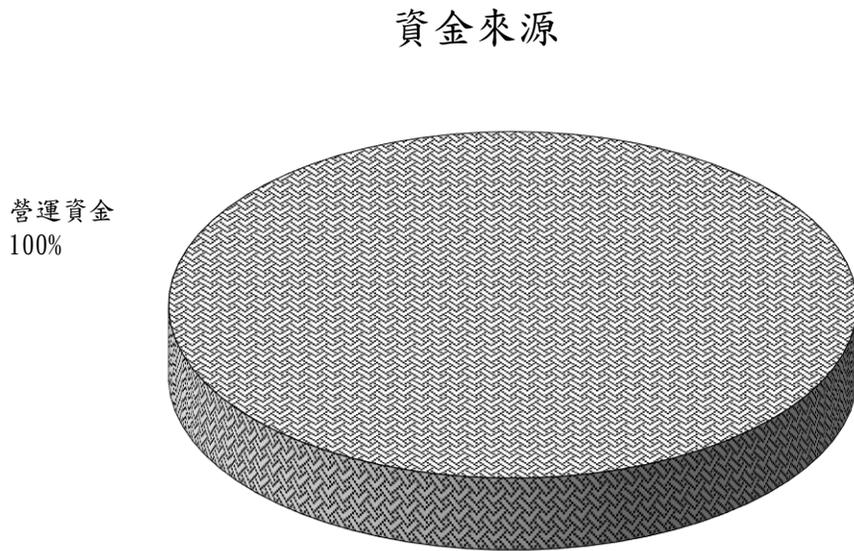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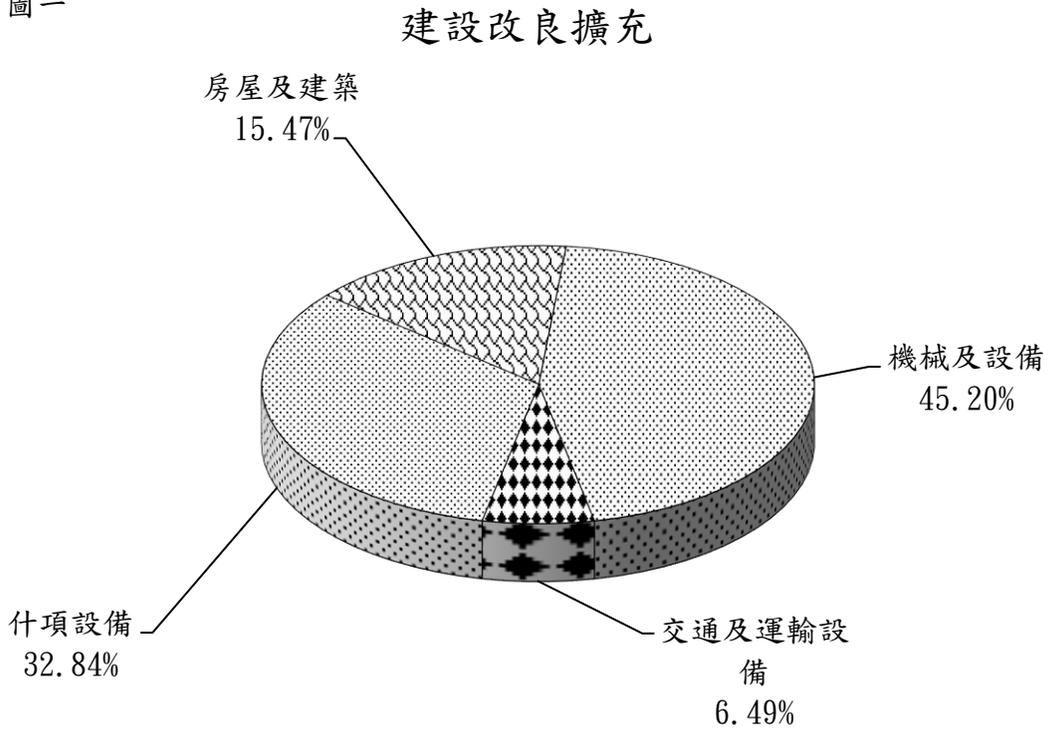
本中心 105 年決算累積賸餘 12 億 348 萬元，106 年預估短絀為 1,448 萬 9 千元，扣除 106 年 2 月 22 日第一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 105 年累積賸餘撥充基金數為 6,233 萬 4 千元，累計至 106 年底預估累積賸餘為 11 億 2,665 萬 7 千元。扣除 107 年度預估短絀 2,907 萬 1 千元，及 106 年 5 月 23 日第一屆第十四次董事會通過而本中心累積賸餘轉列特別公積為 6 億 1,203 萬 4 千元後，使本中心 107 年底預估累積賸餘為 4 億 8,555 萬 2 千元。

三、現金流量概況

本中心 107 年度預估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1,895 萬 1 千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1 億 8,684 萬 8 千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1 億 1,326 萬 8 千元，故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5,462 萬 9 千元。

107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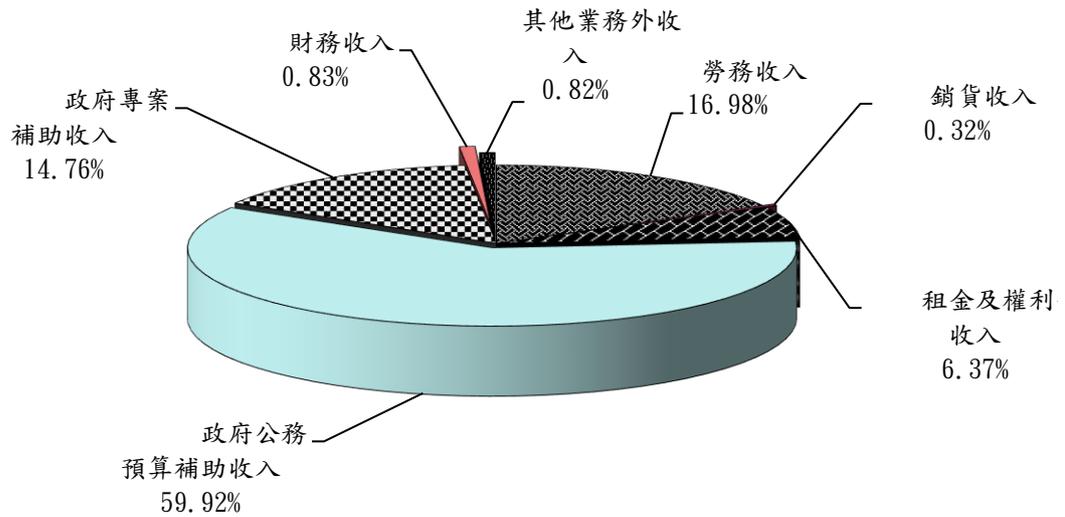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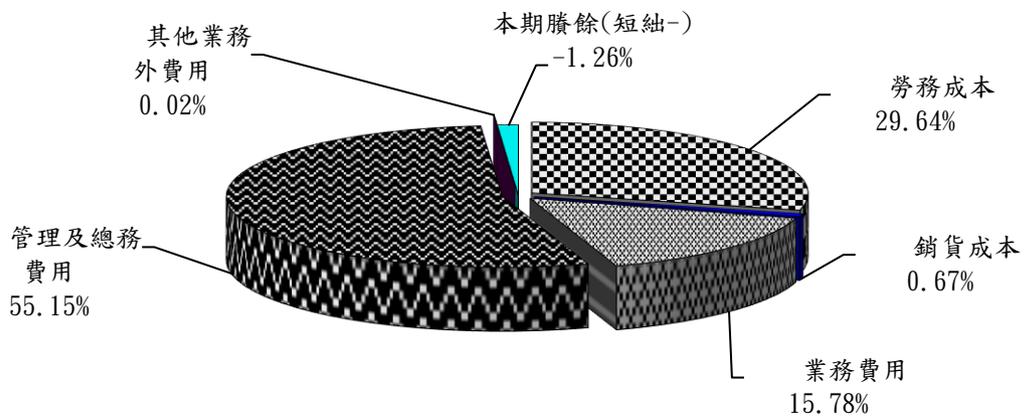
建設改良擴充	107年度預算數	資金來源	107年度預算數
房屋及建築	7,150	營運資金	46,230
機械及設備	20,9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00		
什項設備	15,180		
合計	46,230	合計	46,230

107年度收入、支出及賸餘(短絀-)

圖二



支出及賸餘(短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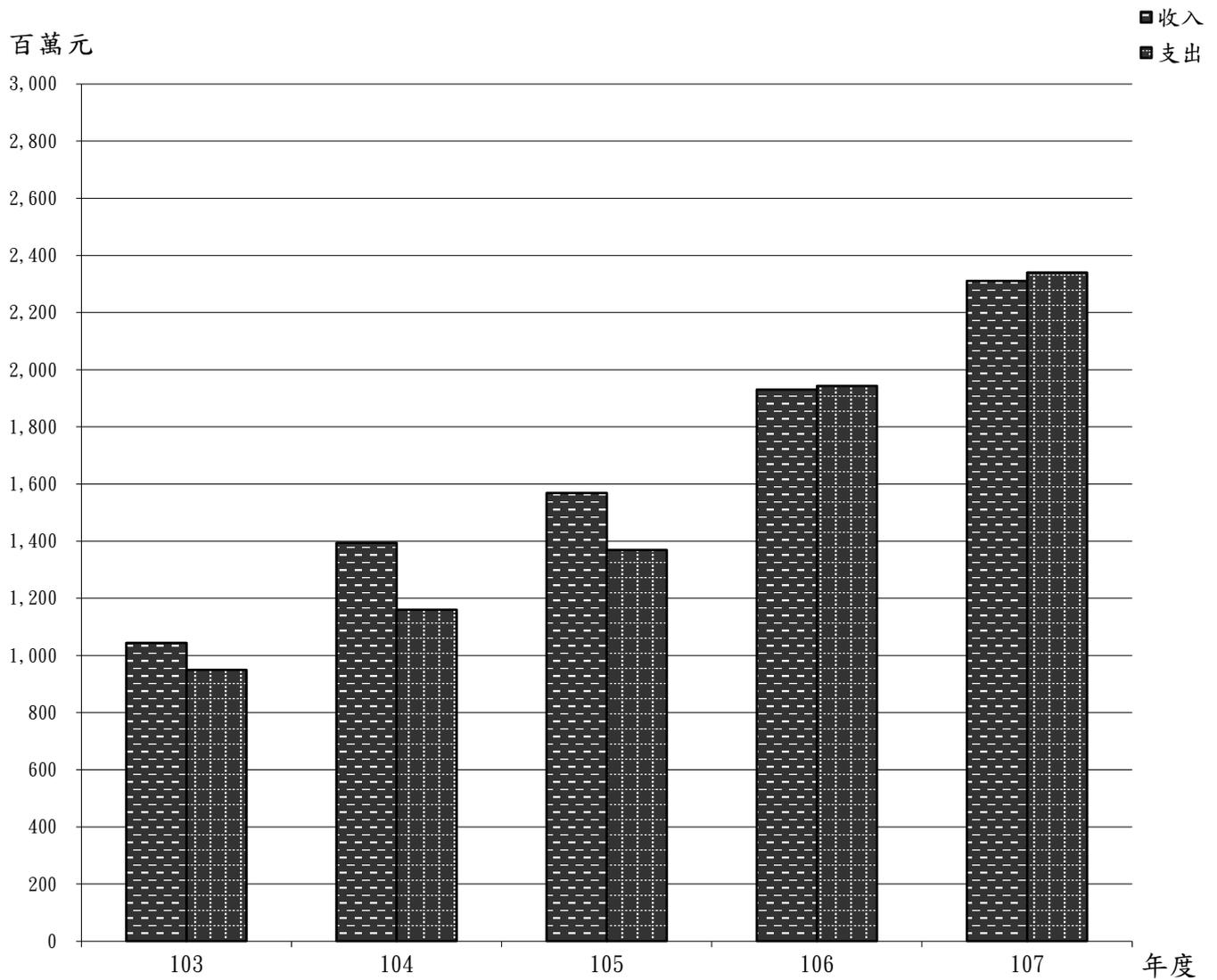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107年度預算	支出及賸餘	107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2,272,628	業務成本與費用	2,339,285
勞務收入	392,265	勞務成本	684,790
銷貨收入	7,485	銷貨成本	15,539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47,205	業務費用	364,568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384,666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74,388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341,007	業務外費用	500
業務外收入	38,086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0
財務收入	19,2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8,886		
		本期賸餘(短絀-)	-29,071
收入總額	2,310,714	支出及賸餘(短絀-)總額	2,310,714

圖三

最近五年收入與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年度決算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104年度決算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105年度決算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6年度預算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7年度預算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收入					
業務收入	989,474	1,339,441	1,521,735	1,895,034	2,272,628
業務外收入	54,571	54,644	47,467	34,715	38,086
收入合計	1,044,045	1,394,085	1,569,202	1,929,749	2,310,714
支出					
業務成本與費用	948,227	1,160,134	1,366,784	1,943,738	2,339,285
業務外費用	1,478	85	2,300	500	500
支出合計	949,705	1,160,219	1,369,084	1,944,238	2,339,785
本期賸餘(短絀-)	94,340	233,866	200,118	- 14,489	- 29,071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569,202	100.00	收入	2,310,714	100.00	1,929,749	100.00	380,965	19.74	
1,521,735	96.98	業務收入	2,272,628	98.35	1,895,034	98.21	377,594	19.93	
337,191	21.49	勞務收入	392,265	16.98	341,153	17.69	51,112	14.98	
71,653	4.57	服務收入	67,900	2.94	61,186	3.17	6,714	10.97	
162,771	10.37	演藝收入	248,385	10.75	206,477	10.70	41,908	20.30	
7,818	0.50	年費收入	6,650	0.29	5,890	0.31	760	12.90	
85,797	5.47	贊助收入	68,000	2.94	66,500	3.45	1,500	2.26	
9,152	0.58	其他勞務收入	1,330	0.06	1,100	0.06	230	20.91	
4,532	0.29	銷貨收入	7,485	0.32	4,524	0.23	2,961	65.45	
3,083	0.20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2,235	0.10	2,154	0.11	81	3.76	
1,449	0.09	其他銷貨收入	5,250	0.22	2,370	0.12	2,880	121.52	
115,170	7.3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47,205	6.37	135,786	7.04	11,419	8.41	
728	0.05	權利金收入	-	-	-	-	-	-	
114,442	7.29	其他租金收入	147,205	6.37	135,786	7.04	11,419	8.41	
-	-	其他補助收入	-	-	-	-	-	-	
-	-	其他補助收入	-	-	-	-	-	-	
929,276	59.22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384,666	59.92	1,134,919	58.81	249,747	22.01	
929,276	59.22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384,666	59.92	1,134,919	58.81	249,747	22.01	
135,566	8.64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341,007	14.76	278,652	14.44	62,355	22.38	
135,566	8.64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341,007	14.76	278,652	14.44	62,355	22.38	
47,467	3.02	業務外收入	38,086	1.65	34,715	1.79	3,371	9.71	
26,228	1.67	財務收入	19,200	0.83	15,720	0.81	3,480	22.14	
24,764	1.58	利息收入	19,200	0.83	15,720	0.81	3,480	22.14	
-	-	兌換賸餘	-	-	-	-	-	-	
1,464	0.09	投資收益	-	-	-	-	-	-	
-	-	投資所得	-	-	-	-	-	-	
21,239	1.35	其他業務外收入	18,886	0.82	18,995	0.98	-109	-0.57	
17,111	1.09	廣告收入	17,750	0.77	17,820	0.92	-70	-0.39	
1,282	0.08	違約罰款收入	58	-	65	-	-7	-10.77	
2,846	0.18	雜項收入	1,078	0.05	1,110	0.06	-32	-2.88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369,084	87.25	支出	2,339,785	101.26	1,944,238	100.75	395,547	20.34	
1,366,784	87.10	業務成本與費用	2,339,285	101.24	1,943,738	100.72	395,547	20.35	
455,069	29.00	勞務成本	684,790	29.64	550,685	28.54	134,105	24.35	
455,069	29.00	演藝成本	684,790	29.64	550,685	28.54	134,105	24.35	
6,845	0.43	銷貨成本	15,539	0.67	12,159	0.63	3,380	27.80	
6,345	0.40	印刷出版品成本	10,449	0.45	9,589	0.50	860	8.97	
500	0.03	其他銷貨成本	5,090	0.22	2,570	0.13	2,520	98.05	
165,518	10.55	業務費用	364,568	15.78	276,273	14.31	88,295	31.96	
85,253	5.43	行銷費用	165,633	7.17	145,682	7.54	19,951	13.69	
80,265	5.13	業務費用	198,935	8.61	130,591	6.77	68,344	52.33	
739,352	47.1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74,388	55.15	1,104,621	57.24	169,767	15.37	
739,352	47.1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74,388	55.15	1,104,621	57.24	169,767	15.37	
2,300	0.15	業務外費用	500	0.02	500	0.03	-	-	
2,297	0.15	財務費用	-	-	-	-	-	-	
-	-	利息費用	-	-	-	-	-	-	
453	0.03	兌換損失	-	-	-	-	-	-	
1,844	0.12	投資損失	-	-	-	-	-	-	
3	-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0	0.02	500	0.03	-	-	
3	-	雜項費用	500	0.02	500	0.03	-	-	
200,118	12.75	本期餘絀	-29,071	-1.26	-14,489	-0.75	-14,582	100.64	

備註：短絀部分由歷年累積賸餘彌補。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說明：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3,5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100	-100
-	-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餘絀	-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採權益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	-	-
3,517	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100	-100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993,621	100.00	賸餘之部	1,126,657	100.00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累積賸餘轉至特別公積為6億1,203萬4千元(其中國家兩廳院演藝設備更新經費5億6,834萬5千元;臺中國家歌劇院加強安全監控設備及設備優化4,368萬9千元)。
-	-	本期賸餘	-	-	
993,621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1,126,657	100.00	
-	-	公積轉列數	-	-	
14,489	1.46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			
		分配之部	641,105	56.90	
14,489	1.46	填補累積短絀	29,071	2.58	
-	-	提存公積	612,034	54.32	
-	-	解繳國庫淨額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979,132	98.54	未分配賸餘	485,552	43.10	
14,489	100.00	短絀之部	29,071	100.00	
14,489	100.00	本期短絀	29,071	100.00	
-	-	前期待填補短絀	-	-	
14,489	100.00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			
		填補之部	29,071	100.00	
14,489	100.00	撥用賸餘	29,071	100.00	
-	-	撥用公積	-	-	
-	-	折減基金	-	-	
-	-	國庫撥款	-	-	
-	-	待填補之短絀	-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29,071	
利息股利之調整	-19,20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48,271	
調整非現金項目	48,022	加：(1)折舊及折耗： 368,773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49	加：(2)攤銷： 10,950
收取利息	19,200	減：遞延收入轉補助收入 323,957
收取股利	-	加：流動資產減少 22,215
支付利息	-	減：流動資產增加 640
	-	加：流動負債增加 5,595
	-	減：流動負債減少 34,914
	-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9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場資源	-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其他投資活動現金流入	-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場資源	-46,23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230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40,618	增加無形資產： 27,350
		增加其他資產： 113,268
其他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6,8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13,268	增加其他負債： 113,268
增加長期負債	-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減少長期負債	-	
減少基金及公積	-	
賸餘分配款	-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3,26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4,6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92,7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38,080	

國 家 表 演 藝 術 中 心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455,069	550,685	勞務成本	684,790
455,069	550,685	演藝成本	684,790
455,069	550,685	服務費用	684,790
30,295	38,10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7,475
424,774	512,580	代辦、外包及節目演出費	647,315

國 家 表 演 藝 術 中 心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6,845	12,159	銷貨成本	15,539
6,345	9,589	印刷出版品成本	10,449
6,345	9,589	服務費用	10,449
3,105	5,05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75
515	923	代辦、外包及節目演出費	865
2,725	3,609	專業服務費	3,509
500	2,570	其他銷貨成本	5,090
500	2,570	材料及用品費	5,090
500	2,570	商品	5,090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65,518	276,273	業務費用	364,568
85,253	145,682	行銷費用	165,633
81,475	139,155	服務費用	159,547
4,279	8,673	郵電費	8,941
6,561	10,691	旅運費	10,592
47,442	72,74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8,566
455	450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00
-	80	保險費	30
13,403	25,124	代辦、外包及節目演出費	23,256
8,265	17,957	專業服務費	24,162
1,070	3,437	公共關係費	3,500
1,818	2,825	材料及用品費	2,775
401	450	使用材料費	500
1,417	2,375	用品消耗	2,275
351	1,550	租金與利息	1,250
183	250	地租	350
-	-	房租	-
168	800	機器租金	600
-	41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0
-	90	什項設備租金	-
968	1,504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524
968	1,504	特別稅課	1,524
228	468	會費、捐助、補助與分攤	437
228	468	會費	437
-	-	捐助、補助及獎助	-
413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413	-	各項短絀	-
-	180	其他	100
-	180	其他費用	100
80,265	130,591	業務費用	198,935
63,279	109,528	服務費用	142,278
697	618	水電費	738
881	1,851	郵電費	1,131
989	6,993	旅運費	6,143
1,498	3,19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190
19,548	44,432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8,827
-	500	保險費	-
23,396	26,637	代辦、外包及節目演出費	32,147
16,270	25,307	專業服務費	39,102
14,210	16,326	材料及用品費	47,314
7,641	11,592	使用材料費	34,718
6,569	4,734	用品消耗	12,596
2,250	4,004	租金與利息	7,733
-	-	地租	-
1,409	1,500	房租	1,500
231	1,592	機器租金	5,421
610	912	什項設備租金	812
-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	-	特別稅課	-
526	733	其他	1,610
526	733	其他費用	1,610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739,352	1,104,621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74,388
739,352	1,104,62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74,388
435,203	540,544	用人費用	619,712
272,899	332,862	正式員額薪資	368,806
19,709	32,017	臨時人員薪資	33,862
10,107	15,440	超時工作報酬	27,374
70,049	74,551	獎金	81,701
21,867	28,051	退休及卹償金	37,753
1,033	1,500	資遣費	1,100
39,539	56,123	福利費	69,116
103,343	197,040	服務費用	233,993
38,289	87,370	水電費	85,850
4,342	11,276	郵電費	11,425
1,176	2,137	旅運費	2,465
1,126	2,46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75
909	1,351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1,081
2,049	2,955	保險費	4,915
49,950	79,000	代辦、外包及節目演出費	115,479
4,615	8,962	專業服務費	9,483
887	1,520	公共關係費	1,520
2,457	3,618	材料及用品費	2,525
17	32	使用材料費	232
2,440	3,586	用品消耗	2,293
5,488	7,788	租金與利息	8,498
110	-	房租	-
4,682	6,740	機器租金	7,540
367	1,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10
329	48	什項設備租金	48
170,997	314,564	折舊、折耗及攤銷	379,723
11,702	13,800	房屋折舊	13,825
15,379	12,765	機械及設備折舊	77,724
2,157	2,65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650
8,636	10,000	什項設備折舊	10,017
124,964	265,252	代管資產折舊	264,557
8,159	10,097	攤銷	10,950
19,280	34,70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4,392
6,373	12,245	土地稅	8,380
11,239	21,600	房屋稅	14,650
1,668	807	消費與行為稅	1,252
-	50	規費	110
-	3,040	會費、捐助、補助與分攤	1,935
-	-	會費	-
-	3,04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35
-	-	短絀與賠償給付	-
-	-	各項短絀	-
2,584	3,325	其他	3,610
2,584	3,325	其他費用	3,610

國 家 表 演 藝 術 中 心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300	500	業務外費用	500
2,297	-	財務費用	-
453	-	兌換損失	-
1,844	-	投資損失	-
3	5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0
3	500	雜項費用	500
2,300	500	合 計	500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什項資產	合計
	土地改 良 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械及 設 備	交通及運 輸 設 備	什項 設 備	租賃 資 產	租賃權 益改良	非業務 資 產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	272,396	280,490	71,231	273,545	-	-	-	-	9,301,553	10,199,215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211,640	1,307,100	13,347	7,300	-	-	-	-	44,064	1,583,451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7,150	20,900	3,000	15,180	-	-	-	-	113,268	159,498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	491,186	1,608,490	87,578	296,025	-	-	-	-	9,458,885	11,942,164
本年應提折舊額	-	13,825	77,724	2,650	10,017	-	-	-	-	264,557	368,773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3,825	77,724	2,650	10,017	-	-	-	-	264,557	368,773

備註1：國家兩廳院國有土地4,878,073千元、臺中歌劇院國有土地2,525,916千元及建物2,603,680千元於105年變更管理機關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入帳列管，其中臺中歌劇院建物2,603,680千元列入105年度新增什項資產內。

備註2：臺中國家歌劇院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106年)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款計19,164千元，帳列「代管資產」；另依文化部文藝字第1053004716號函「臺中國家歌劇院無償捐贈國有第2次專案會議會議紀錄」，將歌劇院動產約計900,000千元，採捐贈方式帳列「自有資產」。

備註3：臺中國家歌劇院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107年)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款計12,768千元，帳列「代管資產」。

備註4：衛武營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107年)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款計100,000千元，帳列「代管資產」。

備註5：文化部專案補助「藝術數位推廣計畫」7,000千元，係兩廳院辦理推動「藝文存摺終身大富翁行動計畫」及NSO推動「音樂與科學教育平臺計畫」，製作宣傳等費用6,500千元；及提升資訊設備500千元列「代管資產」。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07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06年 12月31日 預計數(修正)	比較增減(-)
17,292,108	資 產	17,676,871	17,946,050	-269,179
3,000,525	流動資產	2,632,115	2,708,419	-76,304
2,869,890	現金	538,080	592,709	-54,629
48	庫存現金	38	37	1
2,869,542	銀行存款	537,622	592,272	-54,650
300	零用及週轉金	420	400	20
30,933	流動金融資產	1,992,424	1,997,774	-5,350
30,9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733	30,833	-10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961,691	1,966,941	-5,250
38,071	應收款項	61,080	61,080	-
1,653	應收票據	-	-	-
27,574	應收帳款	30,427	30,427	-
8,844	其他應收款	30,653	30,653	-
3,201	存貨	3,562	2,922	640
3,872	商品存貨	4,233	3,593	640
-	其他存貨	-	-	-
-671	備抵存貨跌價短絀(-)	-671	-671	-
58,430	預付款項	21,718	30,577	-8,859
36,185	預付費用	21,718	30,577	-8,859
625	進項稅額	-	-	-
19,299	留抵稅額	-	-	-
2,321	預付稅款	-	-	-
-	其他流動資產	15,251	23,357	-8,106
691,6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1,140	1,869,126	-57,986
171,504	房屋及建築	362,669	369,344	-6,675
272,396	房屋及建築	491,186	484,036	7,150
-100,892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28,517	-114,692	-13,825
126,559	機械及設備	1,364,070	1,420,894	-56,824
280,490	機械及設備	1,608,490	1,587,590	20,900
-153,931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44,420	-166,696	-77,724
8,9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983	19,633	350
71,23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7,578	84,578	3,000
-62,295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67,595	-64,945	-2,650
61,955	什項設備	64,418	59,255	5,163
273,545	什項設備	296,025	280,845	15,180
-211,590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231,607	-221,590	-10,017
322,723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112,795	未完工程	-	-	-
112,795	未完工程-自有資產	-	-	-
-	未完工程-代管資產	-	-	-
209,928	訂購機件及設備款	-	-	-
13,201	無形資產	21,404	5,004	16,400
13,201	無形資產	21,404	5,004	16,400
13,201	電腦軟體	21,404	5,004	16,400
13,586,705	其他資產	13,212,212	13,363,501	-151,289
13,586,705	什項資產	13,212,212	13,363,501	-151,289
2,255	存出保證金	239	239	-
-	催收款項	-	-	-
16,705,542	代管資產	16,862,874	16,749,606	113,268
-3,121,092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3,650,901	-3,386,344	-264,557
-	內部往來	-	-	-
17,292,108	資 產 合 計	17,676,871	17,946,050	-269,179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07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06年 12月31日 預計數(修正)	比較增減(-)
14,082,906	負債	14,511,429	14,751,437	(240,008)
468,339	流動負債	434,378	463,697	(29,319)
-	短期債務	-	-	-
-	銀行透支	-	-	-
287,357	應付款項	328,285	322,690	5,595
68,477	應付帳款	125,947	123,102	2,845
218,880	其他應付款	202,338	199,588	2,750
99,929	預收款項	88,624	90,624	(2,000)
99,929	預收收入	88,624	90,624	(2,000)
81,053	其他流動負債	17,469	50,383	(32,914)
13,614,567	其他負債	14,077,051	14,287,740	(210,689)
13,584,450	遞延負債	14,052,573	14,263,262	(210,689)
13,584,450	遞延收入	14,052,573	14,263,262	(210,689)
30,117	什項負債	24,478	24,478	-
30,117	存入保證金	24,478	24,478	-
-	應付保管款	-	-	-
-	內部往來	-	-	-
14,082,906	負債合計	14,511,429	14,751,437	(240,008)
3,209,202	淨值	3,165,442	3,194,613	(29,171)
2,000,000	基金	2,062,334	2,062,334	-
2,000,000	基金	2,062,334	2,062,334	-
2,000,000	基金	2,062,334	2,062,334	-
18,112	公積	630,146	18,112	612,034
18,112	資本公積	18,112	18,112	-
18,112	受贈公積	18,112	18,112	-
-	特別公積	612,034	-	612,034
1,203,480	累積餘絀	485,552	1,126,657	(641,105)
1,203,480	累積賸餘	485,552	1,126,657	(641,105)
1,203,480	累積賸餘	485,552	1,126,657	(641,105)
-12,390	淨值其他項目	-12,590	-12,490	(100)
-12,390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12,590	-12,490	(100)
-12,3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590	-12,490	(100)
3,209,202	淨值合計	3,165,442	3,194,613	(29,171)
17,292,108	負債及淨值合計	17,676,871	17,946,050	-269,179

備註1:105年12月31日決算數之留抵稅額19,299千元分類至預付款項。

備註2: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備計畫(列入代管資產),本年度預算編列113,268千元,分別來自政府公務預算補助112,768千元及政府專案補助500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1)臺中國家歌劇院增設編列12,768千元:其中房屋及建築3,000千元,主要係場館機房氣體自動滅火及環境監控系統機械及設備1,920千元,主要係舞臺CN馬達、變頻器及懸吊系統設備及資訊設備等;交通及運輸設備3,400千元,主要係劇場音響及影像光纖傳輸、劇場廣播及錄影直播系統;什項設備2,400千元,主要係營運及營繕辦公什項設備購置;電腦軟體2,048千元,主要係系統擴充、防毒軟體及其他應用軟體授權金等。

(2)「衛武營營運設備優化計畫」100,000千元,主要係後台技術設備、前台觀眾設施、戶外系統指標、公共空間安全及機電、土木設施補強等相關優化工程。

(3)文化部專案補助國家交響樂團編列500千元,主要係「藝術數位推廣」計畫提升資訊設備更新。

備註3:董事會通過提撥105年度盈餘30%至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基金計62,334千元:其中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本部3,810千元,國家兩廳院29,221千元,臺中國家歌劇院11,899千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藝術中心17,404千元。

備註4:董事會通過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累積賸餘轉至特別公積為612,034千元(其中國家兩廳院演藝設備更新經費568,345千元;臺中國家歌劇院加強安全監控設備及設備優化43,689千元)。

國 家 表 演 藝 術 中 心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700,329	
節目製作與演出				684,790	
雜誌社出版				10,449	
紀念品設計製作				5,090	包含寄售商品成本
上年度預算數				562,844	
節目製作與演出				550,685	
雜誌社出版				9,589	
紀念品設計製作				2,570	包含寄售商品成本
前年度決算數				461,914	
節目製作與演出				455,069	
雜誌社出版				6,345	
紀念品設計製作				500	包含寄售商品成本
104年度決算數				408,015	
節目製作與演出				401,262	
雜誌社出版				6,226	
紀念品設計製作				527	包含寄售商品成本
103年度決算數				316,377	
節目製作與演出				302,130	
雜誌社出版				7,429	
紀念品設計製作				6,818	包含寄售商品成本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職 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明
正式人員（公務人員）	10	
正式人員（一般人員）	555	
正式人員（團員）	100	
兼任人員（簽約人員）	45	
臨時人員	-	
總 計	710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正式員額薪資	368,806	
臨時人員薪資	33,862	
超時工作報酬	27,374	
獎金	81,701	
退休及卹償金	37,753	
資遣費	1,100	
福利費	69,116	
合計	619,712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中心本部)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25,592	100.00	收入	234,460	100.00	232,460	100.00	2,000	0.86	
104,439	83.16	業務收入	219,460	93.60	219,460	94.41	-	-	
-	-	勞務收入	-	-	-	-	-	-	
-	-	服務收入	-	-	-	-	-	-	
-	-	演藝收入	-	-	-	-	-	-	
-	-	年費收入	-	-	-	-	-	-	
-	-	贊助收入	-	-	-	-	-	-	
-	-	其他勞務收入	-	-	-	-	-	-	
-	-	銷貨收入	-	-	-	-	-	-	
-	-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	-	-	-	-	-	
-	-	其他銷貨收入	-	-	-	-	-	-	
-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	-	-	-	-	-	
-	-	權利金收入	-	-	-	-	-	-	
-	-	其他租金收入	-	-	-	-	-	-	
-	-	其他補助收入	-	-	-	-	-	-	
-	-	其他補助收入	-	-	-	-	-	-	
-	-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	-	-	-	-	-	
-	-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	-	-	-	-	-	
104,439	83.16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19,460	93.60	219,460	94.41	-	-	
104,439	83.16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19,460	93.60	219,460	94.41	-	-	
21,153	16.84	業務外收入	15,000	6.40	13,000	5.59	2,000	15.38	
21,153	16.84	財務收入	15,000	6.40	13,000	5.59	2,000	15.38	
19,689	15.67	利息收入	15,000	6.40	13,000	5.59	2,000	15.38	
-	-	兌換賸餘	-	-	-	-	-	-	
1,464	1.17	投資收益	-	-	-	-	-	-	
-	-	投資所得	-	-	-	-	-	-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	-	-	
-	-	廣告收入	-	-	-	-	-	-	
-	-	違約罰款收入	-	-	-	-	-	-	
-	-	雜項收入	-	-	-	-	-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中心本部)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2,890	89.89	支出	234,460	100.00	232,460	100.00	2,000	0.86	
111,046	88.42	業務成本與費用	234,460	100.00	232,460	100.00	2,000	0.86	
-	-	勞務成本	-	-	-	-	-	-	
-	-	演藝成本	-	-	-	-	-	-	
-	-	銷貨成本	-	-	-	-	-	-	
-	-	印刷出版品成本	-	-	-	-	-	-	
-	-	其他銷貨成本	-	-	-	-	-	-	
70	0.06	業務費用	-	-	-	-	-	-	
-	-	行銷費用	-	-	-	-	-	-	
70	0.06	業務費用	-	-	-	-	-	-	
110,976	88.36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4,460	100.00	232,460	100.00	2,000	0.86	
110,976	88.3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34,460	100.00	232,460	100.00	2,000	0.86	
1,844	1.47	業務外費用	-	-	-	-	-	-	
1,844	1.47	財務費用	-	-	-	-	-	-	
-	-	利息費用	-	-	-	-	-	-	
-	-	兌換損失	-	-	-	-	-	-	
1,844	1.47	投資損失	-	-	-	-	-	-	
-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	-	
-	-	雜項費用	-	-	-	-	-	-	
12,702	10.11	本期賸餘(短絀)	-	-	-	-	-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中心本部)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說明：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3,5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100	-100
-	-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餘絀	-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採權益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	-	-
3,517	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100	-100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中心本部)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70	-	業務費用	-
-	-	行銷費用	-
-	-	服務費用	-
-	-	郵電費	-
-	-	旅運費	-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	-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
-	-	保險費	-
-	-	代辦、外包及節目演出費	-
-	-	專業服務費	-
-	-	公共關係費	-
-	-	材料及用品費	-
-	-	使用材料費	-
-	-	用品消耗	-
-	-	租金與利息	-
-	-	地租	-
-	-	房租	-
-	-	機器租金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	什項設備租金	-
-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	-	特別稅課	-
-	-	會費、捐助、補助與分攤	-
-	-	會費	-
-	-	捐助、補助及獎助	-
-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	-	各項短絀	-
-	-	其他	-
-	-	其他費用	-
70	-	業務費用	-
70	-	服務費用	-
-	-	水電費	-
-	-	郵電費	-
-	-	旅運費	-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	-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
-	-	保險費	-
-	-	代辦、外包及節目演出費	-
70	-	專業服務費	-
-	-	材料及用品費	-
-	-	使用材料費	-
-	-	用品消耗	-
-	-	租金與利息	-
-	-	地租	-
-	-	房租	-
-	-	機器租金	-
-	-	什項設備租金	-
-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	-	特別稅課	-
-	-	其他	-
-	-	其他費用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中心本部)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10,976	232,46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4,460
110,976	232,46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34,460
5,303	6,300	用人費用	9,100
3,360	4,200	正式員額薪資	6,000
-	-	臨時人員薪資	-
28	100	超時工作報酬	250
1,157	1,060	獎金	1,490
211	240	退休及卹償金	360
-	-	資遣費	-
547	700	福利費	1,000
2,078	2,990	服務費用	2,820
-	-	水電費	-
2	50	郵電費	15
191	300	旅運費	450
295	2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
-	40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40
-	-	保險費	-
7	-	代辦、外包及節目演出費	15
1,032	1,800	專業服務費	1,500
551	600	公共關係費	600
1	50	材料及用品費	115
-	-	使用材料費	100
1	50	用品消耗	15
-	-	租金與利息	400
-	-	房租	-
-	-	機器租金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00
-	-	什項設備租金	-
103,286	219,46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19,460
-	-	房屋折舊	-
-	-	機械及設備折舊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
-	-	什項設備折舊	-
103,286	219,460	代管資產折舊	219,460
-	-	攤銷	-
3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	-	土地稅	-
-	-	房屋稅	-
3	-	消費與行為稅	-
-	-	規費	-
-	3,040	會費、捐助、補助與分攤	1,935
-	-	會費	-
-	3,04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35
-	-	短絀與賠償給付	-
-	-	各項短絀	-
305	620	其他	630
305	620	其他費用	630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中心本部)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844	-	業務外費用	-
1,844	-	財務費用	-
-	-	兌換損失	-
1,844	-	投資損失	-
-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雜項費用	-
1,844	-	合 計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中心本部)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什項資產	合計
	土地改 良 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械及 設 備	交通及運 輸 設 備	什項 設 備	租賃 資 產	租賃權 益改良	非業務 資 產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	-	-	-	-	-	-	-	-	8,800,831	8,800,831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	-	-	-	-	-	-	-	-	-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	-	-	-	-	-	-	-	-	-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	-	-	-	-	-	-	-	-	8,800,831	8,800,831
本年應提折舊額	-	-	-	-	-	-	-	-	-	219,460	219,46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	-	-	-	-	-	-	219,460	219,460

備註：國家兩廳院固有土地4,878,073千元、臺中歌劇院固有土地2,525,916千元及建物2,603,680千元於105年變更管理機關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入帳列管，其中臺中歌劇院建物2,603,680千元列入105年度新增什項資產內。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中心本部)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科目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明
正式人員(公務人員)	-	
正式人員(一般人員)	9	
正式人員(團員)	-	
兼任人員(簽約人員)	-	
臨時人員	-	
總計	9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中心本部)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正式員額薪資	6,000	
臨時人員薪資	-	
超時工作報酬	250	
獎金	1,490	
退休及卹償金	360	
資遣費	-	
福利費	1,000	
合計	9,100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728,651	100.00	收入	746,509	100.00	734,084	100.00	12,425	1.69	
705,719	96.84	業務收入	726,971	97.38	717,459	97.74	9,512	1.33	
200,765	27.55	勞務收入	218,452	29.26	205,736	28.03	12,716	6.18	
70,616	9.69	服務收入	64,320	8.62	60,436	8.23	3,884	6.43	
84,261	11.56	演藝收入	123,802	16.58	120,000	16.35	3,802	3.17	
4,522	0.62	年費收入	4,200	0.56	4,200	0.57	-	-	
40,006	5.49	贊助收入	25,000	3.35	20,000	2.73	5,000	25.00	
1,360	0.19	其他勞務收入	1,130	0.15	1,100	0.15	30	2.73	
3,526	0.48	銷貨收入	2,135	0.29	2,504	0.34	-369	-14.74	
2,561	0.35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1,635	0.22	1,914	0.26	-279	-14.58	
965	0.13	其他銷貨收入	500	0.07	590	0.08	-90	-15.25	
106,493	14.61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14,850	15.38	108,886	14.83	5,964	5.48	
684	0.09	權利金收入	-	-	-	-	-	-	
105,809	14.52	其他租金收入	114,850	15.38	108,886	14.83	5,964	5.48	
-	-	其他補助收入	-	-	-	-	-	-	
-	-	其他補助收入	-	-	-	-	-	-	
382,083	52.44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372,684	49.92	382,083	52.05	-9,399	-2.46	
382,083	52.44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372,684	49.92	382,083	52.05	-9,399	-2.46	
12,852	1.76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8,850	2.53	18,250	2.49	600	3.29	
12,852	1.76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8,850	2.53	18,250	2.49	600	3.29	
22,932	3.16	業務外收入	19,538	2.62	16,625	2.26	2,913	17.52	
3,932	0.54	財務收入	3,000	0.40	1,500	0.20	1,500	100.00	
3,932	0.54	利息收入	3,000	0.40	1,500	0.20	1,500	100.00	
-	-	兌換賸餘	-	-	-	-	-	-	
-	-	投資收益	-	-	-	-	-	-	
-	-	投資所得	-	-	-	-	-	-	
19,000	2.62	其他業務外收入	16,538	2.22	15,125	2.06	1,413	9.34	
17,111	2.36	廣告收入	15,750	2.11	14,150	1.93	1,600	11.31	
1,220	0.17	違約罰款收入	58	0.01	65	0.01	-7	-10.77	
669	0.09	雜項收入	730	0.10	910	0.12	-180	-19.78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631,245	86.63	支出	794,532	106.43	744,181	101.38	50,351	6.77	
630,928	86.59	業務成本與費用	794,032	106.36	743,681	101.31	50,351	6.77	
186,885	25.64	勞務成本	263,162	35.25	231,050	31.48	32,112	13.90	
186,885	25.64	演藝成本	263,162	35.25	231,050	31.48	32,112	13.90	
6,359	0.87	銷貨成本	9,389	1.26	9,599	1.31	-210	-2.19	
5,907	0.81	印刷出版品成本	7,989	1.07	8,129	1.11	-140	-1.72	
452	0.06	其他銷貨成本	1,400	0.19	1,470	0.20	-70	-4.76	
101,279	13.91	業務費用	138,711	18.58	126,886	17.28	11,825	9.32	
43,903	6.03	行銷費用	61,459	8.23	58,965	8.03	2,494	4.23	
57,376	7.88	業務費用	77,252	10.35	67,921	9.25	9,331	13.74	
336,405	46.17	管理及總務費用	382,770	51.27	376,146	51.24	6,624	1.76	
336,405	46.1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82,770	51.27	376,146	51.24	6,624	1.76	
317	0.04	業務外費用	500	0.07	500	0.07	-	-	
314	0.04	財務費用	-	-	-	-	-	-	
-	-	利息費用	-	-	-	-	-	-	
314	0.04	兌換損失	-	-	-	-	-	-	
-	-	投資損失	-	-	-	-	-	-	
3	-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0	0.07	500	0.07	-	-	
3	-	雜項費用	500	0.07	500	0.07	-	-	
97,406	13.37	本期餘絀	-48,023	-6.43	-10,097	-1.38	-37,926	375.62	

備註：短絀部分由歷年累積賸餘彌補。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86,885	231,050	勞務成本	263,162
186,885	231,050	演藝成本	263,162
186,885	231,050	服務費用	263,162
9,986	10,80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475
176,899	220,245	代辦、外包及節目演出費	249,687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6,359	9,599	銷貨成本	9,389
5,907	8,129	印刷出版品成本	7,989
5,907	8,129	服務費用	7,989
2,729	4,49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375
453	823	代辦、外包及節目演出費	805
2,725	2,809	專業服務費	2,809
452	1,470	其他銷貨成本	1,400
452	1,470	材料及用品費	1,400
452	1,470	商品	1,400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01,279	126,886	業務費用	138,711
43,903	58,965	行銷費用	61,459
41,375	56,047	服務費用	58,512
3,406	4,377	郵電費	4,285
2,745	2,927	旅運費	3,592
26,005	33,05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4,701
199	250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250
-	-	保險費	-
3,461	5,653	代辦、外包及節目演出費	6,318
5,279	8,589	專業服務費	8,096
280	1,200	公共關係費	1,270
1,173	1,660	材料及用品費	1,680
-	-	使用材料費	-
1,173	1,660	用品消耗	1,680
183	150	租金與利息	150
183	150	地租	150
-	-	房租	-
-	-	機器租金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	什項設備租金	-
670	1,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00
670	1,000	特別稅課	1,000
89	108	會費、捐助、補助與分攤	117
89	108	會費	117
-	-	捐助、補助及獎助	-
413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413	-	各項短絀	-
-	-	其他	-
-	-	其他費用	-
57,376	67,921	業務費用	77,252
51,708	60,923	服務費用	70,899
71	83	水電費	73
713	877	郵電費	823
889	1,310	旅運費	1,210
1,498	2,23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890
17,191	20,910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24,751
-	-	保險費	-
20,405	19,783	代辦、外包及節目演出費	22,730
10,941	15,730	專業服務費	18,422
4,199	5,393	材料及用品費	4,743
2,790	3,423	使用材料費	3,404
1,409	1,970	用品消耗	1,339
1,409	1,500	租金與利息	1,500
-	-	地租	-
1,409	1,500	房租	1,500
-	-	機器租金	-
-	-	什項設備租金	-
-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	-	特別稅課	-
60	105	其他	110
60	105	其他費用	110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336,405	376,146	管理及總務費用	382,770
336,405	376,14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82,770
188,938	209,116	用人費用	210,236
102,794	114,760	正式員額薪資	114,100
13,759	15,572	臨時人員薪資	16,062
5,241	8,124	超時工作報酬	8,910
37,384	33,500	獎金	33,400
11,163	13,310	退休及卹償金	13,924
2	500	資遣費	500
18,595	23,350	福利費	23,340
68,774	83,382	服務費用	88,742
27,965	34,870	水電費	35,250
3,336	4,190	郵電費	4,950
22	195	旅運費	125
278	46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10
822	831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801
554	705	保險費	965
33,715	39,470	代辦、外包及節目演出費	43,582
1,761	2,301	專業服務費	2,299
321	360	公共關係費	360
461	838	材料及用品費	666
17	32	使用材料費	32
444	806	用品消耗	634
3,927	4,528	租金與利息	5,248
-	-	房租	-
3,529	4,080	機器租金	4,810
364	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90
34	48	什項設備租金	48
55,672	58,45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8,450
11,678	13,800	房屋折舊	13,800
15,365	12,750	機械及設備折舊	12,750
2,157	2,65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650
7,644	8,800	什項設備折舊	8,800
12,852	15,850	代管資產折舊	15,850
5,976	4,600	攤銷	4,600
17,407	17,997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7,898
6,300	6,240	土地稅	6,300
11,102	11,600	房屋稅	11,500
5	157	消費與行為稅	98
-	-	規費	-
-	-	會費、捐助、補助與分攤	-
-	-	會費	-
-	-	捐助、補助與獎助	-
-	-	短絀與賠償給付	-
-	-	各項短絀	-
1,226	1,835	其他	1,530
1,226	1,835	其他費用	1,530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317	500	業務外費用	500
314	-	財務費用	-
314	-	兌換損失	-
-	-	投資損失	-
3	5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0
3	500	雜項費用	500
317	500	合 計	500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什項資產	合計
	土地改 良 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械及 設 備	交通及運 輸 設 備	什項 設 備	租賃 資 產	租賃權 益改良	非業務 資 產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	271,925	252,827	71,231	259,418	-	-	-	-	380,969	1,236,370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211,440	406,900	13,347	6,300	-	-	-	-	3,500	641,487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7,000	12,700	3,000	14,080	-	-	-	-	-	36,780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	490,365	672,427	87,578	279,798	-	-	-	-	384,469	1,914,637
本年應提折舊額	-	13,800	12,750	2,650	8,800	-	-	-	-	15,850	53,85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3,800	12,750	2,650	8,800	-	-	-	-	15,850	53,850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272,551	
節目製作與演出				263,162	
雜誌社出版				7,989	
紀念品設計製作				1,400	
上年度預算數				240,649	
節目製作與演出				231,050	
雜誌社出版				8,129	
紀念品設計製作				1,470	
前年度決算數				193,244	
節目製作與演出				186,885	
雜誌社出版				5,907	
紀念品設計製作				452	
104年度決算數				185,872	
節目製作與演出				179,119	
雜誌社出版				6,226	
紀念品設計製作				527	
103年度決算數				247,220	
節目製作與演出				232,973	
雜誌社出版				7,429	
紀念品設計製作				6,818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明
正式人員（公務人員）	9	
正式人員（一般人員）	202	
正式人員（團員）	-	
兼任人員（簽約人員）	15	
臨時人員	-	
總 計	226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正式員額薪資	114,100	
臨時人員薪資	16,062	
超時工作報酬	8,910	
獎金	33,400	
退休及卹償金	13,924	
資遣費	500	
福利費	23,340	
合計	210,236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47,455	100.00	收入	625,082	100.00	543,418	100.00	81,664	15.03	
344,977	99.29	業務收入	623,134	99.68	538,818	99.15	84,316	15.65	
67,258	19.36	勞務收入	55,850	8.93	52,440	9.65	3,410	6.50	
1,003	0.29	服務收入	2,500	0.40	750	0.14	1,750	233.33	
31,925	9.19	演藝收入	40,000	6.40	35,000	6.44	5,000	14.29	
3,296	0.95	年費收入	1,200	0.19	1,690	0.31	-490	-28.99	
23,242	6.69	贊助收入	12,000	1.92	15,000	2.76	-3,000	-20.00	
7,792	2.24	其他勞務收入	150	0.02	-	-	150	-	
325	0.09	銷貨收入	4,200	0.67	500	0.09	3,700	740.00	
141	0.04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200	0.03	200	0.04	-	-	
184	0.05	其他銷貨收入	4,000	0.64	300	0.05	3,700	1,233.33	
8,165	2.36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8,255	4.52	26,500	4.88	1,755	6.62	
-	-	權利金收入	-	-	-	-	-	-	
8,165	2.36	其他租金收入	28,255	4.52	26,500	4.88	1,755	6.62	
-	-	其他補助收入	-	-	-	-	-	-	
-	-	其他補助收入	-	-	-	-	-	-	
259,526	74.69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437,232	69.95	430,836	79.28	6,396	1.48	
259,526	74.69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437,232	69.95	430,836	79.28	6,396	1.48	
9,703	2.79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97,597	15.61	28,542	5.25	69,055	241.94	
9,703	2.79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97,597	15.61	28,542	5.25	69,055	241.94	
2,478	0.71	業務外收入	1,948	0.32	4,600	0.85	-2,652	-57.65	
706	0.20	財務收入	600	0.10	1,000	0.19	-400	-40.00	
706	0.20	利息收入	600	0.10	1,000	0.19	-400	-40.00	
-	-	兌換賸餘	-	-	-	-	-	-	
-	-	投資收益	-	-	-	-	-	-	
-	-	投資所得	-	-	-	-	-	-	
1,772	0.51	其他業務外收入	1,348	0.22	3,600	0.66	-2,252	-62.56	
-	-	廣告收入	1,000	0.16	3,500	0.64	-2,500	-71.43	
59	0.02	違約罰款收入	-	-	-	-	-	-	
1,713	0.49	雜項收入	348	0.06	100	0.02	248	248.00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07,792	88.58	支出	631,458	101.02	548,915	101.01	82,543	15.04	
307,706	88.56	業務成本與費用	631,458	101.02	548,915	101.01	82,543	15.04	
123,405	35.52	勞務成本	165,550	26.48	135,733	24.98	29,817	21.97	
123,405	35.52	演藝成本	165,550	26.48	135,733	24.98	29,817	21.97	
347	0.10	銷貨成本	4,450	0.71	160	0.03	4,290	2,681.25	
346	0.10	印刷出版品成本	1,500	0.24	160	0.03	1,340	837.50	
1	-	其他銷貨成本	2,950	0.47	-	-	2,950	-	
49,660	14.29	業務費用	95,540	15.28	106,175	19.53	-10,635	-10.02	
30,433	8.76	行銷費用	53,394	8.54	57,462	10.57	-4,068	-7.08	
19,227	5.53	業務費用	42,146	6.74	48,713	8.96	-6,567	-13.48	
134,294	38.65	管理及總務費用	365,918	58.55	306,847	56.47	59,071	19.25	
134,294	38.6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65,918	58.55	306,847	56.47	59,071	19.25	
86	0.02	業務外費用	-	-	-	-	-	-	
86	0.02	財務費用	-	-	-	-	-	-	
-	-	利息費用	-	-	-	-	-	-	
86	0.02	兌換損失	-	-	-	-	-	-	
-	-	投資損失	-	-	-	-	-	-	
-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	-	
-	-	雜項費用	-	-	-	-	-	-	
39,663	11.42	本期餘絀	-6,376	-1.02	-5,497	-1.01	-879	15.99	

備註：短絀部分由歷年累積賸餘彌補。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23,405	135,733	勞務成本	165,550
123,405	135,733	演藝成本	165,550
123,405	135,733	服務費用	165,550
5,794	8,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600
117,611	127,733	代辦、外包及節目演出費	161,950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347	160	銷貨成本	4,450
346	160	印刷出版品成本	1,500
346	160	服務費用	1,500
346	16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0
-	-	代辦、外包及節目演出費	-
-	-	專業服務費	-
1	-	其他銷貨成本	2,950
1	-	材料及用品費	2,950
1	-	商品	2,950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49,660	106,175	業務費用	95,540
30,433	57,462	行銷費用	53,394
30,116	56,208	服務費用	52,600
495	3,496	郵電費	3,006
2,219	4,614	旅運費	2,950
15,214	32,49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1,900
-	-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
-	80	保險費	30
9,726	10,921	代辦、外包及節目演出費	9,908
1,785	2,968	專業服務費	3,276
677	1,637	公共關係費	1,530
171	240	材料及用品費	220
-	-	使用材料費	-
171	240	用品消耗	220
-	600	租金與利息	300
-	100	地租	-
-	-	房租	-
-	-	機器租金	-
-	41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0
-	90	什項設備租金	-
37	54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4
37	54	特別稅課	54
109	180	會費、捐助、補助與分攤	120
109	180	會費	120
-	-	捐助、補助及獎助	-
-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	-	各項短絀	-
-	180	其他	100
-	180	其他費用	100
19,227	48,713	業務費用	42,146
7,909	37,763	服務費用	34,622
-	-	水電費	-
20	674	郵電費	-
100	1,433	旅運費	833
-	46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786	22,322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26,366
-	500	保險費	-
1,524	5,497	代辦、外包及節目演出費	4,543
4,479	6,877	專業服務費	2,780
10,011	7,968	材料及用品費	5,141
4,851	5,404	使用材料費	4,784
5,160	2,564	用品消耗	357
841	2,504	租金與利息	2,233
-	-	地租	-
-	-	房租	-
231	1,592	機器租金	1,421
610	912	什項設備租金	812
-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	-	特別稅課	-
466	478	其他	150
466	478	其他費用	150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34,294	306,847	管理及總務費用	365,918
134,294	306,84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65,918
91,939	149,800	用人費用	187,081
58,231	87,840	正式員額薪資	99,759
5,199	15,945	臨時人員薪資	17,000
2,976	5,616	超時工作報酬	10,800
13,350	18,300	獎金	23,935
4,177	6,638	退休及卹償金	12,501
-	-	資遣費	300
8,006	15,461	福利費	22,786
28,065	101,248	服務費用	75,956
9,524	52,000	水電費	27,600
787	6,036	郵電費	3,260
72	192	旅運費	140
553	1,40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65
87	480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240
692	1,400	保險費	1,050
15,717	38,720	代辦、外包及節目演出費	41,870
633	1,011	專業服務費	831
-	-	公共關係費	-
1,283	1,980	材料及用品費	1,194
-	-	使用材料費	-
1,283	1,980	用品消耗	1,194
1,429	2,960	租金與利息	2,050
110	-	房租	-
1,021	2,360	機器租金	1,930
3	6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0
295	-	什項設備租金	-
9,721	34,039	折舊、折耗及攤銷	93,423
-	-	房屋折舊	-
-	-	機械及設備折舊	62,809
-	-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
18	-	什項設備折舊	217
8,255	28,542	代管資產折舊	27,647
1,448	5,497	攤銷	2,750
1,660	16,65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764
-	6,000	土地稅	2,000
-	10,000	房屋稅	3,000
1,660	650	消費與行為稅	764
-	-	規費	-
-	-	會費、捐助、補助與分攤	-
-	-	會費	-
-	-	捐助、補助與獎助	-
-	-	短絀與賠償給付	-
-	-	各項短絀	-
197	170	其他	450
197	170	其他費用	450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86	-	業務外費用	-
86	-	財務費用	-
86	-	兌換損失	-
-	-	投資損失	-
-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雜項費用	-
86	-	合 計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什項資產	合計
	土地改 良 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械及 設 備	交通及運 輸 設 備	什項 設 備	租賃 資 產	租賃權 益改良	非業務 資 產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	-	27,550	-	1,753	-	-	-	-	116,642	145,945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	900,000	-	-	-	-	-	-	19,164	919,164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	-	-	-	-	-	-	-	12,768	12,768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	-	927,550	-	1,753	-	-	-	-	148,574	1,077,877
本年應提折舊額	-	-	62,809	-	217	-	-	-	-	27,647	90,673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62,809	-	217	-	-	-	-	27,647	90,673

備註1：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106年)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款計19,164千元，帳列「代管資產」；另依文化部文藝字第1053004716號函「臺中國家歌劇院無償捐贈國有第2次專案會議會議紀錄」，將歌劇院動產約計900,000千元，採捐贈方式帳列「自有資產」。

備註2：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107年)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款，臺中國家歌劇院12,768千元帳列「代管資產」。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170,000	
節目製作與演出				165,550	
雜誌社出版				1,500	
紀念品設計製作				2,950	
上年度預算數				135,893	
節目製作與演出				135,733	
雜誌社出版				160	
紀念品設計製作				-	
前年度決算數				123,752	
節目製作與演出				123,405	
雜誌社出版				346	
紀念品設計製作				1	
104年度決算數				68,362	
節目製作與演出				68,362	
雜誌社出版				-	
紀念品設計製作				-	
103年度決算數				-	
節目製作與演出				-	
雜誌社出版				-	
紀念品設計製作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職 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明
正式人員（公務人員）	-	
正式人員（一般人員）	180	
正式人員（團員）	-	
兼任人員（簽約人員）	30	
臨時人員	-	
總 計	210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正式員額薪資	99,759	
臨時人員薪資	17,000	
超時工作報酬	10,800	
獎金	23,935	
退休及卹償金	12,501	
資遣費	300	
福利費	22,786	
合計	187,081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64,341	100.00	收入	469,363	100.00	195,870	100.00	273,493	139.63	
163,552	99.52	業務收入	467,763	99.66	195,730	99.93	272,033	138.98	
11,503	7.00	勞務收入	50,463	10.75	11,810	6.03	38,653	327.29	
34	0.02	服務收入	1,080	0.22	-	-	1,080	-	
9,470	5.76	演藝收入	33,083	7.05	11,310	5.77	21,773	192.51	
-	-	年費收入	1,250	0.27	-	-	1,250	-	
1,999	1.22	贊助收入	15,000	3.20	500	0.26	14,500	2,900.00	
-	-	其他勞務收入	50	0.01	-	-	50	-	
49	0.03	銷貨收入	700	0.15	1,120	0.57	-420	-37.50	
-	-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100	0.02	20	0.01	80	400.00	
49	0.03	其他銷貨收入	600	0.13	1,100	0.56	-500	-45.45	
-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700	0.79	-	-	3,700	-	
-	-	權利金收入	-	-	-	-	-	-	
-	-	其他租金收入	3,700	0.79	-	-	3,700	-	
-	-	其他補助收入	-	-	-	-	-	-	
-	-	其他補助收入	-	-	-	-	-	-	
152,000	92.49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411,900	87.76	182,000	92.92	229,900	126.32	
152,000	92.49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411,900	87.76	182,000	92.92	229,900	126.32	
-	-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000	0.21	800	0.41	200	25.00	
-	-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000	0.21	800	0.41	200	25.00	
789	0.48	業務外收入	1,600	0.34	140	0.07	1,460	1,042.86	
326	0.20	財務收入	600	0.13	120	0.06	480	400.00	
326	0.20	利息收入	600	0.13	120	0.06	480	400.00	
-	-	兌換賸餘	-	-	-	-	-	-	
-	-	投資收益	-	-	-	-	-	-	
-	-	投資所得	-	-	-	-	-	-	
463	0.28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00	0.21	20	0.01	980	4,900.00	
-	-	廣告收入	1,000	0.21	20	0.01	980	4,900.00	
3	-	違約罰款收入	-	-	-	-	-	-	
460	0.28	雜項收入	-	-	-	-	-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06,327	64.70	支出	444,363	94.67	195,070	99.59	249,293	127.80	
106,326	64.70	業務成本與費用	444,363	94.67	195,070	99.59	249,293	127.80	
69,680	42.40	勞務成本	170,378	36.30	103,902	53.05	66,476	63.98	
69,680	42.40	演藝成本	170,378	36.30	103,902	53.05	66,476	63.98	
44	0.03	銷貨成本	1,500	0.31	2,000	1.02	-500	-25.00	
-	-	印刷出版品成本	800	0.16	1,000	0.51	-200	-20.00	
44	0.03	其他銷貨成本	700	0.15	1,000	0.51	-300	-30.00	
5,673	3.45	業務費用	116,630	24.85	31,850	16.26	84,780	266.19	
5,664	3.44	行銷費用	40,940	8.72	21,985	11.22	18,955	86.22	
9	0.01	業務費用	75,690	16.13	9,865	5.04	65,825	667.26	
30,929	18.8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5,855	33.21	57,318	29.26	98,537	171.91	
30,929	18.8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55,855	33.21	57,318	29.26	98,537	171.91	
1	-	業務外費用	-	-	-	-	-	-	
1	-	財務費用	-	-	-	-	-	-	
-	-	利息費用	-	-	-	-	-	-	
1	-	兌換損失	-	-	-	-	-	-	
-	-	投資損失	-	-	-	-	-	-	
-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	-	
-	-	雜項費用	-	-	-	-	-	-	
58,014	35.30	本期餘絀	25,000	5.33	800	0.41	24,200	3,025.00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69,680	103,902	勞務成本	170,378
69,680	103,902	演藝成本	170,378
69,680	103,902	服務費用	170,378
6,858	13,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4,100
62,822	90,902	代辦、外包及節目演出費	156,278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44	2,000	銷貨成本	1,500
-	1,000	印刷出版品成本	800
-	1,000	服務費用	800
-	3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	-	代辦、外包及節目演出費	-
-	700	專業服務費	700
44	1,000	其他銷貨成本	700
44	1,000	材料及用品費	700
44	1,000	商品	700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5,673	31,850	業務費用	116,630
5,664	21,985	行銷費用	40,940
5,401	21,360	服務費用	40,195
17	360	郵電費	1,240
1,129	2,750	旅運費	3,500
3,754	5,1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065
-	-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
-	-	保險費	-
196	8,500	代辦、外包及節目演出費	7,000
192	4,050	專業服務費	9,690
113	600	公共關係費	700
206	325	材料及用品費	225
204	-	使用材料費	-
2	325	用品消耗	225
-	-	租金與利息	200
-	-	地租	200
-	-	房租	-
-	-	機器租金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	什項設備租金	-
40	15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70
40	150	特別稅課	170
17	150	會費、捐助、補助與分攤	150
17	150	會費	150
-	-	捐助、補助及獎助	-
-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	-	各項短絀	-
-	-	其他	-
-	-	其他費用	-
9	9,865	業務費用	75,690
9	6,750	服務費用	32,910
-	-	水電費	-
-	-	郵電費	200
-	4,250	旅運費	4,100
-	5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00
-	200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7,110
-	-	保險費	-
-	-	代辦、外包及節目演出費	3,400
9	1,800	專業服務費	16,900
-	2,965	材料及用品費	37,430
-	2,765	使用材料費	26,530
-	200	用品消耗	10,900
-	-	租金與利息	4,000
-	-	地租	-
-	-	房租	-
-	-	機器租金	4,000
-	-	什項設備租金	-
-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	-	特別稅課	-
-	150	其他	1,350
-	150	其他費用	1,350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30,929	57,31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5,855
30,929	57,31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55,855
26,337	46,508	用人費用	82,295
17,474	31,062	正式員額薪資	53,947
-	-	臨時人員薪資	-
1,171	900	超時工作報酬	6,614
4,689	6,471	獎金	7,876
1,017	1,863	退休及卹償金	2,968
-	-	資遣費	-
1,986	6,212	福利費	10,890
3,175	8,310	服務費用	64,910
800	500	水電費	23,000
217	1,000	郵電費	3,200
891	1,450	旅運費	1,750
-	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
-	-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
-	200	保險費	2,000
500	800	代辦、外包及節目演出費	30,000
767	3,600	專業服務費	4,400
-	360	公共關係費	360
429	650	材料及用品費	350
-	-	使用材料費	-
429	650	用品消耗	350
132	300	租金與利息	800
-	-	房租	-
132	300	機器租金	800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	什項設備租金	-
-	8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6,000
-	-	房屋折舊	-
-	-	機械及設備折舊	2,150
-	-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
-	-	什項設備折舊	-
-	800	代管資產折舊	1,000
-	-	攤銷	2,850
-	5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00
-	-	土地稅	-
-	-	房屋稅	-
-	-	消費與行為稅	390
-	50	規費	110
-	-	會費、捐助、補助與分攤	-
-	-	會費	-
-	-	捐助、補助與獎助	-
-	-	短絀與賠償給付	-
-	-	各項短絀	-
856	700	其他	1,000
856	700	其他費用	1,000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	業務外費用	-
1	-	財務費用	-
1	-	兌換損失	-
-	-	投資損失	-
-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雜項費用	-
1	-	合 計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什項資產	合計
	土地改 良 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械及 設 備	交通及運 輸 設備	什項 設 備	租賃 資 產	租賃權 益改良	非業務 資 產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	-	-	-	-	-	-	-	-	-	-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	-	-	-	-	-	-	20,000	20,000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8,000	-	-	-	-	-	-	100,000	108,000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	-	8,000	-	-	-	-	-	-	120,000	128,000
本年應提折舊額	-	-	2,150	-	-	-	-	-	-	1,000	3,15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2,150	-	-	-	-	-	-	1,000	3,150

備註：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107年)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款，衛武營100,000千元帳列「代管資產」。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171,878	
節目製作與演出				170,378	
雜誌社出版				800	
紀念品設計製作				700	
上年度預算數				105,902	
節目製作與演出				103,902	
雜誌社出版				1,000	
紀念品設計製作				1,000	
前年度決算數				69,724	
節目製作與演出				69,680	
雜誌社出版				-	
紀念品設計製作				44	
104年度決算數				75,328	
節目製作與演出				75,328	
雜誌社出版				-	
紀念品設計製作				-	
103年度決算數				-	
節目製作與演出				-	
雜誌社出版				-	
紀念品設計製作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職 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明
正式人員（公務人員）	1	
正式人員（一般人員）	140	
正式人員（團員）	-	
兼任人員（簽約人員）	-	
臨時人員	-	
總 計	141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正式員額薪資	53,947	
臨時人員薪資	-	
超時工作報酬	6,614	
獎金	7,876	
退休及卹償金	2,968	
資遣費	-	
福利費	10,890	
合計	82,295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交響樂團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03,163	100.00	收入	235,300	100.00	223,917	100.00	11,383	5.08	
203,048	99.94	業務收入	235,300	100.00	223,567	99.84	11,733	5.25	
57,665	28.38	勞務收入	67,500	28.69	71,167	31.78	-3,667	-5.15	
-	-	服務收入	-	-	-	-	-	-	
37,115	18.26	演藝收入	51,500	21.89	40,167	17.94	11,333	28.21	
-	-	年費收入	-	-	-	-	-	-	
20,550	10.12	贊助收入	16,000	6.80	31,000	13.84	-15,000	-48.39	
-	-	其他勞務收入	-	-	-	-	-	-	
632	0.31	銷貨收入	450	0.19	400	0.18	50	12.50	
381	0.19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300	0.13	20	0.01	280	1,400.00	
251	0.12	其他銷貨收入	150	0.06	380	0.17	-230	-60.53	
512	0.25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00	0.17	400	0.18	-	-	
44	0.02	權利金收入	-	-	-	-	-	-	
468	0.23	其他租金收入	400	0.17	400	0.18	-	-	
-	-	其他補助收入	-	-	-	-	-	-	
-	-	其他補助收入	-	-	-	-	-	-	
135,667	66.78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62,850	69.21	140,000	62.52	22,850	16.32	
135,667	66.78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62,850	69.21	140,000	62.52	22,850	16.32	
8,572	4.22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4,100	1.74	11,600	5.18	-7,500	-64.66	
8,572	4.22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4,100	1.74	11,600	5.18	-7,500	-64.66	
115	0.06	業務外收入	-	-	350	0.16	-350	-100.00	
111	0.06	財務收入	-	-	100	0.05	-100	-100.00	
111	0.06	利息收入	-	-	100	0.05	-100	-100.00	
-	-	兌換賸餘	-	-	-	-	-	-	
-	-	投資收益	-	-	-	-	-	-	
-	-	投資所得	-	-	-	-	-	-	
4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250	0.11	-250	-100.00	
-	-	廣告收入	-	-	150	0.07	-150	-100.00	
-	-	違約罰款收入	-	-	-	-	-	-	
4	-	雜項收入	-	-	100	0.04	-100	-100.00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交響樂團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830	103.77	支出	234,972	99.86	223,612	99.86	11,360	5.08	
210,778	103.74	業務成本與費用	234,972	99.86	223,612	99.86	11,360	5.08	
75,099	36.96	勞務成本	85,700	36.42	80,000	35.73	5,700	7.13	
75,099	36.96	演藝成本	85,700	36.42	80,000	35.73	5,700	7.13	
95	0.05	銷貨成本	200	0.09	400	0.18	-200	-50.00	
92	0.05	印刷出版品成本	160	0.07	300	0.13	-140	-46.67	
3	-	其他銷貨成本	40	0.02	100	0.05	-60	-60.00	
8,836	4.34	業務費用	13,687	5.81	11,362	5.07	2,325	20.46	
5,253	2.58	行銷費用	9,840	4.18	7,270	3.24	2,570	35.35	
3,583	1.76	業務費用	3,847	1.63	4,092	1.83	-245	-5.99	
126,748	62.39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5,385	57.54	131,850	58.88	3,535	2.68	
126,748	62.3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35,385	57.54	131,850	58.88	3,535	2.68	
52	0.03	業務外費用	-	-	-	-	-	-	
52	0.03	財務費用	-	-	-	-	-	-	
-	-	利息費用	-	-	-	-	-	-	
52	0.03	兌換損失	-	-	-	-	-	-	
-	-	投資損失	-	-	-	-	-	-	
-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	-	
-	-	雜項費用	-	-	-	-	-	-	
-7,667	-3.77	本期賸餘(短絀)	328	0.14	305	0.14	23	7.54	
				-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交響樂團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75,099	80,000	勞務成本	85,700
75,099	80,000	演藝成本	85,700
75,099	80,000	服務費用	85,700
7,657	6,3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300
67,442	73,700	代辦、外包及節目演出費	79,400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交響樂團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95	400	銷貨成本	200
92	300	印刷出版品成本	160
92	300	服務費用	160
30	1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62	100	代辦、外包及節目演出費	60
-	100	專業服務費	-
3	100	其他銷貨成本	40
3	100	材料及用品費	40
3	100	商品	40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交響樂團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8,836	11,362	業務費用	13,687
5,253	7,270	行銷費用	9,840
4,583	5,540	服務費用	8,240
361	440	郵電費	410
468	400	旅運費	550
2,469	2,1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900
256	200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250
-	-	保險費	-
20	50	代辦、外包及節目演出費	30
1,009	2,350	專業服務費	3,100
-	-	公共關係費	-
268	600	材料及用品費	650
197	450	使用材料費	500
71	150	用品消耗	150
168	800	租金與利息	600
-	-	地租	-
-	-	房租	-
168	800	機器租金	600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	什項設備租金	-
221	3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00
221	300	特別稅課	300
13	30	會費、捐助、補助與分攤	50
13	30	會費	50
-	-	捐助、補助及獎助	-
-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	-	各項短絀	-
-	-	其他	-
-	-	其他費用	-
3,583	4,092	業務費用	3,847
3,583	4,092	服務費用	3,847
626	535	水電費	665
148	300	郵電費	108
-	-	旅運費	-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571	1,000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600
-	-	保險費	-
1,467	1,357	代辦、外包及節目演出費	1,474
771	900	專業服務費	1,000
-	-	材料及用品費	-
-	-	使用材料費	-
-	-	用品消耗	-
-	-	租金與利息	-
-	-	地租	-
-	-	房租	-
-	-	機器租金	-
-	-	什項設備租金	-
-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	-	特別稅課	-
-	-	其他	-
-	-	其他費用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交響樂團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26,748	131,85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5,385
126,748	131,85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35,385
122,686	128,820	用人費用	131,000
91,040	95,000	正式員額薪資	95,000
751	500	臨時人員薪資	800
691	700	超時工作報酬	800
13,469	15,220	獎金	15,000
5,299	6,000	退休及卹償金	8,000
1,031	1,000	資遣費	300
10,405	10,400	福利費	11,100
1,251	1,110	服務費用	1,565
-	-	水電費	-
-	-	郵電費	-
-	-	旅運費	-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	-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
803	650	保險費	900
11	10	代辦、外包及節目演出費	12
422	250	專業服務費	453
15	200	公共關係費	200
283	100	材料及用品費	200
-	-	使用材料費	100
283	100	用品消耗	100
-	-	租金與利息	-
-	-	房租	-
-	-	機器租金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	什項設備租金	-
2,318	1,815	折舊、折耗及攤銷	2,390
24	-	房屋折舊	25
14	15	機械及設備折舊	15
-	-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
974	1,200	什項設備折舊	1,000
571	600	代管資產折舊	600
735	-	攤銷	750
210	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30
73	5	土地稅	80
137	-	房屋稅	150
-	-	消費與行為稅	-
-	-	規費	-
-	-	會費、捐助、補助與分攤	-
-	-	會費	-
-	-	捐助、補助與獎助	-
-	-	短絀與賠償給付	-
-	-	各項短絀	-
-	-	其他	-
-	-	其他費用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交響樂團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52	-	業務外費用	-
52	-	財務費用	-
52	-	兌換損失	-
-	-	投資損失	-
-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雜項費用	-
52	-	合 計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交響樂團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什項資產	合計
	土地改 良 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械及 設 備	交通及運 輸 設備	什項 設備	租賃 資產	租賃權 益改良	非業務 資 產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	471	113	-	12,374	-	-	-	-	3,111	16,069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200	200	-	1,000	-	-	-	-	1,400	2,800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150	200	-	1,100	-	-	-	-	500	1,950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	821	513	-	14,474	-	-	-	-	5,011	20,819
本年應提折舊額	-	25	15	-	1,000	-	-	-	-	600	1,64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5	15	-	1,000	-	-	-	-	600	1,640

備註：文化部專案補助「藝術數位推廣計畫」4,000千元，係辦理推動「音樂與科學教育平臺」計畫，製作宣傳等費用3,500千元；及提升資訊設備500千元列「代管資產」。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交響樂團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85,900	
節目製作與演出				85,700	
雜誌社出版				160	
紀念品設計製作				40	
上年度預算數				80,400	
節目製作與演出				80,000	
雜誌社出版				300	
紀念品設計製作				100	
前年度決算數				75,194	
節目製作與演出				75,099	
雜誌社出版				92	
紀念品設計製作				3	
104年度決算數				78,453	
節目製作與演出				78,453	
雜誌社出版				-	
紀念品設計製作				-	
103年度決算數				69,157	
節目製作與演出				69,157	
雜誌社出版				-	
紀念品設計製作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交響樂團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科目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明
正式人員（公務人員）	-	
正式人員（一般人員）	24	
正式人員（團員）	100	
兼任人員（簽約人員）	-	
臨時人員	-	
總計	124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交響樂團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正式員額薪資	95,000	
臨時人員薪資	800	
超時工作報酬	800	
獎金	15,000	
退休及卹償金	8,000	
資遣費	300	
福利費	11,100	
合計	131,000	